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年3月29日星期四  
**Thursday, 29 March 2001**

下午2時30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倩儀女士，J.P.  
MS ANISSA WONG SEAN-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博士，J.P.  
DR EDGAR CHENG WAI-KIN,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就《2001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主席：**打算發言的議員，如尚未按下按鈕的話，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示意。

《2001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3月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7 March 2001**

**李家祥議員：**主席，在入正題之前，想到這將是財政司司長任內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我謹對財政司司長多年來的辛勞，致以衷心的感謝，我尤其要多謝他在歷年的預算案中，能夠從善如流地吸納了會計界在稅制的演進和處理政府帳目上的不少意見。

荀子在《勸學篇》中曾說：“無冥冥之志者，無昭昭之明；無惛惛之事者，無赫赫之功。”現在港人最需要的是政治領導，正是要有精誠專一，貫通透徹的智慧，洞悉世情道理，再持着“秉要執本”的處事方針，才能為市民而非為個人追求赫赫之功。

我曾經公開說過，這次財政預算案猶如一個“財政政策的盤點”，而不是一個用作處理收支平衡的預算案，這樣的說法並無貶意。尤其在財政預算案公布之前，我也發表過一些文章，要求財政司司長不要有太大的動作，反而應該按部就班，等待稅務檢討委員會有了結論後，才作出較為長遠和帶根本性的稅務重整安排。“治國”不必年年“花招頻出”，“謀定而後動”也是一種管治的大智慧。

二十一世紀初的經濟環境充滿不明朗因素，其主因源於全球經濟已迅速一體化，以及現今國際資金已高度集中在少數主要專業基金和跨國企業行政人員手上。這些專業財閥對市場信息的轉變，回應手段非常果斷迅速，再加上具威力的先進投資工具不斷地衍生，現代的國際財經市場，從出現新癥兆，到作出反應，以至市場重新定位的“應變時距”，越來越短促，往往使人措手不及，令中長期預測的準確程度倍添困難。

我在去年的辯論發言中，已指出政府的主要角色：“要求一個能夠認清總方向的政府，運用較高及較清晰的國際視野，來推動和加強市場的競爭力 and 氣勢。”讓商界和市民事先有所準備，做好本身的策劃。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在形勢分析上確是做足了工夫，但有點可惜的是，結論仍存在很多對不明朗因素的保留，就如一份“持有重大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一樣，而事實上也可能是真的如此，但政府對未來前景所作的分析必須有一定的承擔，不能到時估計出現錯誤，就輕輕地諉過於技術不足，作為唯一的解釋。

更積極的做法是：(1)盡量提高整個預測程序及所依循數據的透明度，令外界易於明白和理解；(2)選用恰當的會計制度作為媒介，持續地將實際的業績及過往的預測比對；及(3)對所作的預測假設，附以完整的解釋，使任何人都能透視假設的基準，作出自己的判斷，並且在預測出現差異之後，也可以精確地分析成因所在，以及量化不同因素轉變所帶來的影響，向公眾作出交代，以後可以汲取教訓，精益求精。這對市民用家才會更有幫助，最能建立他們對預算案信心的施政手法。

就以稅務檢討為例，政府一直對是否存在結構性赤字未有表態，只表示須有更多數據，才會作出結論。但是，當政府有了足夠的數據後，結構性赤字已成事實。當每個人都看得見的時候，那時市民為何還須政府來“預算”呢？

預算案應該是實如其名地作出前瞻性的預測。而結構性財赤正是一項可能出現的重要根本問題，必須防患於未然，而不是往往在先看多年的歷史數據，證明問題已成事實，才“後知後覺地去亡羊補牢”。所以，我期望稅務檢討委員會將於 11 月底發表的會是一個具前瞻性、能真正地面對結構性財赤問題的報告。

預算案發表之後，表面上乏足陳辭，只是引起了一些漫不經心的爭拗。相對而言，在預算案發表之前的熱烈猜度，更令觀察者覺得峰迴路轉，莫衷一是。市民的心情，更隨着“赤字疑惑”、“加稅、減稅”之說，而變得“七上八落，患得患失”。

其實，政府早已在不同場合和時間，零碎地發布了不少很準確的數據，例如外匯基金投資的收入、賣地的大概業績、地鐵有限公司上市的收益等，但是很多傳媒、論政人士和財經專家對預算案赤字的估計，即使臨近預算案發表前的兩天，仍然出現“離行離列”的錯誤，有不少人更堅信預算案將會出現盈餘。

我覺得這個現象反映了幾個問題：第一，似乎一般外界人士仍然不甚明白財政預算案的結構，所以導致不少缺乏根據的胡亂推測；第二，預算案用現金入帳的方式，造成月份與月份之間的結餘，可能因為在 2、3 月仍然有大數額的收支入帳，例如投資收入、基建撥款等，出現大上大落的情況，這對於不熟悉此運作過程的人士來說，很容易出現推算錯漏的情況；及第三，政府發放消息和披露資料的過程也非全面和系統化，間接觸發一些魯莽及錯誤的即時推測。

如果我們細心地將政府的帳目加以分析，便會發覺政府現時的收入部分，只有幾項是最不穩定的，即是數年來令政府預測都大失預算的元兇。例如政府投資收入、賣地及資產上市收益。在開支方面，就存在慣性地低於預算的情況（通常約為 5%）。政府只須在這些重要和存有大變數的數據上，加強管理和改善這些數據的資料披露，便能夠大大增強公眾對預算案的信心，例如有系統地預先訂立和公布這些重要數據的發放時間表。稍後，我更會提出一個“平衡基金”新概念的建議。

預測最終會成為帳目和業績，只是時間上的遲早問題，而政府對帳目的處理手法，直接影響公營部門的理財文化，以及公眾人士能否藉此來監察政府的能力。會計界非常歡迎財政司司長能夠拿出莫大的勇氣，接納並實行應計制會計制度，這也是我在 1997 年和 1999 年先後兩次提出的論點。

應計會計制將有助公務員充分掌握自己部門的成本，以及與私營企業在類似的服務方面，也能夠容易地作出比較。這對於一些部門是否應該上市股份化、公司化，或更有成本效益地將服務外判等，均提供非常有用的參考資料。市民可以更容易藉此監察和加強對公營部門的運作效率，以及對交託給政府的資產作出監管，尤其是非現金的無形資產，例如土地、物業等，也會

有清楚的紀錄和估值可尋。譬如說，在房屋政策中，興建公屋的土地，目前是沒有成本的，但實行了應計會計制後，究竟真正成本是多少？釐定政策時，成本用於建公屋，還是用於租屋津貼？這數方面都有紀錄可尋。政府所應承擔的長期債務，例如長俸，也可以有一個明確的預計和披露。我相信在整個公務員系統的資源管理文化方面，這個制度將影響深遠和帶來相當的沖擊，也會令公務員體系的改革邁進了一大步，我對這種改革的決心，深表歡迎和讚賞。

應計會計制在國際上也有一定的會計標準，我期望政府與會計界別加強在專業上的溝通和交流，能使公務員更快地掌握應計會計制的竅門，作為管理資源的重要工具，令這個制度最終能夠發揮最大的效能和作用。

展望下一年，預算案預計投資的收入，政府儲備和其他基金的部分，合共約 350 億元，而以政府的財政儲備結餘約 4,000 億元計算，即投資收入回報率大約要達 8%，而這項收入是以每年的年尾結算來計算的。眾所周知，由年初到現時，很多主要經濟研究員已紛紛將香港的本地生產經濟增長率調低，而全球利率、股價也正持續下調，當然政府不會公開低估自己的投資能力，以免遭人詬病。但是，在這樣的投資環境下，今年年底前要達到 8% 的投資回報率，實在難以過分樂觀。

我建議，政府應該清楚地將這個投資回報率，為公眾計算出來，並將計算的假設公諸於世，令對政府預測充滿懷疑的人士，也可以放棄不斷地作出盲目和執着的指控，讓他們自己也可作出事前的估計和判斷。

政府的資產上市，也是我一直關注的事項。地鐵有限公司股票自上市後，股價即使在逆市中，升幅也不錯，證明市場非常接受這類政府資產的上市。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承諾，今年內會完成對公營隧道私營化的研究。

我進一步建議，政府具體考慮將九廣鐵路公司、機場管理局和郵局包裝融資上市。我當然理解這些公司的整體營運，仍然會因為新的建設計劃而有較高的負債，令公司現時的盈利狀況未如理想，但香港有很多為內地國營企業的業務分拆上市的經驗，例如九廣鐵路現在營運中的東鐵部分是有利可圖的，也可將之與未來發展的西鐵部分分開來上市，為將來須投資的部分融資，減輕政府直接撥款的需要。這些有穩定收益的優質股票，不但可以給予強制性公積金等保值基金一個在逆市中的良好投資庇護所，也容許政府短暫地解除財赤的壓力，賺取多些時間來研究結構性赤字的問題和處理辦法。

我在 1997 年已正式提出討論政府儲備的問題，並在 1998 年獲得財政司司長的詳細回應。雖然在今次預算案中着墨不多，但我早已預言它依然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將會引起爭拗。事實證明，在預算案公布的前後，也有不少議員質疑，儲備水平是否仍然高於需要。

本港儲備的突然增加，只不過是在 97 年前後的事，主要是地價飆升。尤其是在政權移交當天，中央政府將一筆為數二千二百多億元的土地基金，移交給特區政府。當時設立土地基金的原意是幫助特區政府打好基礎，開展歷史新的一頁，迎接和內地經濟的互補接軌，共同面對國際市場的商機。

當時的這項構思，料想不到該筆款項竟然會被政府囤積起來，作為長期收息，抵償稅收短缺之用。究竟該筆款項應該用作收息，還是應用作抵稅，社會當然可以討論，因為這筆儲備，實在有可以運用得更好的條件，遠較只作收取低息為佳。

我建議政府利用部分土地基金，即不超過 1,000 億元，設立資本性開支的平衡基金，然後將預算案分為兩個明確部分，即經常性收入和開支及其他資本性收入和開支兩個部分，令公眾能夠清楚看到在經常性開支中，有沒有結構性的赤字。經常性的開支赤字，應由經常性的稅收來作出平衡，而非經常性開支，即大幅的一次性的基建開支，例如機場、鐵路發展、迪士尼樂園、數碼港，甚至眾多特設的專責基金，如優質教育基金、中小型企業貸款基金等，應由投資收入、上市資產收益和部分的賣地收入（按初步估計，例如超過 300 億元以上的賣地收入）等來支付。

如果這 3 項資本性收入有意外盈餘的話，可以預留在平衡基金，供日後使用。如預算案有不足之數，也可先由平衡基金墊付，墊付並不等於開支，而無須將《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作教條般看待，到了經濟完全復甦的時候，再予補充。如此分工，稅收的用途便更為明確，而資本性的投資項目，也可以隨着非經常性收入的多寡，作更有彈性的安排，如此清晰的理財方法，更為合乎現時國際實際的理財需要，而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作彈性處理，我相信並沒有違反第一百零七條“量入為出”的原則。

主席，中國古代的韓非子對理財治國早有先見之明，提出了“不期脩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為之備。”的觀點，使我們能夠洞悉形勢，靈活地運用理財手法，具創意地走在財經時代的前列。

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丁午壽議員：**主席，工業總會喜見財政司司長洞悉發揮中港兩地經濟協同效應，對本港未來發展的重要性，並以實質的措施加快基建的建設，連繫兩地的經濟發展。

在預算案中，與改善本港基建設施有關的，着墨不少。在交通基建方面，盡快落實興建連接香港和蛇口的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東鐵和落馬洲支線，這樣將會大大改善中港兩地的交通聯繫，把兩地不同的發展條件和潛力，結合為區域性的優勢。此外，研究加強九鐵和地鐵公司與國內鐵路部門的合作，計劃在機場發展高增值物流中心和海運碼頭，擴充落馬洲管制站設施，提高管制站通關效率等，各方面都有助改善客觀的經濟條件。

在拓展國內市場方面，貿易發展局將成立中國商務顧問組，為香港那些在廣東省經營業務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一站式的諮詢服務，這些措施可以幫助中小企進一步開拓國內市場。無可否認，財政司司長在加快接合中港兩地經濟發展所作的努力是值得稱許的。

然而，基建設施得到改善之後，特區政府仍須有效地協助工商企業提高其競爭能力，令它們有良好及快速的發展。在協助中小企提高競爭力方面，我們認為在預算案中提及的政策欠缺主動性。如果要有效地提高中小企的競爭力，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可以從改善中小企資金的周轉，以及鼓勵和協助中小企培訓合適僱員兩方面入手。

我先談一談融資困難的問題。過往，我們曾多次向特區政府反映，工商業貸款緊縮是目前經濟復甦的重大障礙，但在預算案中卻沒有解決有關問題的建議。現時大多數銀行在審核工商企業貸款時，仍然偏重以物業作為抵押。在資產價值大幅下跌的時候，工商機構實在難以透過向銀行貸款，獲得足夠的金額，應付資金周轉的困難，並維持企業的正常運作。特區政府應該以更正面的態度面對這方面的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承諾，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今年稍後會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該局也會對此計劃作出具體建議，使工商企業能夠較易向銀行借貸。這個問題我在上一屆立法會已提出過，很高興聽到政府也認同我的看法，希望財政司司長能早日把信貸資料庫的建議付諸實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並沒有就“負資產”影響工商業借貸的問題，提出針對性的解決措施。這意味着工商企業仍然要受困於資產價格下跌而引致的信貸緊縮問題。

較早時候，立法會討論“負資產”問題時已達成共識，例如，藉着檢討本港的整體房屋政策，促請金管局鼓勵銀行對“負資產”業主採取寬鬆的按揭政策，以及對新舊樓宇採取一視同仁的按揭政策，以紓緩“負資產”業主的負擔。立法會更已有共識，促請政府提高目前 10 萬元的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額。然而，財政司司長卻沒有在預算案中，對立法會的共識作正面回應。在這方面我覺得有點失望。

在培訓方面，政府把職業進修免稅額由 3 萬元提高至 4 萬元，並額外撥款 3 億元成立培訓基金，資助中小企培訓員工，這點我們十分支持。然而，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可以“雙管齊下”，同時為工商企業提供培訓免稅，令有關培訓的開支可作 150%扣稅，進一步鼓勵工商企業自行培訓僱員，提高企業的競爭力。

此外，根據教育統籌局提供的資料顯示，資助形式的“度身訂造”課程，較僱員再培訓局所舉行的課程更具成果。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把更多資源，用於資助各行各業。僱主可以透過在職培訓的形式，自行培訓員工，確保員工可以學以致用。

在輸入專才方面，多位自由黨的同事也說過，我們均認同特區政府的意向。然而，我們認為除了資訊科技和金融業外，本港其他行業也要專業人才。因此，我們建議政府進一步放寬有關計劃，使計劃可以涵蓋其他行業。

最後，我對於政府在貨櫃碼頭處理費的問題上，仍然採取袖手旁觀的態度有點失望。從經濟局局長的回覆得悉，經濟局不打算增撥人手和資源，也沒有任何政策加強監管各船公司協約向香港的付貨人收取貨櫃碼頭處理費。有鑒於高昂的貨櫃碼頭處理費，一直對於本港工商企業造成沉重負擔，工商界希望經濟局採取類似監管本港燃油價格的措施，增撥人手和資源，並以積極的政策，解決貨櫃碼頭處理費長期高企的問題。

在此我還想談一談政府的資源增值政策。在保持服務質素和速度方面，政府能超額完成資源增值計劃，這是很值得我們讚許。雖然過程中有少許的瑕疵，但這仍是一個很大膽而成功的嘗試，令公務員因而建立了一種講求成本效益的風氣。我希望其他部門及香港各個機構都有同樣的精神，時常提高效率，增強自己的競爭力。

對於政府解除凍結招聘公務員的措施，我們並不反對，並相信政府依然會堅持原則，把新增資源用於應付前線服務的要求，例如羅湖入口管制站和海關打擊翻版活動等，但不是無限量地招聘，反而令原定計劃受到影響。

總括而言，工業總會及自由黨都認同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營造香港經濟協同效應所作出的相關政策。美中不足的是，在協助工商企業提高競爭力方面的措施並不足夠。我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這方面多加留意，並與梁錦松先生通力合作，推動更多有利工商業發展的政策。

我謹此陳辭，支持預算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最大的特色是沒有甚麼變動，沒有大幅加稅，也沒有大灑金錢。在現時經濟初步復甦，市民仍然未能分享復甦的成果，同時又未能確定經濟能否持續增長的時候，財政預算案的方向可以說是正確。然而，去年生產總值增長高達 10.5%，來年增長預測也有 4%，政府開支的增幅卻只維持 2.8%，實在過於保守。

去年，香港有 114 億元的赤字，預測未來的赤字仍然有 30 億元，但政府預測未來 3 個財政年度的赤字少於本地生產總值 0.5%，極為輕微，可算是平衡的預算，加上香港擁有超過 4,300 億元的儲備，絕對有財力紓解民困。更重要的是，香港正處於經濟轉型期，政府開支與經濟增長不是同步前進，不利於正在復甦的經濟。無論在實際需要或財政承擔角度，政府都應該增加開支，一方面可以加速各項發展計劃，製造就業機會；另一方面也可以紓緩一些大眾關心的課題，例如以下本人將會提到的環保及教育問題。

財政司司長提到香港的發展方向，隨着國內經濟不斷開放，許多中國的重點城市，例如上海及珠江三角洲一帶，既是香港的經貿夥伴，也是其主要的競爭對手，政府實在有需要增強香港的競爭力。在這方面，政府一直側重商業的角度，例如發展兩地交通網絡、加強兩地信息交流等，但細心想想，香港有哪些地方較這些城市優勝？本人期望政府真正能夠做到財政司司長演辭中所提到的“堅守法治精神、重視公平競爭、捍衛自由及保持政府廉潔，香港賴以成功的四大支柱。”

主席，去年本人應邀出席一個大專辯論比賽，擔任嘉賓評判，題目是“回歸後，香港法治在倒退”。辯論開始不久，評判發現正反兩方的學生都在支持同一個立場，於是評判只好要求比賽暫停，問過究竟。反方學生解釋，實在想不到有任何論據可以支持法治沒有倒退，反而有論據可以支持說法治不是在倒退，而是已經倒退至一個不可救藥的地步。主席，希望這個例子可以作為警惕。



回歸之後，我們看到香港的司法制度、民主發展，以及公平競爭等各方面不斷發生一些令人感到遺憾的事情，令香港這些既有的優勢開始受到質疑。如果要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便必須繼續保持這些優越之處，但在這份預算案中，本人看不見有這方面的工作。對於政府在維護公平競爭方面所表現的態度，本人特別感到失望。

政府今年撥出 72 萬元，聘請顧問就其他經濟體系的競爭事宜提供意見，本人初時對此感到有點驚喜，以為政府將會積極研究競爭政策。可是，經濟局官員上周向本會解釋，這個顧問只會就每個投訴個案研究其他經濟體系的做法，政府根本沒有改變過在公平競爭問題上的處理方法。一直以來，政府都不願意引入橫向的公平競爭法，也不考慮在行業內引入一些縱向的競爭政策，試問研究了外國經濟又如何，發現有壟斷情況又如何？完全沒有法例可作依循，政府就像無牙老虎一樣，只能規勸，無法規管。

財政司司長率領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職能是檢討與競爭有關，以及對政策或制度有重大影響的事宜，可是委員會成立 3 年以來，並沒有顯著的成果。政府經常強調必須促進競爭，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然而，本人實在看不到政府在維護公平競爭方面的誠意。在壟斷的情況下，受害的必然是中小企。例如日常生活用品的零售市場，為兩大超級市場所壟斷。不少小型的辦館士多也無法生存，這類商舖已所剩無幾了。這種現象也不利於消費者，因為他們的選擇會減少，甚至沒有選擇。消費者委員會在 96 年就競爭政策進行了研究，以長途電話服務為例指出公平競爭對消費者的重要性。過往長途電話一直為香港電話公司所壟斷，自從 93 年推出直撥服務之後，消費者使用長途電話服務所須付出的費用就大幅下降。事實上，公平競爭並不等於干擾自由市場，政府實在有需要踏出第一步，考慮在這些寡頭市場引進公平競爭。

財政預算案中，最大的爭議就是輸入專才計劃。我同意輸入內地專才可以增強香港的競爭力。透過內地來港的專才，加深我們對中國的認識，令我們更容易打入大陸市場，也可刺激香港人奮發之心。隨着全球逐漸一體化，人才交流是必然的趨勢。

很多人認為海外人士來港工作是沒有上限的。如果在推行輸入專才計劃時設定上限，便是歧視中國的做法。事實上，兩者的情況有些不同。國內的人才市場龐大，一般工資水平差距遠，很多人與香港有關係，希望來香港，而計劃規定寬鬆，只要擁有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公司一年的聘用合約便可以來港，不設上限，不設比例，計劃很容易被濫用，非但不能吸引最好的專才，反而導致香港的人力供應突然劇增，嚴重影響香港學生的就業機會，所以必須小心處理。

最大的問題在於政府一方面凍結大學學額，削減大學經費；另一方面卻說人才不足，必須輸入專才。政策如此混亂，實在令人難以接受。自 94 學年開始，政府就一直凍結學士學額，把數目維持在 14 500 個。即使某個學科須增加學額，也只會削減另外一些科目的學額。既然香港必須成為一個知識型的社會，人才的需求將會越來越多，培訓大學生的政策怎能如此？

再者，在釐定各系學額時也欠缺透明度。目前只有數個專業，如社工、醫生、護士及教師等，即政府是主要僱主的專業，才會因應人力需求的評估來釐定學額。至於其他學科，例如醫學、法律等則全部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決定削減的數目。如何釐定準則卻不容易為人所知。又例如現在政府要輸入專才的兩個專業，究竟大學方面如何釐定這兩個學科的學額？為何始終人手不足，必須輸入專才？

過去 3 年，入讀大學的適齡學生人數一直低於 18% 的目標，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是因為學生的質素欠佳。她表示大學已“揀無可揀”——這是她用的字眼，因此沒有加開學額，以達到所定的目標。但現時不少國家的大學都是寬入嚴出，為何香港不可以這樣做？當政府表示香港大學生質素有問題時，為何還要削減大學撥款？當然，我同意增加資源並不代表學生質素一定會得到提升，但政府拒絕增加資源的話，學生的質與量都不可能得到改善。

要是情況如教育統籌局局長所說，學生質素欠佳，真是“揀無可揀”的話，即是說，我們的基礎教育出現了問題。

一直以來，政府都沒有處理課室內的師生比例問題，這對基礎教育的質素影響至深。在今年中、小學的開支中，雖然政府有額外撥款增聘教師，但中、小學學生人數也同時增加，課室內的師生比例根本沒有改善過。中、小學教育的開支增長分別是 5.1% 及 6.7%。但是，課室內將陸續實行教育改革，這個增幅能否應付繁多的改革，實在令人懷疑。

學前教育方面，政府投放的資源實在太少。今年在這方面的開支佔整體教育開支的 2%，大部分資源作提升幼師資歷的用途，但卻未能善用。雖然政府增撥資源，以確保每所幼稚園均有六成合格幼師，但只要接受了 360 小時在職訓練的，都可成為合格幼師，而且現時香港已有七成半的合格幼師，這個保證根本沒有很大的實質意義。政府應投放資源，開辦幼師訓練的學士或副學士學位，為職前及在職幼師提供高質素的訓練。

教育是越早下工夫，成效便越大。學前及基礎教育是打穩學生根基的重要環節，政府既然有如此龐大的儲備，實在應該在這方面多作投資。

最後，本人想談一談政府在環保方面的承擔。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表示，徵收環保稅，對環保問題是“搔不着癢處”，又指責社會對環保問題一直採取捨難取易的態度。但是，本人對於財政司司長這種退避、推諉的態度有所保留。

環境污染越來越嚴重，以廢物處理為例，在 97 年時，每天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物重量達 16 000 公噸，現時正在應用的多個堆填區，在 2015 年便會全部被填滿。此外，空氣污染情況也會令外資對香港卻步。環境污染問題不但對市民身體有害，對經濟也有影響。拖延討論，問題只會日益嚴重，將來須付出的代價也更大。我們應該積極訂下長遠的目標，盡快執行，改善環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作為民主黨勞工及文康事務的發言人，我會就財政預算案中較具爭議性的“輸入內地專才”和“賭波應否合法化”兩項議題發言。在人力勞工方面，財政司司長推出新政策，宣布無限額輸入內地專才。政府不應在毫無諮詢的情況下提出這項新政策。

其實，民主黨早已說得很清楚，民主黨並不反對引入本地缺乏的優秀人才，但在引入外地或內地人才前，應先充分利用本地已有的人力資源。可惜，當局一直在人力供求統籌方面做得十分不足，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多次追問關於未來的人力供求預測，哪方面的培訓須予加強？政府一直都未有確切答案，直至去年 11 月，終於發表了一份香港直至 2005 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但報告內的數據並不完整。例如，報告就未來 5 年的人力需求推算便有按行業劃分，指出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業未來 5 年的人力需求平均每年增長為 11.8%及 3.7%，但在人力供求的預測方面，便只有按教育程度劃分，沒有個別行業的資料。那麼，政府又如何分析具體的短缺情況？當我們衡量人力市場是否有短缺時，不能只看需求增長有多迅速，還須看供應和時間是否可以配合。

在財經服務行業方面，政府要待昨天發表一份補充資料時才提到預計 2005 年人力的短缺可高達 16 800 人，但沒有解釋詳細的情況為何。究竟這幾年財經服務業的人力供應的詳細情況為何？這個短缺的數字是否最差的估計？

資訊科技方面，總算較好，因為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資訊科技發展委員會及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去年都分別進行了一個較詳細的資訊科技人力調查報告書。但是，官員結果引述的數據卻非常有選擇性。

例如財政司司長一再引述教統局去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一項研究，表示具資訊科技學位程度人力方面的短缺在 2005 年會達 14 000 人，但該報告已指出，這是最高的估計。較低的預測，實際上在 2005 年短缺的人力只有 370 人，兩個極端的估計相差非常大，為何財政司司長只引述較高的估計？此外，職訓局的報告雖然預計由 2000 至 04 年每年在資訊科技界會有約 7 000 人的短缺，但報告同時指出這些短缺大抵“可由外地來港的畢業生、回流移民，以及非本科畢業生填補。”報告指雖然很多本地畢業生沒有修讀資訊科技或電腦課程，但他們都願意修讀一些轉職課程，然後擔任資訊科技工作。這些數據為何？政府官員卻一直沒有引述。

此外，教統局局長及財政司司長一直強調，未來我們會有 12 萬名預科程度以上的人才短缺，但香港直至 2005 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指出會有 15 萬名高中程度以下的人力過剩，這問題又如何處理呢？這批勞動力預計有多少可以透過培訓自我提升及掌握市場上所需的技能？現時政府所建議輸入的專才只是用以應付日常的營運工作，並不是一些尖端科技及高難度的工種。建議輸入的內地專才人數沒有上限，居港 7 年便可申請居留權，那麼數年後，當香港培訓了足夠的人才時，本地出身的勞動力又如何平衡呢？

政府的數據似是而非，官員的說話又多含糊其辭，還一直跟我們玩數字遊戲，目的為何？民主黨不是要否定市場會出現人力短缺，但暫時來說，政府真的不能有效地說服我們須無上限地輸入專才。當然，有人會說資訊科技一日千里，而培訓又需時，市場“等唔切”。但是，究竟即時的短缺有多少？如果須立即輸入專才，本地真的不夠人才，民主黨不會反對引入。但如果只是預計幾年後才會出現短缺，為何我們不把握時間進行本地培訓呢？上次在特別財務委員會內亦有議員問及，訓練這些預計會短缺的人才需時多久？如果本地這幾年加強培訓是否不能令供求接軌？政府官員對於這些問題均未能回答。

此外，民主黨擔心的問題是，建議中可以來港工作的專才條件較為空泛，當“輸入優才計劃”實施之初，當局曾表示來港的優才一般須具博士學位程度，但結果大部分來港人士都不是博士，他們只具有學士或碩士學位程度。現時輸入內地專才計劃只要求具學士學位程度，到審批時又會有多少申請人達此水平呢？內地的大學課程標準參差，如果只是具有任何一個普通學士學位便符合來港資格，計劃會否被濫用。有些申請人甚至只須具有有關的工作經驗及專業技能便可來港，這些都是沒有客觀標準的，當局難以測試。因此，在現階段來說，計劃涉及太多主觀因素，欠缺客觀準則來衡量。

主席女士，我想強調，民主黨並不是保護主義，我們歡迎競爭，但要公平競爭。近月來，我們看到的是大學撥款被削，在面對人力短缺時，政府投放於本地培訓的資源不加反減，而另一方面卻中門大開地輸入專才，令我們懷疑政府自我創造人才的短缺，以便輸入廉價專才，但這樣做只會減低香港本身人力的競爭力。

因此，民主黨要求政府補撥大學經費，增加本地培訓資源，包括增加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業的學額，提升本地人力質素。與此同時，輸入專才應設上限。民主黨是非常希望促進經濟發展，只是不希望政府用一些短視的手法，犧牲本地青年的就業前景和培訓機會。

隨着中國加入世貿，香港朝向知識型經濟發展，本地經濟的增長動力將來自資訊科技及財經服務行業，本地青年的晉陞機會亦將集中在這兩個行業。民主黨擔心，政府建議的計劃會扼殺本地大學生在新經濟模式下僅存的就業機會，窒息了上升的空間及階梯，其後亦可能造成惡性循環，令這兩個學科更難吸引出色的學生報讀。長遠來說，單靠輸入外來的人才來應付人力需求，而減少本地培訓，是對年青人絕不公平的。

主席女士，接着下來，我想討論賭波合法化的問題，財政司司長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中被民主黨的同事連番追問，顯得有點氣惱，但這個城中話題是由司長一手挑起的，所謂“食得鹹魚抵得渴”，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來，也應預計會受批評，我們認為在賭波合法化的問題上，司長並非如他所說的是“食死貓”，只是對合法化後的收入“生滋貓入眼”罷了。

在這項議題上，我們對政府的閃縮態度相當失望，政府早想把賭波合法化，卻又採取欲言又止的態度，在討論合法化過程中，又只集中說稅收會增加和非法外圍活動的猖獗程度，不談賭博對家庭和青少年的影響，甚至取巧地說不想及不認為賭波合法化會使外圍賭博更猖獗。政府塑造民意，大可光明正大，無須惺惺作態、閃閃縮縮，不過，這種態度正好反映了鼓吹賭風並非好事，賭波合法化也並非一項可以讓人大聲叫好的社會政策。

主席女士，賭波合法化後，可以斷言，賭波人口將會迅速增長，本來不賭的，既然以後那麼方便，又是合法的，可以在數目較便利店為多的投注站下注，自然會引來更大的投注額，帶來更多的稅收。政府要賭波合法化，無形中已將這項收入視作主要稅收的一部分，這樣以賭治港，以賭興邦，是不是好事呢？澳門的經驗早已告訴我們大興賭風的結果。我想引述 1970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Paul SAMUELSON 的說話，來忠告政府，他說：“賭博僅是以毫無生產效益的方式將金錢與物品在人們手中進行轉換，不會創造

新的金錢與物品。賭博不但毫無生產效果，並且還會吸去時間與資源，如果賭博超過了消遣的程度，就變成了消耗時間與耗損國家經濟收入的活動。”

主席女士，我們認為，賭波合法化後，政府須投入更多資源，既要拯救病態賭徒，又要教育我們的青少年，以及賭博活動可能須承受的後果。讓賭波合法化前，必須清楚考慮這些社會問題。我想再引述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學系在 1996 年在法律與貿易期刊所發表的有關賭博合法化的研究論文。論文中指出，賭博合法化後，每名美國成人每年必須平均負擔 112 美元至 338 美元的社會成本，而與賭博相關的各項稅收，只為每名美國成人每年所帶來不會超過 56 美元的效益。就成本效益衡量，究竟值不值得為增進稅收而開放賭禁呢？外國的經驗告訴我們，我們不應只為增加稅收而把賭波合法化。賭波合法化必定會為香港帶來更多的社會問題，增加的稅收必定不能彌補這些社會問題所帶來的社會開支。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he theme of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s last Budget proposal, "Honing our strengths, striving to excel", is indeed most appropriate in these difficult times. One of the greatest strengths of Hong Kong and what attracts businesses to Hong Kong is that, besides its rule of law and being one of the leading financial centre, it has a simple tax regime and low tax rate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final Budget proposal, which is prudent and pragmatic, maintains this principle. The proposal is prudent because no tax relief is being introduced as he did in 1999-2000. It is pragmatic because he is not introducing new tax initiatives to maintain a "balanced" budget this year. The only increases he is proposing are to non-essential items such as duties on tobacco, alcohol beverages, and licence fees on vehicles and driving licences which have not been increased for some years.

The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Hong Kong last year was one of the best in Asia, and it is something that we should be very proud of. Our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registered a 10.5% real growth, the highest since 1987. Our fiscal reserves are estimated to amount to \$432.9 billion by the end of March 2001. Although Hong Kong has large fiscal reserves, it has had two budget deficits during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deficit was \$23.2 billion in 1998-99 and \$11.4 billion in 2000-01. It is estimated that there will also be a budget deficit of \$3 billion this year. The Government's operating deficits are

expected to remain until 2004. What is more worrying is that the United States economy is slowing down and this could have an impact on the Hong Kong economy.

Past experience has proven that it is essential for Hong Kong to maintain strong fiscal reserves and adopt prudent financial management. In 1998, if not for the reserves that we ha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ould not be able to inject \$110 billion of the fiscal reserves successfully into the stock market to stop speculators from routing our stock market and to stop them from taking money away from Hong Kong. Some Asian countries, which unfortunately did not have the reserves that we had, had their coffers emptied by such speculators.

I fully support Mr TSANG's decision not to dip into Hong Kong's reserves and to give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nother tax relief this year. He is not Santa Claus, he is our Financial Secretar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cannot, and must not, give citizens tax relief year after year while we continue to have budget deficits. Hong Kong must maintain a long-term "balanced" budget policy and strong fiscal reserves. This would give confidence to both the public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f the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of Hong Kong.

The budget deficit problem is caused by a drop in land sales, a major source of government income, and an increase in the Government's recurrent expenditure. We cannot keep spending without receiving. The land sales programme has been revised and has brought some stability to the property market. We must continue to tackle the increase in recurrent expenditure so as to maintain a balanced budget now and for the future.

Given the global economic slowdown, domestic demand will increasingly become more important in shaping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Hong Kong in this and subsequent years. At present, local consumer confidence as well as domestic consumption are rather weak, despite mild pay rises amid improved job market conditions. Volatility both in local and overseas equity markets, which unavoidably affects market sentiment, and significant wealth contraction due to falling residential prices are the major contributors to weakness in consumer confidence and consumer spending. According to some reports, the number of homeowners with negative equity could be as great as 180 000. In addition,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families, though they are not suffering from the extent of negative equity, have lost huge amounts of money in their residential property

and assets. From this perspective, a slow and steady rise in the residential property market, both in terms of volume and prices, is crucial to the revival of consumer spending in order to serve as a driving force for the economy to recover.

Latest indications, however, show that the residential market is running out of steam, after having seen a short-lived pick-up in activities during February and early March this year. This is notwithstanding consecutive interest rate cuts and the strongest homebuyers' affordability since 1988. What are the major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is deteriorating market conditions? Lack of confidence, in my view, is the paramount important factor behind this renewed weakness in the property market. The "lack of confidence" issue also needs to be addressed urgently as continued property market weakness will further drag down the economic momentum that has already begun to falter.

I understand that in the past nine months or so, the Government has already taken various initiatives and measures to strengthen homebuyers' confidence with an aim to stabilizing the property market. These include more flexible land disposal program, limiting sales of new Home Ownership Scheme/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on Scheme (HOS/PSPS) flats so as not to exceed 20 000 units a year and lifting some anti-property speculation measures introduced prior to 1997. The market responded positively to these for a while. However, rightly or wrongly, the public at large remains confused about the Government's housing and land policy, thus causing uncertainty that undermines homebuyers' confidence. A continued sluggish residential property market will not only take a toll on the current economic recovery, but will have significant implications on the stability of the banking sector and government finance.

In an effort to re-ignite homebuyers' confidence, there is a need for the Government to make clearer to the public its policy on housing and land. On top of this, specific issues such as the role of HOS/PSPS, the pricing principle of HOS/PSPS flats and the positioning of the Housing Authority (HA) should be carefully reviewed.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HA should concentrate on building homes for the needy so that the waiting list and waiting time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can be further reduced. Homes for other sectors of the population should be left to the private sector and funds so saved should be used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loans under the Home Purchase Loan Scheme and the Home Starter Loan Scheme.



With regard to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e Government should expedite the approval of the Report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Review Committee, chaired by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and implement the 109 recommendations. This report and the recommendations are fully supported by the industry.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set up the proposed Construction Industry Board as soon as possible. These recommendations, when implemented, should restore much needed confidence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nd provide firm support in making Hong Kong physically a world class city.

Another measure which the Government could take to assist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hich is presently at a low ebb, as well as to make better use of its fiscal reserves for the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is to invest in the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previously approved by the Urban and Regional Councils.

The problem of budget deficits also needs to be addressed and resolved as the deficits could otherwise worsen because of the challenges posed by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slowdown, and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These challenges could, however, become opportunities if, as the Chief Executive said in his policy speech, we upgrade our human capital and hone our strengths as a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high value-added services. We must also grasp the opportunit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western China and capitalize on Hong Kong's synergy with Guangdong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 and initiate joint developments with enterprises from the Mainland.

On the question of manpower required to enable Hong Kong to excel as Asia's world city, statistics indicate that there will be shortage of 120 000 people with high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over the next five years. Many companies are, therefore, moving their offices from Hong Kong to the Mainland and other places in the Asian region, not only because of cost savings but because of a lack of well-qualified staff. To alleviate this problem, the Government has introduced the Admission of Talents Scheme and proposes to revive in modified form the Admission of Mainland Professionals Scheme implemented in the mid '90s to attract professionals from the Mainland. If we are to further enhance our competitiveness, move to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 these schemes are well needed and should not be feared. Hong Kong has been importing

professionals from overseas for years. For example, 20 000 overseas professionals were employed in Hong Kong last year and I cannot see why we should discriminate against professionals and talents from China. Professionals from the Mainland would sustain and strengthen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 leading financial and services centre and eventually more jobs would be created, since the schemes would raise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economic potential and growth in the medium to long term. The professionals that we need to attract from China will have qualifications that make them employable in many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and the problem that we might encounter is to attract them and retain them.

Madam President, it is three years since we had the financial turmoil in Asia. There appears to be some light at the end of the tunnel that better times are coming. Hong Kong, therefore, must sustain and maintain its competitive edge in its strength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education and language which makes us so attractive to foreign entities as a place for their investments and as a doorway to China. If we are not able to maintain our competitive edge, we will no longer be a doorway but a doormat for foreign entities interested in investing in China.

The Budget of 2001-02 is prudent and pragmatic, as I said earlier. Considering that there are uncertainties about the economic performances in Hong Kong and elsewhere (especially the United States) next year, the Budget is the best that we could have under the present circumstances. It is easy for us to criticiz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 will ask if you wer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hat will you do? Would you be Santa Claus, would you be the godfather, or would you be able to spend the money that he is now spending in protecting Hong Kong? It is nothing shameful to be conservative, nothing shameful to be cautiou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achieved that Budget with excellence.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Bill.

**梁耀忠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很快便會榮陞政務司司長，對於財政司司長任內的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有些人認為應該好頭好尾，要“俾面”支持，所以，雖然有議員曾經表示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並非像司長所言的“秉要執本”，而是本質要“捩”，但我相信他們最後都會表決支持的。不過，我相信，包括財政司司長在內的大多數香港市民都不希望香港的立法會議員

是因為要“俾面”，所以才馬馬虎虎地支持一份對社會整體有重大影響的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主導香港財政政策已有6年。在這6年間，香港出現了許多變化，經歷了泡沫經濟的黃金時期，同時也面對過金融風暴、泡沫爆破的經濟困境。然而，無論經濟如何轉變，市民基本的生活困局及財政司司長保守的理財策略，依舊不變。在泡沫經濟下，沒有資產的小市民要捱貴租，有錢供樓的，又要大半生為地產商及銀行打工，在金融風暴下，情況更為淒慘，失業率飆升，赤貧人口不斷增加，基層市民雖然期望政府能施以援手，但司長卻仍然緊抱財政儲備不放。

記得曾蔭權先生6年前在剛被委任為財政司時，曾經引用一個希臘神話來解釋他的理財哲學。他提及希臘神話中，塞壬(Charon)利用甜美的歌聲誘惑一些航海者踏上死亡之路。她是美麗的女妖，她的歌曲動聽迷人，令航海者深受迷惑，最終餓死。尤利西斯(Ulysses)要用蠟封着水手們的耳朵，才可把船駛過塞壬居住的海域；同時，尤利西斯也將自己綁在桅桿上，以免抵受不住引誘。財政司司長認為香港這艘船現正駛入一段艱難的海域，說隨時會聽到類似塞壬的歌聲，例如甚麼呢？例如“多支出一點吧！政府是負擔得起的。”“大幅減稅，刺激經濟。”“凍結收費吧！我們有大量儲備，不用怕。”財政司司長認為這些聲音是那麼的溫柔、那麼的誘人、那麼的具說服力，然而，這些聲音卻足以致命。不知財政司司長在過去6年以來，是否都用蠟封住自己的耳朵。事實上，我們只聽到普羅市民的吶喊，卻聽不到任何回響。

在金融風暴下，民間期望財政司司長能動用財政儲備，紓解民困，不過，財政司司長去年提出的預算案，雖然沒有加稅，但也沒有任何完整的方案以協助七十多萬可能面對失業的人士及六十多萬生活在赤貧下的市民。去年，我曾批評財政預算案是盲目樂觀的，財政司司長只懂得炮製高科技的新經濟泡沫，企圖以人人受惠新經濟的虛幻，來麻醉市民的思想、逃避政府協助市民度過經濟困境的責任。然而，現實卻是無情的，過去1年，科技泡沫爆破，財政司司長努力編製的神話已不攻自破，財政司司長不得不承認科技股已變成“科幻股”。可是，神話的破滅，並沒有除去財政司司長耳內的蠟，當民間認為政府坐擁四千多億元財政儲備，應該增加開支，幫助基層市民時，很可惜，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竟然又再炮製了一個國際大鱷隨時來犯的噩夢，因此，儲備不能動用分毫，為的是要隨時迎戰大鱷。然而，市民不禁要問，難道政府為了防範未來可能出現的國際大鱷，便可以對基層市民迫在眉睫的困境視若無睹嗎？事實上，財政司司長的所謂理財哲學，便是不理民意、製造恐慌、死守儲備、逃避責任，與其說是希臘神話，倒不如用中國古代寓言“掩耳盜鈴”來形容這種做法則更為貼切。

可是，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不但沒有大幅增加開支，刺激內部經濟，而且還要增加稅收，其中包括對基層市民影響極大的煙草及酒類。對普羅市民而言，藉着吸一口煙，喝一口啤酒，以發泄一下對政府無能管治的不滿，其實，那已經是他們在困境之中最大的慰藉。如政府要加稅的話，無疑是要在他們這微小的消遣上加重負擔，這是否恰當呢？再者，我請財政司司長不要為加稅套上道德的光環，倘若政府是為了市民健康着想，我希望應該增加工資，減輕“打工仔女”生活的困苦；規管工時，使工友不致過分疲累，損害健康，這樣做才是真正正確的方法。

此外，財政司司長認為香港未來科技及財務人才不足，要從國內輸入，而且強烈批評反對者的立場是保護主義，目的是阻攔輸入專才以減少與本地青年的競爭，是好心做壞事。其實，他的指控，只是為了掩飾政策的矛盾性。既然人才不足，為何還要削減大學經費，限制大學本科學位不能超出 14 500 個呢？這不是自相矛盾嗎？事實上，政府在 94 年已經提出輸入專才的建議，當時已經察覺人才不足。然而，在過去整整 7 年間，究竟政府在教育及培訓方面做過些甚麼呢？這種做法，即政府要輸入專才的做法，只是反映了政府想吃即食麪的心態，當面對人才短缺危機時，便建議輸入完全無須政府付出培訓成本的專才，享受專才免費午餐，同時更可毫無顧慮地削減大學經費，可謂一箭雙鵰。財政司司長日前在港台節目“給香港的信”中提及：“一旦財政儲備減少，若再遇到 97 及 98 年的金融危機，市民便沒有儲備可以依靠；今天，若我們少交些稅或政府增加多些開支，可能會受到歡迎，但我們下一代，將來要為此而承受沉重負擔，這樣公平嗎？”主席，我想問，財政司司長為了死守財政儲備，以輸入專才代替本地人才，削減大學經費，減少對大學的資助，這樣對我們的下一代又公平嗎？

主席，財政司司長過去數年以保守的理財哲學，不斷壓縮政府開支，在金融風暴之後，面對亟需政府援助的基層市民，財政司司長去年的做法是製造科技假象，要市民集體想像美麗的前景，以麻醉眼前的困苦。今年，更要市民勒緊褲頭，隨時“上戰場，打大鱷”，其實，通通都是為了財政司司長要保存財政儲備的情意結。事實上，假如我們把政府經常開支的實質增長由 2.5% 調高至 4%，也只是多花 30 億元左右，但卻可以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以我們一直強調的回收再造業為例，如果政府願意協助發展，估計最少可以創造 16 000 個就業機會，為何財政司司長還要緊抱財政儲備不放呢？30 億元相對四千多億元只是九牛一毛，難道少了 30 億元便不能打倒大鱷嗎？過去兩年，香港的經濟困境顯示市民更渴望有一個能體諒他們的政府，在這情況下，令我想起三十年代經濟大蕭條下振興美國經濟的羅斯福總統，他在第二次當選的就職典禮上所說的話：“我們進步的經驗不是要給那些已經很富

有的人增加更多的財富，而是要為那些太貧窮的人提供足夠的財富”。主席，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明白，社會的繁榮進步，不在於政府有多少財政儲備，也不在於表面經濟如何的增長，而是在於普羅市民能否富足地及有尊嚴地生活。至於即將陞任政務司司長的財政司司長，羅斯福的另一句說話也非常有意義，他說，“如果說總統是一個行政職位，那只說對了一部分，它的要旨其實是在於道德領導的位置。”主席，我希望未來領導 18 萬公務員的曾蔭權司長，能夠拿出更大的勇氣，特別是道德的勇氣，作出更大的承擔，瞭解民情，體恤民困，令市民生活得到多些保障和多點溫情。

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清輝議員：**主席，有不少輿論指 2001-02 財政預算案毫無驚喜。新世紀論壇（“新論壇”）認為，這份預算案的內容與曾蔭權先生擔任財政司司長 6 年以來力求收支平衡的作風雖然如出一轍，但首次提出香港要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這一點倒是十分值得讚賞的。的確，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中國以至香港都會帶來不少的挑戰與機遇。香港的經濟發展一直以來都與內地息息相關，未來的發展也會如此。財政預算案的視野由香港擴闊至整個中國，提出加強與內地經濟融合的概念，是合時和可喜的。

在談及香港的發展時，我們絕對不能忽視人力資源的重要性。正如我 2 月 28 日在本會提出的議案中，曾促請政府及時制訂有效的人力資源政策議案，包括如何培育本地人才，提升本港人力資源的質素和競爭力；另一方面又吸納各方人才來港工作，例如內地的專才，以及在港修讀學位課程的內地學生。

最近，社會對輸入內地專才的反響頗大。然而，我認為近來發生的兩件事，是值得我們借鑒的。第一件事是全球第二大軟件商甲骨文(Oracle)，考慮將設於香港的亞太區業務中心遷往上海，原因除了因為香港的成本高企外，也是因為香港的專業人才不足而致。另一件事是美國波音飛機公司上周宣布，放棄他們自 1915 年創業至今的西雅圖總部，另覓合適地點；此外，該公司也打算將 757 飛機生產線由西雅圖遷往肯薩斯州，原因也是因為該公司亟需更多人才和更佳的營商環境。

從這兩個例子可以看到，在全球經濟一體化和新經濟的大趨勢之下，企業資金和生產線的流動性都極高。只有人才最多、營商環境最佳的地方，才能留得住投資者、才能吸引新的投資者、才能維持這個地方的經濟發展和

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即使在同一國家，投資者也會選擇條件最好的地方作投資。因此，全球多個地區，例如澳洲、以色列，以至新加坡等，都紛紛向一些專業人才招手；即使是內地，不少省市，例如上海、深圳和蘇州等也明白人才的重要性，所以，這幾年間紛紛以各種手法吸納國內其他地區的人才。

至於香港，正如去年教育統籌局的研究報告指出，未來 5 年擁有大學教育或以上程度的人才將會短缺近 3 萬人。如果我們仍抱着保護主義的心態，拒絕輸入內地的專才，短期內，個別範疇供不應求的人才或許仍能奇貨可居，薪酬也可水漲船高。然而，長遠而言，投資者可能會因為本地人才不足和工資過分、過促地膨脹，最終遷移至其他人才更集中的地區，保護主義最終只會打破自己的飯碗。事實上，最近兩年間不少從事資訊科技的企業，已開始將部分工作外判給內地的公司，甚至將部分業務遷往內地。大家都知道，搬走的企業回流一般是不多的。

況且，香港的勞動力市場向來都不是封閉的，不少歐美國家、甚至是印度的人才，只要得到本港僱主聘用，都可以來港工作。過去兩年，入境事務處發出的入境簽證數目，一直都維持在大約 15 000 個的水平。因此，我們根本不應以另類眼光看待內地人才。

不過，主席，我們要明瞭，政府提出的計劃中的一些細節卻是值得商榷的。

輸入內地專才計劃規定來港的申請人只須持有學士學位，無須相關的工作經驗。因此，理論上，一個沒有任何工作經驗的新畢業生也有機會來港工作，這樣對於本地的大學生，以及一些年資尚淺的專業人士而言，自然會覺得計劃是衝着他們而來的。

此外，政府也沒有為輸入人才的數目訂立任何上限。有人擔心，即使本地人就業受到影響，政府也不會停止輸入人才，這種心情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其實，新論壇一直都倡議，在放寬輸入內地專才的時候，也應該維持以輸入優秀人才計劃指定的 236 所大學作為申請人學歷資格的參考，有關人才一般亦應該具有幾年相關工作經驗——我是說“一般”。同時，政府也應該在計劃實施初期，設立一個輸入人才數目的檢討引發點，例如在輸入人才達 5 000 或 8 000 人時，又或在計劃實施 1 年後，以便政府立即進行檢討，研究計劃是否被濫用，又或是否真的影響本地人就業。我倒希望政府在落實計劃的細節時，可以再認真考慮這些建議。

與此同時，培育本地人才的問題至為重要。長遠來說，本地人才應是主力，輸入的人才只是起着補充作用。主席，本地的大專院校近十多年來在政府的要求下，作出了較急促的擴充，入學學生人數增加了數倍，為了完成這項艱巨的任務，院校同事付出了很大的精力及很多汗水。同時，在稍為增加研究撥款的情況下，絕大多數同事都能全力以赴，做到教研並重，使我們院校的整體學術水平提高了許多。雖然不少院校同事均覺得壓力很大，在某一些情況下也出現了教學質素下降的現象，不過，公平地說，今天香港的大學絕非吳下阿蒙，不少同事在他們自己研究領域達世界水平。在這樣的背景，以及香港在踏入知識經濟亟需優質人才的前景下，大學經過3年的“資源增值”，不少已達骨肉難分的情況，政府竟然還要進一步削減大學經費，即使說，曾與院校校長數年前討論過，也是匪夷所思的，是不符合今天我們社會需要的。因此，我曾多次指出，至今也仍然堅持，政府要想辦法在這3年中，盡量補回已削減的經費。在此，我還順道說幾句話，是近來許多院校同事要我說的——大學的同事雖然心靈不是真的很脆弱，但當聽到一些高級官員因對本港大學教育認識不足而發的高論，仍然難免血壓高了一些，心跳快了一點，希望以後不會再聽到類似的言論。其實，政府應該做的，不是削減經費，而是促進院校能多與企業及政府部門作合作研究，讓院校人才更能盡其用、更進一步的幫助我們的社會發展，這才是真正的“資源增值”。

主席，新論壇同意財政預算案中提及香港人要有一分危機感，我想在經歷了金融風暴後，香港人或多或少有一定的危機意識，不少香港人都在認真地思考香港的未來——經濟的轉型、社會的發展、香港應如何定位、是否能在競爭中保持原有的優勢，同時發展出新的優勢。很多人都擔心香港不進則退，甚至故步自封，以至落後於其他城市、地區。因此，我們應採取積極的態度，努力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從這種意義來說，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又似乎略為保守，而且缺乏長遠而全面、較具體的經濟政策，既未能利用公共理財策略推動香港經濟發展轉型，也沒有正視香港過分依賴服務業而忽略工業發展的問題。

新論壇認為本港是否出現結構性赤字，還有待觀察，不過，我們卻可以肯定，香港的經濟結構是有問題的。因此，除了考慮個別稅項的調整外，政府必須利用靈活的稅務政策，促進香港的經濟轉型。具體地說，對於一些具策略性意義的行業，政府應提供稅務優惠，包括能帶動整體經濟發展的業務，以及能創造吸納大批低技術工人的行業。創新科技委員會和工商局早前曾聘請顧問公司所做的研究，已列舉出一系列的業務，其中包括：高科技工業、精圓製造業、在港設立總部的跨國企業、生物科技或中醫藥業等。此外，政府也應對企業進行研究與發展(R&D)的開支給予更大的扣稅優惠。

同時，一些能為低技術工人創造就業機會的行業，例如具社會服務性質的老人家服務隊，以及與環保有關的行業，如廢物回收業等，都應該受到扶持的。

長遠而言，當經濟全面復甦後，政府應該研究如何適當地擴闊稅基，並考慮制訂一套全面而完整的環保稅收政策，以配合本港提高環境質素的要求。

主席，過去幾年來，財政司司長一直緊守着審慎理財和自由經濟的原則，這無疑是香港過去成功的因素之一。不過，他對這兩項原則似乎過分執着，未能因應新形勢作出變通。全球經濟一體化促成鄰近地區之間競爭日趨激烈，甚至可以說這些競爭是殘酷非常的。

新論壇期望新的財政司司長在維持審慎理財和自由經濟的同時，以靈活的稅務政策促進經濟轉型和發展，定出具長遠宏觀視野的具體經濟發展策略，便必可為香港經濟帶來一番新氣象。當前，即使說經濟已開始復甦，卻碰上美日經濟放緩甚或衰退，香港人面上總是欠缺了一點笑容，原因只是對經濟前景沒有底。正如這次對輸入專才的反應也不無基於恐懼而發。在此，容許我套用美國已故總統羅斯福的名言，" **The only thing we have to fear is fear itself.** "（“我們唯一須恐懼的，便是來自我們內心的恐懼”）。香港人一定要對自己有信心，以我為主地面對未來挑戰。對此，我們不但是對新的財政司司長、新的政務司司長有所期望，而且是對整體特區政府領導藝術都有所期待。

我謹此陳辭。

**司徒華議員：**主席，即將陞任為政務司司長的現任財政司司長，他的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封面設計別出心裁：黃色 — 黃金一樣的顏色，底部逐漸向上淡化，最後變成了白色。據說：這是象徵“漸入佳境”。

究竟是誰“漸入佳境”呢？是你、是我、抑或是全民、大家一同“漸入佳境”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把這封面倒轉過來，便可得到一個答案。上面是一片黃色 — 黃金一樣的顏色，由最高處逐漸向下淡化，最後變成白色。這樣，象徵了社會的上層 — 大財團、大企業、大商家，腰纏億貫，滿身黃金；不過，越移向下層，資產便越少，直至底層便一窮二白。

政府不斷聲稱香港經濟已經復甦，不過，誰都不能夠否認，一般市民未能受惠，仍然要忍受着金融風暴帶來的煎熬。最近，失業率止跌回升，通縮又



再出現；負資產者仍然在水深火熱當中；本港最大出口地美國，出現經濟波動，醞釀着衰退的危機，前景不甚明朗；此外，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中國經濟的正面和負面的沖擊都會發生。在此時，財政預算案突然宣布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這計劃使我感覺到，將財政預算案的封面倒轉過來的情況，將會更為嚴重。以前提出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並未曾作過認真的檢討；這次未經任何的諮詢，便完全黑箱作業，突然推出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從黑暗中走出來的東西，決不會是好東西。

這項計劃沒有輸入人數的限額、沒有檢討的期限、沒有訂立最低工資、沒有審批機制、沒有特定的資格要求；預算“初期”只限於資訊科技和財經服務這兩方面，我們特別要注意“初期”這兩個字，暗示着在“中期”和“後期”會擴展至其他行業，甚至所有行業和服務。這項計劃的實施，將會是本港僱員、所有僱員的噩夢。

政府高官曾經說：“這些將要輸入的內地專才，月薪大約由1萬元至3萬元。”目前在本港，能賺取這樣工資的職位，會是一些甚麼人擔任的職位呢？是大學畢業生、是經過多年工作積累了經驗而表現良好，獲得晉陞的中學畢業生、是學歷較低而經過再培訓或自學、技能得到提升的人等。這些人的就業、晉陞、加薪、改善生活的機會，都在這項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之下受到莫大威脅。

不單止這些人會受到威脅，亦會打擊中間，而鄰近、中間、其上、其下的人也會受到震盪。其中的一些人，會被迫下降至較低工資的職位，增加這一類職位的競爭和這一類僱員的失業率。在這些輸入內地專才的工資以上的職位，因為在其職位以下的人源源輸入，如此，這些職位的工資亦會同時受到遏抑。這些人可以算是中產者，他們的前景也不會有甚麼好日子。

財政預算案中說：“要求輸入的專才負責公司營運的工作，對公司的業務作出即時貢獻。”甚麼是“即時貢獻”呢？最顯而易見的，便是全面遏抑工資，減低營運成本，增加利潤。那倒轉過來的封面，上面的黃色便越來越濃厚，下面的白色不單止會越來越白，而且還會漸漸向上移。

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的理據是：“勞動市場在今後5年之內會出現高學歷人士供不應求的問題，差額高達12萬名。”我們不禁要問：沒有及早估計到這種供不應求的情況，來加強和發展本港專上教育和培訓工作是誰的責任？5年是不短的時間，現在立即加強和發展，是不是在一段時間之內便可以扭轉這種供不應求的情況呢？還有，人力資源推算報告稱，即將會有14萬名低學歷的勞動力過剩，我們如不提升這些人的技能，趕上經濟的發展和轉型，難道要把他們全部掃入溝渠，打開水龍頭把他們沖入大海嗎？

令人震驚的是，政府一方面高叫高學歷人才不足，另一方面卻在削減大學經費，減少大學收生的名額，這是背道而馳的做法。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回答這項質詢時說：減少大學收生名額，原因是本港沒有足夠質素合格的中學畢業生。我要進一步問：沒有足夠質素和及格的畢業生，這是誰的責任？最高的問責者是誰？我們是否除了輸入內地專才之外，還要輸入內地中學畢業生呢？是否還要輸入內地的中小學教師呢？是否要輸入內地的教育統籌局局長和教育署署長呢？

資訊科技的經濟泡沫開始爆破，科網公司不斷收縮、裁員、倒閉。一些銀行不時傳出因為要轉移基地而裁員的消息。香港是否真正亟需不設限額、期限、最低工資、審批機制、資格要求，以求輸入這兩方面的人才呢？

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同時也要開發大西北，是否也須有大量專才呢？我們要輸入內地專才，是否只是“一廂情願”呢？

我最感覺到憂慮的是：輸入內地專才，將會窒息了我們下一代的前途，削弱了他們奮發向上的誘因，打擊了他們對香港的歸屬感。如此，我們是否對得住他們呢？至於他們的失望和挫折，後果是非常嚴重和深遠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至於我的表決立場，我們的黨主席李柱銘在昨天已說得非常清楚了。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今年是財政司司長任內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請恕我以一貫財政司司長所說：忠言逆耳或“truth is impolite”的態度向財政司司長直言，財政預算案今年的標題被朱鎔基總理冠以“有水平”的稱讚，然而，我則沒有財政司司長的水平，只有市井的水平。今年，我回應財政預算案的主題是“‘捫’要執本、常貧精盡”。沒錯，“捫”的時候要緊記執着預算案的本質，而預算案的本質便是“孤寒保守、死攬儲備、量入唔出、應使唔使”。

所謂“量入唔出”，便是指香港經濟雖然預測有雙位數字增長，不過，今年政府經常開支仍然限制於只有 2.5% 的增長。記得在 1998 年，香港經濟出現負增長時，財政司司長可以面不改容、手起刀落，先後兩次調低 1999-2000 年度的開支增長幅度。這種“問水喉就反應敏捷、開水喉就反應遲鈍”的理財哲學，目的只是令政府累積自埃及妖后以來最豐厚的嫁妝，令財政司司長可以風光地將天文數字般高的財政儲備留給他的繼任人。

財政司司長看着今天的帳簿，看着 12 位數字的財政儲備，可能會覺得很 "happy"（快樂），然而，應花的錢今天卻不用花，到了將來要連本帶利、加倍償還，到時候不知財政司司長是 "happy" 還是不 "happy" 呢？就此，我們不妨回顧歷史：

在六十年代，香港仍未推行普及教育，當時的財政司郭伯偉不用為龐大的教育開支頭痛，當然很 "happy"；但到了今天，還有一百多二百萬名成年市民未唸完初中，所以他們一點也不 "happy"。

在七十年代，市民開始爭取全民退休保障，政府一聲不可以，當時的財政司夏鼎基無須花錢也覺很 "happy"；不過，到了今天，香港人口老化，可能有過百萬長者要排隊領綜援，“老人一族”一點也不 "happy"。

在八十年代，社會上下要求政府制訂長遠工業政策，協助製造業轉向高增值發展，政府卻不瞅不睬，當時的財政司彭勵治無須花錢也覺很 "happy"；不過，到了今天，工廠沒有增值而北移，大家又 "happy" 嗎？

到了九十年代，製造業工序北移，以致百多萬工人面臨被淘汰的厄運，勞工界要求政府制訂全面的培訓政策，協助工人轉業，政府不肯“落疊”，財政司翟克誠又無須花錢，於是 "happy" 萬分；不過，到了今天，失業工人一點也不 "happy"。

昨天的 "happy" 是社會今天的痛苦！財政司司長今天的 "happy"，則是社會未來的痛苦。如果財政司司長今天願意增加開支，投資社會，包括增加就業機會、投資於培訓、教育、社會服務、環保等之上，明天便是我們的收成期，可以為我們帶來可觀的經濟和社會回報。然而，政府應用而不用，不肯作適當的社會投資，尤其在培訓和教育方面，現在經濟轉型對本地勞動市場的沖擊已經迫在眉睫，除了低技術人士感到害怕之外，任中層文書職位的亦岌岌可危。

可惜，政府始終不肯對職業培訓作出有力承擔。當然，政府下了很多工夫，林林總總的先後有再培訓課程、展翅計劃、特別就業見習計劃、職業英語運動、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技能提升計劃、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今年預算再籌辦多項給中小型企業的培訓計劃，還有 7,200 萬元的成人教育計劃，表面上確實是種類繁多、目不暇給，不過，實際作用有多大呢？只是這裏加些鹽、那裏加些醋，“裝模作樣”，用作點綴，對於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全面提升本地工人的技術水平，借用財政司司長的名句：是“搔不着癢處”的。

我在此再次提出職工盟一貫的建議，政府應在財政儲備中一次過撥出 100 億元設立職業培訓基金，制訂一套完備的職後培訓政策(post-employment training policy)，當中包括確保每名工人有機會達至基礎技術水平、設立培訓休假和薪酬補貼制度，以及資助具中等技術水平或以下的工人參加培訓，這是全面性的，希望財政司司長能考慮。此外，職工盟也要求政府收回削減大學撥款 20 億元的決定，以免影響教育質素。同時，我們要求政府全面資助學前教育，有關開支只不過為 32 億元。這些均是值得投資的培訓和教育項目。

接着，我要談一談“死攬儲備”。當我指摘財政司司長“死攬儲備”時，財政司司長反指如果政府不是有四千多億元儲備，便不能在 98 年成功擊退炒家，而議員也不能這麼愉快地在此痛快地責罵他了。可能當時財政司司長一時“火遮眼”，忘記了他當時不是運用財政儲備入市，而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3(1A)條，運用當時共 1 萬億元的外匯基金（那不是財政儲備），以維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穩定。雖然財政儲備是寄存於外匯基金中，但兩者不應混為一談，而且更重要的是，即使假設當時財政儲備減半，只得 2,000 億元，再扣除不能動用的貨幣基礎支持資產，當時外匯基金仍有接近 4,000 億元可供運用，足夠政府入市有餘。如果說全靠有四千多億元財政儲備才可成功擊退國際大鱷，則無論如何也是與事實不符的。

不過，每當議員提出政府動用儲備，用作社會投資，財政司司長都會強調必須維持巨額儲備，才可保持金融體系的穩定。財政司司長更不時提醒議員，財政儲備已貼近 98 年公布的指引下限，似乎是政府擁有四千多億元儲備仍嫌不足，仍要喊救命。不過，問題是，財政司司長從來沒有清楚解釋儲備指引的背後理據，特別是財政儲備指引中加入 M1 貨幣供應用作其中一項準則，更是令人丈八金剛，摸不着頭腦。

根據現行安排，發鈔銀行必須向外匯基金提交等值外匯，作為發行港幣的保證，這大致上已可成為保持匯率穩定的第一重保障。如果仍嫌不足，須雙倍保障的話，外匯基金歷年的投資回報，已累積一筆為數可觀的累計盈餘，現時這筆累計盈餘已是三千多億元，較二千多億元的 M1 貨幣供應還要多，已經可以做到第二重保障，即是累計盈餘。財政司司長究竟根據甚麼經濟學理論，須在財政儲備中，再額外預留一筆相當於 M1 貨幣供應量的款項，作為第三重保障呢？希望財政司司長知道，專家說：“戴 3 頂安全帽，或用 3 個安全套，是不會有三倍保護的”。其實，是否真的必須緊抱着一大筆龐大的儲備呢？

在“量入唔出、應使唔使”的原則下，財政司司長帶出了今年我想談的第二個主題——“常貧精盡”。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提及香港的貧窮和貧富懸殊問題備受關注，不過，他卻筆鋒一轉，指出這是世界各地的普遍現象，

便想將責任推得一乾二淨。財政司司長完全沒有提及，為甚麼香港的貧富差距是全世界所有發達國家之最，為甚麼在短短 10 年間，最貧困和最富有的一成市民的入息差距暴升一倍，兩者入息差距由 1990 年的十點八倍，急升至 1999 年的十九點二倍。

這一方面當然是由於剛才所說“量入唔出、應使唔使”，缺乏長線社會投資的後遺症，但同時也是政府近年種種“偏幫財團、打擊基層”的經濟和社會政策一手造成。政府為了節約成本，推出打爛公務員飯碗的假改革、資助機構實行一筆過撥款、大量將政府服務外判，創造“造貧職位”，大家試想想，以前這些服務本來是由大約 1 萬元月薪的公務員提供的。其實 1 萬元的支出也不為過，不過，服務外判後，到了今天，外判工人的薪金只剩下多少呢？只剩下 5,000 元而已。究竟月入只有 5,000 元的人如何維生呢？這便是外判的結果了；錢是從政府交到判頭手中的，而工人只是得到這涓滴般剩下的報酬而已。

另一個造貧的例子，便是政府開設的“扶貧職位”。它的原意本來是好的，增設職位，月薪 6,950 元的一份工作，由社會服務機構負責聘請。然而，該等機構先要辭退數名員工才可聘請一個擔任這種職位的人士。要辭退了數個人，製造了數個貧窮的人之後，然後才可聘請一個，這是甚麼“扶貧職位”呢？這些都是令貧富懸殊急速惡化的主要原因。如果社會上經常有這般惡劣的貧富懸殊問題，那只會令社會加速分化，增加社會戾氣，終有一天會將社會的精力耗盡，這便是“常貧精盡”。

財政司司長又說，每個人只要保持奮發向上的鬥志，一定有機會透過社會流動改善生活，他似乎又將責任推在個人身上了。財政司司長可能不知道，不少低收入人士正面對“工時越來越長、工資越來越低”的困局。他們為了兩餐，已經用盡所有時間和精力，財政司司長再跟他們說奮發向上，根本是在說風涼話。這裏帶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用英文說是：“**work to live or live to work**”，究竟我們是透過工作令我們可以享受生活，還是我們的生存現在已變成只是為了工作呢？對於很多基層市民，情況似乎是生存、生命只為工作，當工資低至每小時 7 元、10 元，而每天要做足 12 小時、甚至是 14 小時的時候，人的精神價值是否只剩下兩餐而已呢？這便是“常貧精盡”的第二種意義。其實，還有第三種意義，現在我們除了說個人精盡之外，我們的家庭也不行了。政府把服務外判，現在“打工仔女”也把家庭外判了，託兒、幼兒工作判給家庭傭工，孩子長大少許，步入少年期，便交託予學校，若教導得不好便交託予警察，然後又交託予社工。此外，我們的家庭要外判了，甚至婚姻也外判了，這樣的話，我們的社會還剩下甚麼呢？如果我們個人精力被工作耗盡，我們的家庭也開始破碎，社會亦開始分化，那麼，我們的社會還剩下甚麼？所以，“常貧精盡”是指包括社會在內也耗盡了。

大家也知道，職工盟一直爭取最低工資及規管工時，大家也知道，財政司司長和我們的看法相距甚遠。今天，我不奢望我和財政司司長的分歧，可以在一天之內完全消失，不過，財政司司長是否最少可以在外判工作方面，加入最低僱傭標準，即別走太低的工資，太長的工時，不讓他們中標，不要做到那麼“陰功”，造成由公帑剝削工人，以至神人共憤。我一直希望有機會表決支持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今年是最後一次機會，且看財政司司長會否給我機會。

最後，基於“‘柄’要執本”的精神，我也要批評財政司司長的治港理財理念。以我現時所見，財政司司長的眼中只有自由市場，他信奉自由市場已接近宗教狂熱，而財政司司長亦已成為自由市場教的教主，盲目信奉自由市場而未能省悟自由市場對人類社會所造成的破壞。我們應在市場與社會之間找到平衡，不過，我們現在卻完全是處於失衡的狀態。吊詭的是，新經濟下市場運作得更全面、更迅速，本來無須政府干預，但市場快速演變所衍生的社會問題，則須由政府大力干預。新經濟下，市民一按滑鼠本應有更多消費選擇，然而，市民同時因被市場淘汰而變得貧困，根本選擇更少。當普羅大眾工資低、工時長、就業不穩定，人類淪為工作的奴隸時，又有甚麼生活選擇可言？有滑鼠又有何用呢？同時，市場也令社會更為分化。銀行要將市民分為貧富兩類客戶，僱員階層則分為專才及非人才、長工及散工、公務員及非公務員，而市民更被分為港人及新移民等。社會已是極為分化了。

職工盟便是看到一連串社會問題而要求政府從根本入手，尋找市場及人性價值的新平衡點。因此，職工盟倡議最低工資、規管工時、集體談判權、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失業保險等。政府或財政司司長，希望你們可以阻止人性被毫無制約的市場力量所摧殘。可惜，自由市場教教主——財政司司長則視我剛才所說的為洪水猛獸。請大家擦亮眼睛，社會已越來越不安寧，戾氣、怨氣正不斷累積，全皆因政府拒絕介入，以致這個社會炸彈遲早會爆炸。

不過，令我最擔心的，是候任財政司司長——“松爺”，他會比“煲吹爺”更邪，“松爺”過去的言論反映他更崇尚市場霸權主義，更崇尚精英主義，只怕他上任後，會將自由市場這宗教推得更快、更深、更廣，令市民生存空間更窄，屆時，我們可能會覺得相比之下，舊財政司司長是較可愛的。

主席，“柄”了一番後，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明白，我所說的盡是逆耳忠言，無論大家意見是如何對立，我相信大家仍能互相尊重，繼續較量。

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中國決定開發西部，也快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世”），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用了不少篇幅，來說明香港要緊握中國入世及西部大開發所帶來的商機，要加強珠江三角洲的合作。增加內地和香港的基建聯繫，本是無可厚非，不過，這些都是老生常談，並不是甚麼新的觀點，當中也沒有甚麼新的措施。

我們明知前面有一塊幅員遼闊的寶地，也有“指北針”在手，所欠的只是一份勾劃前路的地圖。現時，我們好像處於一個危機四伏的森林中，我們必須有充分的危機感，作出充分的準備，我們要團結一致才可以化險為夷、轉危為機。然而，要安全走出森林，到達寶地，如無一份地圖在手，我們自會感到迷失，只好見步行步。香港市民的迷失感，不會因三兩句甜言蜜語而消散，香港市民迫切需要的，是具體的策略、具體的行動、具體的措施。

香港港口正面對鄰近地區和內地港口的激烈競爭。內地主要貨櫃碼頭去年的吞吐量達 2 268 萬個標準貨櫃，較前年增長 37%，創出歷史新高。以鹽田港為例，雖然起步較遲，但冒升速度之快，令人驚訝；96 年只是處理 60 萬個標準貨櫃，去年急升至 400 萬個標準貨櫃。至於物流服務，香港與內地同樣處於起步階段，不過，以內地在貨櫃碼頭方面的表現來看，內地的物流服務不難突圍而出。有內地專家指出，上海的物流服務發展迅速，可能在 10 年內便會超越香港。

貿易發展局日前發表的《上海、香港 — 雙城優勢研究報告》指出，若上海未來仍維持高速增長，15 年後的本地生產總值將會超越香港。隨着中國入世，香港與上海和內地港口的競爭會加劇，香港與鄰近地區港口的競爭也會加劇，香港要保持優勢，該何去何從呢？

以現時世界的大勢來看，香港要保持優勢，便要全力發展物流服務。雖然大方向已經有了，但我們如何走這條路呢？中國入世，全球都虎視眈眈中國這個龐大的市場，香港要在中國入世初期爭取較大的市場份額，準備時間已經無多。

不過，政府仍然堅抱市場主導的理財哲學，雖說要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物流效率，但只限於提供交通運輸基建，例如在邊境加建數個檢查亭或多築一兩條道路。交通運輸基建的效用是有的，不過要待數年後才會發揮作用，屆時中國的市場可能已被人家奪去。況且，物流服務不單止靠硬件，而且還要軟件硬件並重，再加上人才培訓才可。因此，香港迫切所需的，便是政府主動出擊，提出具體的策略、行動和措施，爭取落實有利物流服務發展的政策，爭取內地的貨源，爭取香港物流服務業拓展內地較大的發展空間。

雖然政府口口聲聲說不會實行計劃經濟，但事實上政府提出了興建迪士尼樂園，以促進旅遊業發展，又提出了數碼港計劃，以促進資訊科技業發展。如果單靠市場主導，這些項目不會由政府去推動，而事實上政府推出這些項目，對刺激相關行業的發展是可以起到積極的作用的。

此外，物流服務跨越海陸空範疇，牽涉不同的政府部門。俗語說，蛇無頭不行。全力發展物流服務，便須有一個機構或部門負責，集中精力做好工作。有見及此，內地一些城市便成立了一些組織，協調各部門在物流服務業的政策。反觀香港，物流服務牽涉多個政府部門的政策範疇，包括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經濟局、香港港口及航運局，還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教育統籌局、運輸局、規劃地政局、保安局等。

香港海陸空貨運形式俱備，然而，無論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都各自為政。機管局自行發展海陸空貨物聯運及物流中心，進行自己的研究；港口及航運局的物流服務發展委員亦進行自己的研究，負責推廣本港物流服務的發展。不過，事實上，試圖由經濟局轄下的港口及航運局之下的委員會來協調其他六、七個政府的政策局，來推動這方面的工作，根本是舉步維艱的。

我不明白，機場有資源及權力龐大的機管局管轄，陸上交通有操政策大權的運輸局管轄，然而，令香港多年享有全球第一貨櫃港的美譽，卻只有一個無實權、無資源而只有諮詢功能的港口及航運局來從旁協助。要推動物流服務的發展，要有效聯繫及發揮海陸空一條龍的貨運模式，這種各自為政的現象必須改善，而政府也應考慮提升港口及航運局的功能，使它可以與其他政策局對口，進一步扮演統籌的角色，將分屬不同部門的工作有機地結合起來，一起推動物流服務。

另一個發展物流服務的障礙，便是土地。內地和外國的競爭對手也看準我們的弱點。現時在香港機場興建的兩個物流中心，相比起歐美，以至新加坡機場內的物流中心，實在是小巫見大巫。為解決土地荒，政府可在鄰近機場的北大嶼山地區及新界西北發展區域，撥出土地作物流服務之用，也可考慮如何讓一些現有建築物提供或更有效地提供物流服務。以荃灣及葵青區為例，現時有很多已空置的工廠大廈，政府可否透過重建或改建，使他們可以投入物流服務之用？不過，很重要的是，無論如何，政府在發展物流中心時，千萬不應把它們當作地產項目處理。這是一項物流服務的項目，而不是地產項目。

很多人說，我們不應低估自己，香港的優勢猶在，我們擁有先進的港口及陸路運輸設施、健全的法制，以及高效率的融資、電子貿易和清關服務。



這些都是過去二、三十年香港賴以成功的因素，是我們的“老本”，然而，當其他地區都開始增加本錢，完善他們的港口、完善他們的制度時，我們肯定不可單靠“吃老本”。我們必須採取主動，走在他人前面，及早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使香港經濟早日增添活力。

主席女士，本來經濟復甦在望，但是近期失業率上升，通縮擴大，信心指數全面下跌，外圍經濟因素不明朗，令人擔憂。

政府上星期公布最新一季的失業率為 4%，17 個月以來首次回升，運輸業等數個行業的失業率較為嚴重。財政司司長去年 10 月預言，本港失業率只要每月續減 0.1%，20 個月後便能跌至 3%，達致全民就業。從現時的數字看來，財政司司長的願望可能會落空。數字上上落落，不是問題，只是數字背後的殘酷現實，是普羅大眾尚未能真正從經濟復甦中受惠。由於票價和運費多年未有調整，故票價和運費仍然偏低，貨運業收費更減了三、四成之多，運輸車輛即使多走數轉，收入也不見得很好。正如財政司司長自己說：“只見身郁不見米熟”。

最近政府提高了不涉及民生的收費，理由是受影響的人數甚少，而且有關收費只佔經營成本一個極小的百分比，因此有關費用不會轉嫁市民身上，其餘涉及民生的收費便繼續凍結，因為政府是體恤民生的。可是，柴油稅與民生息息相關，牽連人數影響甚廣，而且佔經營成本一個很大的比重，然而，運輸業卻未必可以將之轉嫁至市民身上，必須自己去承擔。如果政府在 7 月 1 日後取消低硫柴油的優惠，增加柴油稅，只會進一步削減司機的收入，也只會進一步令司機繼續在經濟復甦過程中受苦。

去年，運輸界要求政府延長低硫柴油稅務優惠 1 年，立法會也一致通過支持，然而，政府只將其延長半年而已。最近，庫務局更急忙表示，低硫柴油稅務優惠將於今年 6 月底完結，不會再延期。如果政府這樣絕情，只會換來數十萬市民，主要包括運輸界的司機的怨憤。

我希望政府深入瞭解運輸業的經營狀況，才決定是否會延續或取消這項稅務優惠。政府早已承諾在今年內作出檢討，然後才決定 2002 年低硫柴油稅率的合適水平。為甚麼現時不作檢討？提早作出檢討，提早作出決定。希望政府能在 6 月底，繼續延長這項稅務優惠。

主席女士，從財政司司長就環保稅提出一連串問題來看，政府不延長低硫柴油稅務優惠，可能是出於其心理包袱，以為減柴油稅便不環保。我倒想反問財政司司長數個問題。

為何政府在 92 年豁免專利巴士繳交燃油稅？豁免專利巴士繳交燃油稅，是否真的削弱了鐵路的競爭力嗎？為何政府以地鐵新車站及車廠上蓋的物業發展權來資助地鐵有限公司的票價呢？如果不以燃油稅和物業發展權來支持公共交通機構，它們的票價可以維持在合理的水平嗎？這些柴油車輛不用柴油，可以用其他燃料替代嗎？增加柴油稅，公共交通工具和商業車輛會從路面減少嗎？

徵收環保稅，目的是減少污染，然而，向公共交通機構開徵環保稅，以及取消低硫柴油稅務優惠，實際上是增加庫房收入，卻沒有減少污染。因為專利巴士、專線小巴始終都是按班次行駛，貨車接到定單便會出動，的士因車站不足而要四處兜客，這些車輛不會因為加了柴油稅便減少行車。

其實，政府在環保上是捨難取易，不願面對問題的核心。加稅加罰款容易，政府便加稅加罰款，以為這樣做可以減少使用柴油，解決黑煙問題。提升車輛維修技術困難，政府便放慢手腳；引入適用於重型車用的天然氣困難，政府便不推行。

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解下“煲呔”，走入羣眾，聽取市民心聲的同時，也希望財政司司長放下成見，解開他對運輸界的心結。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2000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標題是“以民為本”，前綫完全贊成和支持行政長官從這角度來施政。其實，我們在 1998 年正正也是用這 4 個字來回應當年的施政報告，後來更成為我們前綫政綱的前提。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也有一個“本”字：“秉要執本”，是出自《漢書·藝文志》，傳媒讚賞以此為題，非常有文采。財政司司長說這個“本”字是原則、強項的意思。但是，我看畢這份財政預算案後，便越來越覺得這個“本”字可以解作儲備；政府今天的理財哲學，依然是執着儲備不放，這與標題出處的上文下理，其實是配合得很好的。《漢書·藝文志》的上文下理是：“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這正正寫照出司長認為香港經濟脆弱，很容易被國際炒家襲擊，所以常常要執着很多儲備的老本，才可以“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從一元入、一元出的角度來看，將“秉要執本”，解為守着儲備的老本是很自然的結論。但是，如果從整體施政，從香港的長遠持續發展來看，司長的金科玉律“量入為出”便偏離了“以（人）民為本”的施政目標。香港缺乏土地，天然資源亦很少，最多的是人，

但人是必須培育才能有所發展的。如果我們願意用錢來做好教育培訓的工作，保護兒童成長，令他們將來成為有創意和有承擔的人，人便是寶貴的資源。但是，如果我們面對經濟轉型，世界性的競爭，而仍然不大刀闊斧地增加教育的開支，甚至削減大學的教育經費，對基層勞工沒有給予足夠的保障，任由弱勢社羣自行面對社會上種種的不公義，弄致民怨載道，這樣，我們的人便一定會變為社會的包袱。

提高人口的質素，投資未來，是應該由培育兒童開始。然而，香港有安老政策，有青少年政策，最近還有婦女事務委員會，不過，我們並沒有兒童政策。我現在不是要求多成立一個兒童事務委員會，任由這委員會只是扮演一個諮詢架構的角色，最後任何建議也是行不通的。事實上，現時我們的小朋友是面對着沉重的功課壓力，亦面對着貧窮、虐待、性侵犯、家庭暴力等問題。在成長的過程中，他們受傷無數次，結果是傾向用暴力來解決問題，用藥物以尋求解脫。有調查顯示，只有 5%的青少年是覺得快樂、有自信。1998-99 年有 15 名兒童自殺；1999-2000 年有 19 名，這些數字很是令人震驚的。本來，小朋友應該是無憂無慮的一羣，但有一名 10 歲的小朋友，竟然可以非常冷靜地乘車到某屋邨，乘搭電梯至 30 樓，然後跳下去。面對這問題，我們應該立即行動，馬上做補救、預防及發展性的工作，三管齊下來彌補我們過往的不足，否則新的一代成長並到社會工作時，出現由於他們“撐”不起整個社會，政府因而須輸入專才的情況，那麼我們這一代的成年人是絕對有責任的。不過，政府現在只是着重做補救的工作，例如“執夜青”、展翅計劃等；最近，情況有點改善，便是撥出 5,000 萬元予制服團體，但其實這樣還是不夠的，亦沒有深入地從根本解決問題。

我打算從初出生的嬰兒說起。社會福利署（“社署”）最近進行了研究，預早識別高危的家庭。署長亦同意新來港團聚的老夫少妻家庭、居住環境狹窄及有年輕“小媽媽”（即 15 至 19 歲的母親）的家庭，都是容易出現虐兒情況的家庭。既然署方知道這情況，是否可以作出更積極的跟進？與其只在衛生署、母嬰健康院等開辦一些講座，倒不如展開家庭探訪，讓這些高危家庭在未有事故發生之前，已可獲得輔導，讓這些為人父母有困難的人預早知道如何養兒育女。以“小媽媽”為例，根據統計處在 1999 年的數字顯示，香港每年有 1 100 名嬰兒是由這些“小媽媽”誕下的，這些“小媽媽”身心也未曾成熟，便要為人父母，不能到處遊玩，其實是非常困難的，所以她們極有需要接受定期探訪及輔導，很多虐兒個案可能會因此而減少。防止虐待兒童會這志願機構有類似的探訪計劃，但初期只獲撥款 120 萬元，在 3 年內只能處理 59 個家庭的個案，成本是一年不足 7,000 元以處理一個家庭。其實，透過這計劃，得益的不單止是那個家庭及其小朋友，有些義工透過幫助別人，自己對親子關係、對家庭的關係有更深入的體會及反省。我希望社署

能夠積極考慮擴展類似的計劃，由預防及發展做起。如果處理所有 1 100 名嬰兒的“小媽媽”家庭，其實需費也只是 770 萬元一年，較等待這些嬰兒成長至十多歲才慢慢“執夜青”，會更為有效。

有關小朋友的教育，學前教育的師資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很不幸地，很多小朋友一生的學習興趣在幼稚園的 3 年已被抹得一乾二淨，他們提起返學也怕怕。事實上，我們的幼稚園師資水平又真的是非常偏低，現在的目標仍然是希望有 60% 的合資格教師，我們何時才可以要求達致 100%？我們的要求是否太低？幼師的培訓課程其實是應該更為嚴格的，我們應該將有關課程發展成為學士課程，更着重兒童的學習心理，引導兒童發展，讓小朋友讀畢幼稚園之後，會有更強的求知慾，以進入中小學的學習階段。社會其實亦有很強烈的要求，希望學前教育得到津助。現在，我們有 146 000 名幼稚園學童，其中只有 67 800 名獲得津助。首先，我們須考慮擴大津助的範圍；其次，須檢討現行津助的機制。現行機制的先設條件是，兒童入讀的幼稚園須已參加該津助計劃，這樣使家長的選擇減少，因為他們的小朋友能入讀那間已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才可以申請津助，有關款項並非是在學生名下的。於是，我們沒有市場的動力，不可以誘使學校主動改善師資，改善教學，我覺得這並非是善用我們資源的方法。其實，相比於中小學教育，學前教育是稍為多元化，是有更多空間給予不同理念的辦學團體，我認為當中是有一個適合試行學券制的空間。我促請政府積極考慮實行這制度的可行性。

香港的教育開支雖然近年已經有所增加，但由於我們過往的經費與其他東南亞國家或四小龍競爭對手比較，實在相距甚遠，所以我們現在必須大刀闊斧地增加撥款，才可真的把情況改善。無論在學校用地、師生比例方面，政府也須投放大量資源，即使動用儲備也是必須的。在“以民為本”及秉要執着儲備老本之間，我們必須好好作出取舍。

在改善教育方面，除了學校之外，家長當然也有很大的責任。但是，有些家長因為教育程度不足，沒有能力教導子女，也不懂得怎樣教導。政府去年撥出 5,000 萬元以推行家長教育，現在成立了督導委員會以計劃怎樣使用這筆款項；我們當然覺得政府的步伐太慢，既然已撥出款項，為何這麼久仍未看到有實際的工作計劃？希望各位跨部門小組的成員能盡快工作。此外，今年我們有 7,200 萬元可作發展成人基礎教育之用。在此，我必須多謝司長，他說這筆款項是因應婦女文盲的嚴重性而撥出的。其實，除了那 40 萬名的文盲婦女之外，還有十二萬多的男性也是近乎文盲，我很希望這批成人在讀畢這些課程之後，無論他們是否工作也好，也可以與社會保持接觸，令他們在為人父母時可以與子女同步一起進步，這是非常重要的。我籲請有關部門及議會內的同事，千萬不要把這筆款項看作只有培訓成人就業的用途，其實

這筆款項是家長教育的一部分，是用以提升整體人口質素的一部分；而家長教育應該是經常性的工作，我們不可以單單撥出一筆款項供兩年或3年使用便行，因為每年均有嬰兒出生，每年也有人加入家長的行列。我希望來年在財政預算案中，家長教育的開支會成為經常性開支。

兒童與家長的關係其實是不可分離的，所以我亦無可避免地再談一談婦女問題。主席，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之下，家庭責任是落在婦女身上。在2000年9月勞工流動情況的專題報告書內，便有數字顯示58.6%的女性離職，最主要的原因是家庭責任，我們由此可以看到這問題的嚴重性。以往我們也曾表示，婦女如果不工作，便很容易跌入貧窮線，而婦女的貧窮亦很容易伸延成為兒童的貧窮。現在有25 900個單親家庭在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這25 900個家庭的兒童亦正面對着貧窮，但問題真正有多嚴重？政府卻未曾公布過有關數字。除了單親家庭之外，其實我們還有八千多個低收入家庭、二萬三千多個失業家庭及三千七百多個其他申領綜援個案，內裏有多少兒童，政府是知道的，但其他團體則未必知道。不過，這些數字是否全面呢？我相信不是，因為有些家庭申請不到綜援，亦有些家庭為了保持尊嚴，不願意申請綜援。如果連準確的數據也欠奉的話，我們是無法制訂一套能培育兒童及解決兒童貧窮問題的政策。

政策和措施是否有效，撥款是否用得有效益，是否用得其所，其實均視乎客觀數據的支持。雖然政府也有做扶貧工作，最佳的例子是每年的綜援支出並無設立上限，這也是值得我們慶幸的，但我們的撥款是否足夠，綜援的金額是否合理，社會上或實際上有多少人是有需要得到援助，有多少有在職成人的低收入家庭，同樣須獲得津助呢？對於這些問題，我們還未有答案。因此，主席，我們建議政府劃出一條貧窮線，讓整個社會有一個共識，知道基本合理的生活水平應該在哪位置。劃出了這條線，大家才知道問題有多嚴重，我們應該以多少資源來解決問題。其實，要扶貧，除了動用資源之外，政府也可施行行政措施，而界定貧窮線便正是其中的一種措施。界定貧窮線無須花費很多公帑，但可以訂立一個指標，方便社會大眾一起討論如何做扶貧的基本工作。在界定貧窮線之後，我很相信在政府的外判工作方面，工資也應會在貧窮線之上，我們以此可監管承辦商有否剋扣工資；工人在努力工作之後，便可以脫貧，無須再在貧窮線之下，進而可以減少低收入家庭申領綜援的數目。因此，這是一項很值得實行的措施。

主席，今年我向每一個政策局及部門也提出一項相同的問題，便是來年當局會進行甚麼研究及調查工作。去年，除了教育部門之外，其他部門及政策局在保護及發展兒童方面所進行的研究及調查是絕少的。我希望當局來年能夠積極發展兒童政策，並且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案中，在資源調撥方面可以反映出有關政策的制訂。

我再次強調，人是我們最好的資源，這才正是我們須執着的本，把人培育成才便是香港的強項。以往香港的成功由此而來，但現在有危機顯現，我們的人力資源出了問題，所以我們必須急起直追，有需要時更應該動用儲備以培育兒童，投資人力，以人為本。人是比儲備更為重要的，因為人可以創造儲備；但如果不好好培育，將來這些人便會變成包袱，政府變成無建設性地動用儲備，屆時希望扭轉局勢，可能也太遲了，請當局緊記此點。謝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曾蔭權先生任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留下最壞的一個教育敗筆，便是削減大學經費 30 億元。曾蔭權先生一直批評本港大學的學生單位成本過高，處心積慮削減大學經費，甚至說要派錢給學生到外國讀大學，也不願意增加大學的資助。在曾蔭權先生眼裏，大學不過是一間知識工廠，一個講求成本效益的商業機構，他忘記了大學的文化、知識、學術和人文價值。因此，財政司司長辦教育，只有一條金科玉律，便是“錢”，用錢來衡量教育的成敗。

曾蔭權先生認為大學的經費昂貴，他任財政司司長 6 年以來，從未增加過一個大學學位。即使香港的經濟不斷發展和轉型，大學仍然維持着每年 14 500 個學位。過去，政府承諾為適齡的青年人提供至少 18% 的大學學位。但是，今年財政預算案的資料顯示，由於青年人口增加，未來 3 年的大學生，只佔適齡青年的 16%，違反了 18% 的承諾，剝削了青年人入讀大學的機會。

政府削減大學經費，8 所大學被迫減薪裁員，部門員工須自動甚至強制離職。大學人心惶惶，怨聲載道。董建華先生說，10 年內香港大專生的人數，要增加至適齡青年的六成，每年有 55 000 名大專生。董建華先生的豪言壯語，有如無煙大炮，無聲無色；曾蔭權先生的功利主義，仿似擺明車馬，一刀見血，大學要經歷 6 年收縮，削肉見骨，嚴重影響着大學的發展。政府必須臨崖勒馬，立即補償 30 億元的大學撥款，以挽回大學的士氣和人心。

財政司司長不但削減大學撥款，降低大學的入學率，遏抑大學生的人數，更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無限量輸入內地專才。民主黨從來不反對輸入優秀人才，以發展香港經濟，因此，我們支持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優才計劃”）。但是，我們反對將優才計劃擴展至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專才計劃”），並且是無限量的專才計劃，因為“優才”和“專才”始終有分別。優才是專業領導層，可以為香港創富，不過，這些是專才是學士甚至技術人員，無限量無底線地輸入，一定會沖擊本地青年人的就業機會，並會壓低大學生的工資。

主席，政府的人力政策是自相矛盾的：為甚麼一面削減大學經費，一面無限量輸入內地專才？為甚麼未來5年，明知道大學生短缺多達12萬，仍然限制大學生的人數，每年不得超過14 500人？為甚麼明知道資訊科技和金融服務人才短缺，也不立即提出一個全面的人才培訓計劃，卻立即由內地無限量地輸入專才？為甚麼政府人為地製造專才短缺，為輸入內地專才尋找理據？民主黨要求政府在輸入專才之前，撥款給本港的大學和培訓機構，培育更多青年人，填補專才的空缺；設立輸入專才的上限和最低工資，以保障青年人的就業機會，因為青年人的失業率已經非常高。

主席，曾蔭權先生的財政預算案，還有一個最大的空白，便是教育改革撥款。去年，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接納了教育統籌委員會教育改革的建議，財政司司長更破例撥了8億元作為教育改革的開拔費。但是，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卻沒有針對教育改革額外撥款，於是，教育改革只有藍圖而缺乏足夠資源，永遠都是“畫餅充飢”，而“五行欠水”。

我曾經在多次立法會的辯論中，要求政府成立“教育改革基金”，為教育改革奠定穩固的財政基礎。香港當前的財政盈餘超過4,000億元。如果社會接受教育是最重要的投資，政府便不能遏抑社會對教育的要求，而應該設立“教育改革基金”以滿足社會的期望；包括資助幼稚園教育經費，讓幼稚園提高質素，同時減低學費；設立一個時間表，逐年減低中小學每班人數，最終實現每班25人，與國際學校看齊；增加學校拔尖補底的經費，聘請更多教師和助教，照顧有需要的學童，甚至為程度不足的學生補習；發展大學教育，無論是資助和私立大學，或職業和社區學院，都要擴充學位，實現10年有六成大專生的諾言；以及設立學券制，為中學畢業後參加在職培訓，持續進修的成人，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

主席，在曾蔭權先生的財政預算案中，賭波合法化已呼之欲出，足以令教育界痛心疾首。賭波不同賭馬，香港學生熱愛足球，對賽馬興趣不大；歐洲足球，更是老幼咸宜的運動，越來越多中小學生，成為歐洲聯賽的超級球迷。現時，香港報章的足球版，已經變成賭波版，對學生影響極壞，耳濡目染，有學生已開始賭波，成為小賭徒。去年，便有一間英文中學揭發了六十多名學生集體賭波。這只是冰山一角，學生賭波風，只會越吹越勁，一旦合法化，報章、電台、電視便會肆無忌憚地將波盤和賠率，在黃金時間送入家庭，賭波將變本加厲，賭風將不斷擴大，為害青少年學生。今天，曾蔭權先生一旦開放了賭波的大門，他必須對日後青少年的賭波風負責，對日後產生更多的邊緣青少年負責。請曾蔭權先生不要為了一些金錢，而放棄社會道德和責任。

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說，要認識紙醉金迷的社會風氣，“每每扭曲青少年的價值觀”，因此要“表彰正氣，扭轉歪風”。曾蔭權先生更在財政預算中，“呼籲家長、老師、社工及傳媒通力合作，扶助處於歧路邊緣的一羣青少年，使他們重新投向豐盛的人生”。但是曾蔭權先生要求立法會“理性地”考慮賭波合法化的建議，與他關心邊緣青少年的立場自相矛盾，自打嘴巴。他撥出 8,400 萬元挽救邊緣青少年，卻用賭波製造更多邊緣青少年。他呼籲教師和家長扶助邊緣青少年，卻用賭波驅使更多青少年走向歧路。他不是“表彰正氣，扭轉歪風”，而是在“硬銷賭波，製造賭風”。我在這裏立此存照，教育界反對賭波合法化，我不怕“泛道德主義”的批評，如果教師沒有是非之心，對即將鋪天蓋地而來的賭波風視而不見，便是失職。曾蔭權先生即將陞任政務司司長，請不要因財失義，見錢開眼，放棄了教育青少年的責任。

主席，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仍然繼續堅持測繪處公司化計劃。曾蔭權先生是否忘記了回歸後公務員運動抗爭的焦點，便是政府部門公司化？公務員憂慮公司化，“打爛”他們的飯碗，人到中年，前路茫茫。政府應當明白，公務員渴求穩定的心。盡忠職守，養家活兒，絕不為過，為甚麼政府總是要與公務員過不去？總是要讓公務員極度不安和士氣低沉？最近，測繪處的員工，就公司化計劃進行問卷調查，有 93% 的員工反對公司化。如果政府不正視員工的憂慮和不滿，而強行公司化，只會引來測繪處員工強力的抗爭。唇亡齒寒，新一輪的公務員運動將會捲土重來，請曾蔭權先生不要玩火。

主席，政府收縮公務員體系已經超額完成，削減的人數達 17 000 人，接近公務員的一成。現時，公務員職位已經解凍，政府部門可以重新聘用新人。但是，請不要忘記，在公務員隊伍中，有 9 00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以短期續約形式，獲長期聘用，福利被剝削，成為二等公務員。其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郵政署是臨時工的大戶，共聘用 3 500 名二等公務員。政府必須對自己的僱員公道，應該對那些長期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的二等公民，給予正式公務員的身份、薪酬和福利，不能永遠剝削員工，不能做無良僱主。

主席，曾蔭權先生即將告別財政司司長，陞任政務司司長。民主黨對曾蔭權先生過去保守的理財哲學和作繭自綁的金科玉律，不敢苟同，但我們卻非常欣賞他的真誠和正直，希望他保留自己的真性情，繼續“拍檯”，但“拍檯”之後，多一點聽取民主黨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如果曾蔭權先生真的接納民主黨的意見，我們才會支持條例草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和民協對財政司司長在3月7日所發表的2001-02年度財政預算案表示失望。整體而言，財政預算案的變動不足100億元；整份預算案予人有“原地踏步”的感覺，並沒有紓緩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困難。我們並不是說有大變化才是好的預算案，但香港去年的經濟增長有10.4%，預算案在開支方面卻只增加微不足道的2.8%。主席，我想你也會同意，這兩個數字實在是相距太遠。在今天的預算案辯論中，我希望就房屋、長者住屋問題和公平的稅務原則這3方面提出意見。

首先，在2001-02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共開支總額中，房屋方面出現了27.6%的負增長，即減少了27.6%；來年，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非經常性開支將會減少139億元。令人憂慮的是，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曾表示希望可在2003年年底前把租住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縮短至3年，但在現階段卻提出減少興建房屋的開支，這究竟是否造成矛盾呢？民協曾提出政府在現階段考慮給予長者“租金津貼”，將來又可能會作更進一步的考慮。那麼，我們憂慮的是，政府會否是把“租金津貼”作為代替品，取締或減少興建公屋？我們希望財政司司長知道，現時在輪候公屋的家庭有10萬個，而每年又增加3萬個新的輪候號碼，如果再加上一些因舊區重建及其他項目而產生的需求，要達到在3年內把輪候公屋的時間縮短至3年的目標，政府每年最少便須提供4萬個新的出租房屋單位；這再加上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單位，政府總共須提供5萬個公營房屋單位。可是，今次的財政預算案提出要削減興建房屋的開支，此舉會使5年後的公營房屋生產數量減至42 000個。請問政府是否真的要以“租金津貼”，取締政府向來為公營房屋所訂立的居住生活最低水平質素的公營房屋單位——包括獨立、自足、永久及有一定社區設施的居住環境的住屋？我相信住屋並不單止是金錢的問題，但政府現時似乎是希望把它簡化為金錢，不論是住在籠屋、板間房或4伙人同住一個單位，政府將來可能會是透過“租金津貼”，取締以提供公營房屋來改善居住問題。政府這種做法並非是以人為本，而是從保本的角度和價值出發。我們認為這個方向是要不得的。

第二方面是有關安老服務的問題。在2001-0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會為長者增設2 461個資助安老院舍的宿位。根據統計處去年10月的數字，輪候資助安老院舍的長者有28 600名，新增的宿位並不能滿足長者的需求。另一方面，我們看到政府打算把這項服務外判；除了外判予志願機構外，還會外判予私人公司。我們擔心政府採用外判的方法來改變長者住屋和院舍服務，是否也是以人為本？

我記得在九十年代初期，當我還是房委會委員時，房委會曾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討論如何運用公營房屋協助長者，讓他們一方面可以有好的居住環境，

另一方面卻又不會與其所居住的社區割裂。如果能夠成功，不單止能解決長者的住屋問題、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還可讓他們覺得他們不是在“等死”，而是與自己的親朋戚友一起活下去。當時，我們曾提出一個十分詳細的建議，還提供可行的方法，包括由房委會研究能否在一些大小適中的社區裏作出恰當安排。舉例來說，在長者還是行動自如時，設立足夠的老人中心，讓他們日間可以到老人中心傾談、玩樂、做事，甚至賺取一些外快，而離開了老人中心後，他們可以回家與家人團聚；到長者年紀大了，身體不適時，有社工可以協助其家人照顧他們；到了長者的家人也不懂得如何照顧長者時，區內可有足夠的安老院和安老服務，讓長者能在本區接受服務。一旦長者到了行動不便的境況，我相信他們的朋友也會是年齡相若的。可是，我們現時的情況又是怎樣的呢？目前，行動自如的長者可以到老人中心；行動開始不便的長者便須到老人院舍；行動更不便的長者則須入住護理安老院。每次調動，有關的長者便須轉換一次地區，而每次轉換地區後，長者除了他們自己外，便可能完全不認識其他人。如果所調往的地區是遠離親人的居所，則親人也會減少探訪。這個計劃曾經由房委會討論，並認為是可行的，但一直被政府雪藏至今。請問財政司司長可否考慮以人為本，讓長者得以安度晚年呢？在這方面，政府請不要以效率和節省公帑為理由，不停將服務外判。我相信外判的做法，只會令整項服務更分裂割離，與社區更分隔。

我想提出的第三方面，是有關公平稅務的原則。在2月14日，本會曾就來年預算案的建議進行議案辯論，當時我便就稅收的功能發言。我認為政府的稅收不單止是政府的收入，用以支付開支，稅收的制度本身更是改善貧富懸殊的一種方法。在本年裏，我和民協曾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很多有關稅收的建議，包括累進式的公司利得稅、薪俸稅及徵收不同稅率的差餉稅等，但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卻是一項建議也沒有接受。

我們在這一年不時聽到政府官員——包括財政司司長——強調，香港經濟已有雙位數字增長，反映香港的經濟已經復甦。不過，司長亦曾說過，他同意一般普羅市民基本上還未能分享復甦的成果。那麼，錢往哪裏去了？我們是多賺了錢，但這些錢卻沒有落入普羅大眾的口袋裏，那必定是有些人或公司取得了復甦的成果。我們認為如果真的要令香港普羅市民也能分享復甦的成果，便須透過稅務機制，合理地把一部分——我強調是一部分——金錢，透過稅制的過程，輸送給一些陷於困難的家庭。這並不是說一定要採用付款的方法，政府其實是可以藉增加公共開支、增加就業機會來達致以上目的，使多賺了錢的公司回饋香港社會。財政司司長為何不考慮這個方法呢？如果財政司司長不考慮這個方法，我又如何可以說服我自己和我的街坊，這是一份以人為本的財政預算案呢？

在這份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提出會增加數個項目的費用——不是增加薪俸稅，而是增加煙草稅、含酒精飲品的應課品稅、駕駛執照費、車輛牌照費、道路停車錶收費、飛機乘客離境稅等。我和民協原則上同意提高煙酒稅率，因為我們認為無論是作為一個環保城市，或是對個人健康而言，吸煙並非一種好的習慣。不過，正如在以往多次辯論中也提過，我們認為現在不是恰當的時候，提出加費或加稅。只有是到了我們真的清楚看到香港的經濟確實復甦，而普羅大眾又能從復甦過程獲益，那才是時候增加收費和稅收。在現階段來說，我們是不同意政府加稅的。

總括而言，民協認為 2001-0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是一份“原地踏步”的預算案。有人說司長也許不能做太多的工作，因為要留下財政開支給候任財政司司長，我希望這種說法不是真的。我相信司長也知道，如果要留，便要留整整 1 年了。對於一個正在高速發展的城市來說，1 年是一段很長的時間；對於一個經濟有困難的人來說，1 年已足以令他被壓迫得透不過氣來；對於貧窮的人來說，我相信司長亦知道現在的問題並不是人們是否願意工作賺錢，因為縱使他們一天工作十多小時，仍是繼續貧窮，繼續無法改善生活。

主席，1 年其實是可以令貧富懸殊的情況更趨尖銳，所以，我認為在經濟困難的年代，市民對政府、對司長是有期望的。我們期望政府能更積極、主動，在政策或財政預算案上表達出政府對市民的關愛。財政司司長這份“原地踏步”的預算案，令人感到很冷漠，冷漠得令人打噴嚏。

主席，我對這份財政預算案表示失望。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奧斯卡金像獎頒獎禮雖然已經落幕，但香港市民依然津津樂道。在眾多提名影片中，除了為港人爭光的《臥虎藏龍》之外，相信另一齣引人共鳴的影片，應該是湯漢斯主演的《劫後重生》。月初，財政司司長提出他任內的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總結這 6 年的財政預算案，再回顧 6 年來香港經濟和社會的變遷，我們猶如看到《劫後重生》的現實版。香港從享受着經濟高度繁榮之中，突然墮入無情的金融風暴，面對驚濤駭浪；香港人幾經艱苦才衝出一條血路，扭轉劣勢，再造新機。財政司司長在經濟繁榮時為我們累積財富，在低迷時灌注動力；雖然各界毀譽不一，但肯定已盡了他作為舵手應盡的責任。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無甚意外，在昨天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可見一斑。幸好財政司司長在今次的預算案中提出了兩項具爭議性的內容，即輸入專才及賭波合法化這兩項政策性問題，好像在平靜的湖面投下了兩塊石頭，引起了漣漪。這份財政預算案並沒有提出任何大方向的變動，但留下一些尚待討論、研究的問題，例如“環保稅”，給繼任人來解決。

香港的經濟正朝向高科技、高增值、知識為本的模式發展，加上經濟全球化，這種發展模式為社會的低下階層帶來了更大的生活壓力。雖然這兩年出現了通縮，市民不用擔心基本生活開支上升，但在裁員、減薪的浪潮之下，人人自危。消費的能力和意欲都大減，俗語所謂“賤物鬥窮人”。傳統職業與新興行業的工資結構差異越來越大，更進一步加劇收入的兩極化現象。人力需求方面也出現了“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現象。資訊科技和金融專才不足，所以要輸入，然而，家務助理也要輸入，而且在過去十多年還不斷上升至現時的二十一萬多人。我們要解決嚴重錯配的問題、十多萬名本地勞工的失業問題、有 20%低收入人士的工資下降的問題，但預算案卻沒有提供見效的良方妙藥。最近，政府加大投資，動用數以十億元培訓和再培訓受影響的勞工，幫助他們轉行轉業，協助基層勞工提升知識技能，應付新的需求，這一點我是支持的，因為我亦是這方面的推動者。然而，我們須從速研究一套符合未來發展的人力資源政策，同時對低收入人士提供協助，加強保障承投政府工程、服務項目的有關員工的薪酬，以及保障兼職人士的權益，這些都是迫切的。此外，重整培訓架構、避免資源分散、有系統地通過各種資歷階梯推廣行業的專業化、配合進修津貼及薪酬架構，促進勞工進修的意欲、逐步提升社會的整體人力水平，這些都是毋庸置疑的。新加坡政府非常重視培訓工作，在 2000 年 8 月和 9 月，便舉辦了首屆“新加坡進修節”，提倡終身學習的概念。這些措施都值得我們考慮。

主席，培訓和再培訓不能製造或增加大量職位空缺，只能幫助部分有條件或能力的勞工重投勞工市場。要全面地解決失業問題，還得依靠經濟發展及其他解決辦法，這是政府須面對的重要問題。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在安老服務方面將增加 16.3% 支出，包括增加 2 541 個長者宿位，我歡迎這些做法。過去 3 年，申請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的人數，以平均每年 10.7% 的比率不斷上升；至今年 1 月份，領取長者綜援的人數已達十三萬三千多人。此外，今年度政府在長者院舍照顧方面的撥款亦達二十億五千三百多萬元，較 97-98 年度增加 96%，較兩年前也增加 29%。這些數字顯示，依靠公共福利養老的長者越來越多。在公共收入有限的情況下，我們擔心未來會出現安老開支遠遠不能應付需要的結果。

主席，提升勞動人口的技能、創造就業機會、改善長者的財政狀況、協助長者安老，除了可促進社會的和諧之外，也必能夠起到紓緩公共財政壓力的作用。財政司司長在任多年，肯定深明其義，我個人期望他在擔任政務司司長一職時，能夠繼續跟進解決以上的問題，加強統籌協調各政策局的工作，也希望繼任的財政司司長能夠想出具創意又可以解決問題的辦法，使香港更具競爭力，使勞工階層及長者生活能夠安穩。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今天的發言會是集中討論青少年服務。

在回歸後這三年多以來，特區政府撥款二千多萬元，舉辦了 360 個青少年內地交流團，這些活動主要是讓青少年認識祖國，希望可藉此提倡本港青少年的愛國情懷。當然，無疑這些都是好的活動，但相對於青少年犯罪、濫用藥物，以及青少年失業等問題，舉辦愛國活動的急切性，相信明顯地是較低。幸好，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我們看到政府臨崖勒馬，重新關注青少年的困難和他們所面對的問題，亦願意撥出一點資源改善青少年服務，這也是今次財政預算案中較重要的賣點。

為了應付越來越嚴重的青少年問題，政府將會制訂甄別工具，識別在 200 所中學就讀中一的學生中，有哪些是邊緣青少年學生。同時，政府亦增撥 1,000 萬元增設約 30 個警長職位，負責聯絡學校及作出預防性的工作。“十二校一督察”，希望可以協助老師、社工，處理校內及學校周圍的青少年問題，尤其是涉及有黑社會背景的問題。可是，我們必須緊記，青少年服務應本着接納、體諒的心，幫助青少年建立較健全的人生觀，幫助他們脫離不良的影響，不應該以懲罰、壓力來阻嚇青少年，因為那可能會是適得其反。因此，接觸青少年、為他們提供直接服務的，應該是社工、老師，他們所扮演的是主要角色，警察的角色應限於從旁協助。政府在落實這些服務時，應該留意具體的執行情況，否則，這些善意的服務，不但不能幫助青少年，反而可能令青少年覺得他們的權益被剝削、他們的自由被打壓，引起他們的反感。如果是那樣，除了不能改善他們的行為外，還可能引起他們有反社會的表現。

除了警力，財政預算案亦預留了資源，增設綜合服務隊，加強人手，將服務範圍擴展至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這個安排是好，但仍不足夠，因為現時的綜合服務隊、外展隊都是劃區服務的，為他們所處地區以內的青少年提供服務。可是，青少年是流動的；尤其我們認為是具危機的活動，通常也

不只是在區內出現，而是一些跨區活動。舉例來說，屯門區的青少年，晚上可能會和朋友到尖東海傍流連甚至露宿，到了日間，他們便返回他們所居住的區內流連，無所事事；於是，駐屯門區的社工便會對他們進行跟進，而尖沙咀的社工亦作出跟進，結果是由多名社工跟進一名青少年。對該名青少年來說，這可能是好的，但卻會是浪費資源和費時失事，社工亦難以和青少年建立互信關係。對於部分到深圳消費，甚至在深圳犯事、做出違規行為的青少年，這些地域性的綜合服務隊更是難以向他們提供服務。例如，數天前，有報章報道深圳公安扣留了數百名青少年，好像要扣留他們 15 天。當然，對部分青少年來說，這可能會起阻嚇作用。如果要完全有效，那麼把他們送進感化院舍 3 年，基本上也應該可以改善他們的行為的，但事實並非如此。我們知道現時有不少社工冒險前往深圳幫助這羣青少年，香港社工往內地進行跟進工作時，安全是毫無保障的。要解決這些在深圳發生的跨境青少年問題，我們其實須投放更多資源，並須仔細研究可以如何妥善處理。要提供這些服務，政府便應細心思考，看看如何能提升跨區青少年服務，如何能照顧跨境工作的社工的安全，以及他們的地位問題。否則，我們根本是不能幫助大部分青少年的。

財政預算案所做的，主要是針對邊緣青少年、有危機的青少年。當然，他們是須受照顧，但我要強調，怎樣避免青少年成為“邊青”或“暴風少年”，這才是重要的課題。青少年失業率高，導致青少年離校後游手好閒、無所事事、在外流連、連羣結黨，很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令他們行為偏差，做出非法行為。此外，低學歷、低技術的青少年在勞動市場競爭力大減，苦無出路，很容易便會做出非法行為，以滿足物質享受。事實上，青少年被捕的原因是“搵快錢”，他們大多數是觸犯店鋪盜竊、爆竊等罪行，而這類罪案的升幅又是最高。政府今年撥出 2,970 萬元招聘待業中三至中五程度的待業青少年，出任社區服務單位的青少年活動助理，這是值得支持的。可是，除了開創職位，同樣重要的是讓青少年知道未來如何發展他們的職業和事業，而並非只是用一份工作充塞他們的時間，讓他們不要犯事便是了。所以，開辦日間成人課程，為在私立中學升學的中三或以上青少年提供支援，其實是有需要的，因為這樣便可鼓勵青少年繼續進修，避免他們在失學兼失業的情況下誤入歧途。不過，可惜的是，財政預算案並沒有提及這些。

香港每年都有五、六千名青少年因犯罪被捕。現時，針對這些青少年是有一系列的懲教及支援服務，包括警司警誡計劃、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感化宿舍、宿舍、羈留所和感化學校等，還有在懲教署管轄下的教導所、勞役中心、戒毒所。這數千名犯案的青少年分布於不同的院舍，使用率難以預算，亦無法靈活調動人手，以致各類感化院舍的成本效益降低。以坳背山男童院為例，入住率是 35%，估計住了約 28 名男童，但卻有

50名職員，平均每名男童一個月花費75,108元了；這裏所涉及的費用非常高昂，但能夠成功完成住院訓練的男童卻只有65%。對於院舍服務，要做的已不是如何減少個別院舍的人手及運作成本，而是要作出全面檢討，研究怎樣的懲處服務才是最有效的方法。現時，大多數國家在處理青少年犯事的懲處時，都是基於社區為本、復康為本的概念，香港亦應該考慮加強社區為本的懲處方式，讓犯罪青少年獲得適當的輔導，幫助他們融入社會，減少將青少年關押起來的院舍模式。

近年，青少年犯罪問題加劇，而且越來越年輕化；大家看到有小學生為了本身的利益或不如意的事攻擊老師，即使是小學，也開始有“暴風少年”。財政預算案針對邊緣青少年推行一些服務，但對於整個青少年違規問題，無論在預防、外展、懲處或釋囚服務方面，都沒有提出全盤計劃，每項服務分割來做；這樣，青少年的違規問題必定難以得到改善。我們應該有全盤計劃和整體政策，讓青少年的生活能夠過得更好，以及避免他們誤入歧途。所以，我期望政府重新整體檢討青少年服務，尤其針對這羣有危機、面對困難的青少年，讓他們未來的生活可以更美滿，以及得到更好的發展。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發表的財政預算案可說是過分保守，只是頑固地堅持《基本法》所說的“量入為出”。作為一個大政府，不為市民慷慨解囊，只希望市民自求多福。這是我對財政預算案的最大失望和不滿。司長預期今年會有114億元赤字，但根據經驗，司長過往的估計都是“狼來了”，儘管預計有赤字，最後竟是出現盈餘。舉例來說，他預期1999-2000年度會有365億元赤字，但結果卻有99億元盈餘。司長今年的預算，會否又再是一次估計錯誤呢？

設立儲備的目的，是留待在艱難的日子裏使用；例如在經濟衰退時，政府可以開展龐大的基建工程，刺激經濟。政府現在擁有四千多億元儲備，可惜市民卻普遍面對失業問題。在大家都極希望政府加以援手的情況下，政府今年的開支增長卻只有3.5%，政府未免是不願正面面對普羅大眾的訴求。

醫療方面的開支，未有顧及市民未來的需要作出適當調升。本港人口老化的問題正在加劇：目前，在本港六百多萬的人口中，有 11% 是 65 歲以上，到了 2019 年，數目將增至 15%。人口老化、市民生活質素改善，以及醫療科技一日千里，令醫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今年的經常性撥款，則只有 288 億元，增幅只是 1.9%。現時，公立醫院正進行資源增值計劃，將前線人手削減，但行政人員和顧問醫生卻有增無減。在 2001-02 年度，醫管局的護士人數將由 19 697 人減至 19 351 人，資源增值計劃無形中增加了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醫護改革文件提及的醫護人員須持續進修、新增中醫藥服務、推廣家庭醫學等方向，如果欠缺相應的資源配合，文件所提及的承諾，最終將只會是“空口講白話”。醫療衛生服務的成本，是因應科技、人口增長和人口老化而不斷提高，在有限的資源下，政府官員在制訂醫療服務政策時，一定要有長遠的眼光。現時，本港的醫療政策仍然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治病政策，而不是提供基層健康服務。基層健康服務屬長線投資，雖然不會在短期內看到回報，但肯定是值得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因為基層健康服務可提高市民對健康的意識，從而減低發病率和保持身心康泰。這樣，整體醫療的成本將可能減低。健康便是財富，“小財不出，大財不入”，而所謂“大財”，我所指的是健康，這肯定是醫療衛生服務成本的最佳理財概念。所以，作為制訂政策的官員，不應過於短視，應該在醫療、基層健康教育、食物監管、環境衛生等方面投入更多資源。

現在我想談一談預算案中我不認同的地方。司長說不提出其他減稅措施，是考慮到本港經濟已經復甦，所以無須採取其他手段刺激經濟。政府官員不斷強調經濟已經復甦，市民的生活將會逐步改善，但現實卻告訴我們，經濟復甦仍然緩慢，失業率仍然高企。以前是中小型企業裁員，現在卻連大銀行（例如滙豐）也將支援中心遷移回廣州。其實，政府口中的經濟復甦，只反映於新經濟行業的員工身上，其他行業則仍然水深火熱。剛公布的失業率為 4.5%，比上季上升了 0.2%，是年半以來首次回升；有些經濟分析員更預期 1 至 3 月的失業率，可能會進一步惡化至 4.7%。我懷疑香港經濟是否能夠按政府所估計的幅度復甦。

現時，無論是基層及中層的打工人士，均面對就業不穩定的問題，他們希望政府能增加減稅措施以減輕他們的負擔，例如放寬按揭供樓免稅額、提高個人免稅額等。很可惜，政府沒有聽取我們於 2 月 14 日就楊森議員有關預算案的議案所進行的辯論中大部分議員的呼籲，一意孤行地不理市民的苦況。

此外，我對預算案中的人力資源政策是有所保留。司長說 5 年後會欠缺 12 萬名高學歷人士，所以必須無限額地輸入內地專才。司長說這計劃不會對本地學生構成競爭。我對這觀點並不認同。



香港與內地的工資有很大的距離，加上本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在生活質素上較國內為高，國內的專才會因此慕名而來。其次，隨着計劃的展開，不難想像陸續有不同行業的僱主，要求政府將計劃推至金融及資訊科技以外的專業。我恐怕輸入專才計劃會影響本地大學生，以及中層管理人員的就業及發展機會，並且窒息他們對“生於斯、長於斯”的理想。

中產人士一方面承受負資產的壓力，另一方面政府在預算案中並無措施幫助他們。如果輸入專才計劃影響到他們的就業機會、收入水平及對香港的歸屬感，這樣肯定會大大增加中產人士對政府的不滿情緒。

司長在電台訪問中表示，他很明白負資產人士的心情，並說他本人也是負資產一族。可是，司長不明白他的“負資產”不能與普羅大眾的“負資產”相提並論。司長自己的“負資產”，有“鐵飯碗”及將有 D10 月薪的 21 萬元支持。中產人士對工作前景的憂慮，試問司長又怎能身同感受呢？司長說負資產人士要為自己的投資決定負責，這可能是無可厚非。可惜，政府亦須付上極大的責任——當年樓價高企時，部分政府高官公然站出來建議市民買樓，市民“照單全收”，因而“欣然”入市，結果卻令自己畢生儲蓄付諸流水，以致現時須節衣縮食。政府向他們伸出援手，是責無旁貸的呢！

此外，我是反對部分加稅項目。這些加稅，對財政平衡可以說是無甚幫助，但對中產人士來說，駕駛執照、車輛牌照、路邊停車錶，以至飛機乘客離境稅等的加幅，卻是絕不輕微。相比之下，政府對賺錢的企業卻顯得過分照顧。如果政府把公司利得稅率提高半個百分點，已可以增加十多億元收入。中國不斷向全球企業開放內銷市場；正如司長所說，香港有四大優勢：“重法治、公平競爭、捍衛自由、政府廉潔”，香港作為國內市場的中介人，香港的利得稅又是世界上最低，我相信即使輕微提高利得稅率，也肯定不會趕走外來投資的。

其實，預算案中亦有可取之處。財政司司長說會提高兩項薪俸稅扣減稅項，包括增加個人進修開支免稅額。對於這項減稅項目，我是甚表支持。本港市民對醫護服務質素的要求正不斷提高，而提供專業服務的衛生服務界的同事也正與時並進；我有不少同事正在修讀專業持續教育課程，他們每年的進修費用可能會高達 4 萬至 5 萬元。我希望政府能在下年度繼續提高這項免稅額，以便在減輕我們同業的負擔之餘，也可令服務質素不斷提高。

同時，我非常支持政府提高煙酒稅。這項加費可能令市民減少吸煙及改善飲酒的習慣，這對預防疾病必定是有幫助的。

至於備受爭議的賭波合法化的建議，我看到是有推行的正面價值的。根據警方數字顯示，去年檢控的非法賭波個案共有 31 宗，截獲“波纜”金額高達 2.06 億元，可見非法賭波市場非常龐大。據報章報道，在歐洲國家盃舉行期間，在本港酒吧、茶餐廳內的賭波情況非常普遍。正如司長指出，即使警方出動大量警力，也不能有效打擊賭波活動。將賭波合法化可打擊非法社團的收入，將流入黑社會團體的金錢轉至庫房，同時也可將部分金錢作慈善用途。不過，賭波合法化畢竟是道德及社會價值觀的問題，須經社會各階層討論，以達致大家接受的措施。

此外，我是支持政府今年預留 40 億元，作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薪酬調整的開支，這可令政府部門恢復招聘公務員，招聘的“解凍”能有助擴展有關的公共服務。希望司長不會給有關人士一個假的希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在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後，我一如既往回到自己選區的多條公共屋邨及居屋屋苑，合共舉行了 11 個諮詢會議，聆聽街坊對曾司長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的意見。

各次巡迴諮詢會之中，出席人數最少的一次是 20 人，最多一次達 500 人。也許大家會感到奇怪，為何會有 500 人來聆聽有關曾司長的財政預算案呢？這是因為我增加了“出售公屋”的題目，所以便有很多人來參加會議。11 次的諮詢會共有 1 100 名市民出席，他們也積極發言，尤其針對輸入專才、賭波合法化及增加煙酒稅等問題發言，他們踴躍表達意見的情況實在超乎我的想像。

經過一番討論後，我每次都要求在場的街坊以舉手形式，讓我知道街坊對上述 3 項政策的意見。結果是街坊一面倒全力支持增加煙酒稅，開放賭波方面則是七成反對、三成贊成，居屋的居民較多表示贊成，而公屋居民則較多人表示反對。至於輸入專才方面，很不幸，高達九成街坊持反對意見。

以上我所作出的實地民意調查結果，與過去我們曾公開表達的意見一致，反映民主黨在這些政策問題上的立場，一向都緊跟着市民的意見和期望，我希望政府在推動有關政策時，慎重考慮市民的意見和我們的看法。

我以下的發言會針對兩方面，即公平競爭及食物環境政策方面的開支。

財政司司長任內不止一次強調公平競爭對香港的重要性；值得讚賞的是，在過去 5 年以來，財政司司長領導着由他及其他政策局組成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在電訊及廣播兩個行業設立競爭法例，防止壟斷。

可惜，香港目前仍未正式制定公平競爭法例及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尤其過去政府在世界貿易組織參與有關公平競爭政策的討論時，每當被其他國家代表質疑香港缺乏反壟斷的競爭法例時，政府便以這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作為擋箭牌，但實際上，我們認為這個諮詢委員會只是一個有名無實，只可用來做"show"的花瓶。

首先，委員會的資源相當不足，委員會本身基本上沒有行政架構，負責支援及主導委員會工作的是經濟局，但實際上經濟局用於競爭政策的開支撥款一年僅有 226 萬元，只佔經濟局撥款的 2%，而佔政府整體開支 2,547 億元約一百萬分之八，該 226 萬元當中有超過一半的款項，其實是用於宣傳委員會的工作，而且只是一些公關的工作。

在人手支援方面，現時負起執行競爭政策的官員只有 5 名，當中的經濟局副局長及首席助理局長亦並非全職投入競爭政策的事務上，因此從撥款及編制來看，難以令人相信政府對競爭政策有多重視及該項政策有多少重要性。

去年 10 月，當本會辯論施政報告時，歐洲議會正在批評本港市場出現壟斷的現象，並敦促本港應及早制定公平競爭法，而政府則以一貫反駁的態度，認為歐洲議會未全面瞭解本港的情況；於是我在辯論施政報告的發言中，特別提醒政府如果採取掩耳盜鈴的策略，結果只會自欺欺人。

繼歐洲議會之後，其他國際機構，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貿易組織等，都相繼點名批評香港的競爭環境；試問這樣的撥款及人手編制，又如何能說服本港社會及外國投資者，令他們恢復對本地公平營商環境的信心？

至於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成立至今有甚麼具體成績呢？委員會人手資源有限，根本無法自行處理、調查及跟進投訴個案。例如委員會去年接獲的 8 宗投訴中，從來沒有對有關個案進行獨立調查和研究，只是將投訴轉介有關的政策局或消費者委員會跟進了事。

據經濟局的解釋，委員會會為各政策局的跟進工作提供意見，以確保符合競爭政策的原則；但事實上，公平競爭和壟斷問題往往相當複雜，須用大量人力資源進行研究調查，委員會既沒有進行獨立調查的資源，又沒有研究的資源，試問如何能作出判斷呢？

以最近貨櫃碼頭及中流作業商會事件為例，委員會又憑甚麼來判斷當中有否出現共謀定價呢？例如在 1998 年，當時經濟局解釋貨櫃碼頭沒有出現壟斷局面，是因為有 4 個碼頭經營商；定期航班協會也沒有壟斷，因為只有六至八成船公司是協會會員；今年 2 月，我在經濟事務委員會中詢問經濟局局長，是否有共謀定價的情況？局長以“這個問題太深、太闊、無資料證明有壟斷成分及要慢慢研究”作回應。

如果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沒有相對獨立的調查權力，最後所有個案仍只能轉交個別政策局跟進，與設立委員會與否根本分別不大，最後只流於交門面功課，惟有擔當政府在競爭工作方面的傳聲筒的角色，這可以解釋為何委員會有過半的經費用於宣傳及公關之上。

此外，政府既然承認本身對競爭政策認識不足，而來年又有計劃聘請顧問就其他經濟體系的競爭事宜提供意見，並表示為各政策局提供有關促進競爭的培訓，提高對競爭政策的認識，所以便應採取實際行動，盡快擴充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人手編制，進一步將委員會的代表性擴大，引入更多民間代表，以及在將來全面制定反壟斷的法例。

代理主席，我將繼續就食物環境政策方面提出意見。

自從政府取消兩個市政局後，去年的工作重點放在重整有關部門的架構，而今年開始，會陸續推出多項新政策；因應這些變化，我想表達民主黨對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的意見。

在各項市政問題中，相信最使人感到頭痛的是小販管理問題，2000-01 年度政府用於管制無牌小販方面的開支高達 7.7 億元。7.7 億元是一個相當大的數目，而預計未來 1 年的開支也是差不多。

雖然政府已經減少了 130 個協助管理小販的職位，但據本人瞭解，小販事務隊的人手編制仍有接近四千多人，管制約 4 400 名無牌小販；換言之，我們的政府每年花近 20 萬元來管制 1 名無牌小販，並且用 1 對 1 的策略進行掃蕩。我認為政府必須留意一下，這樣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我去年就財政預算案的發言中，已引述了 1997 年市政總署的管理參議組的報告，其中指出：“鑒於每次掃蕩行動的拘捕數字極低，如果投入過多資源來執行無牌小販的掃蕩和拘捕工作，可能並不符合經濟效益。”在今年，我剛才引述的數字即可以印證了這一點。

去年，小販事務隊掃蕩次數為 89 325 次，但成功提出檢控的卻只有 14 199 宗，亦即是說，平均每次出動掃蕩的成功率只有 15%，因此無論怎樣計算，小販管理在環境食物局當中，也不可能被列為政府引以為傲的工作。

令我感到十分失望的是，環境食物局局長一直不肯對 1997 年管理參議組的意見作出回應，並且在上星期的預算案特別財務委員會答辯中表示：“打擊無牌小販的較有效方法，是嚴厲執法加派人手巡邏小販黑點。”；局長的意見似乎與當時署方的內部研究結論完全相反。

我認為，環境食物局應全面檢討小販管理隊的職能、人手編制及資源調配，但在下年度的預算案中，無論是環境食物局或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都並未將此項工作列入“2001-0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之內；而無論在財政支出、成本效益和小販管理文化，政府都應全面檢討小販政策的成效，並盡快將結果提交立法會審議。

另一項極具爭議性的政策，便是街市租金的問題。各個市政街市的租金凍結期將於今年 6 月底、7 月屆滿，現行的租金機制是沿襲前兩個市政局的制度，其中尤以前市政局的租金機制最為複雜，但無論怎樣改變也好，街市檔戶最關心的是政府會否為了統一兩局的租金機制而藉辭加租，市民最關心的是如果因而加租的話，有關成本會否轉嫁至他們身上。

據我瞭解，現時的街市租金檢討正交由庫務局考慮，我在此強調，我擔心庫務局純粹從增加政府收入的角度考慮，可能會改動有關機制，以貼近市值和減少補貼作為出發點，一旦這樣做的話，街市檔戶將來的經營環境將更見困難，屆時受益的一定不是小市民，而是兩大超級市場及那些超級廣場，結果造成政府帶頭製造壟斷的局面。

為了保持市政街市的競爭力，使市民有所選擇，我認為政府應避免以貼近市值的準則來藉辭增加檔戶租金；現存的兩個租金機制當中，以前市政局的一套較為體恤檔戶，而設立租金機制的原意也是以協助檔戶謀生為出發點，所以政府應以前市政局的街市租金機制為藍本，作為檢討租金的大方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下月 27 日與 30 日，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事務（“經社文”）委員會將會在日內瓦召開聆訊，當然，他們對於香港的經濟社會文化事務會特別關心。屆時林煥光局長會率領為數 10 人或以上的代表團前往回應。民間組織，例如我們前綫、民主黨等很多人都會出席。

代理主席，讓我們看看上一次這個經社文委員會在聯合國聆訊之後說辭甚麼，我不知司長有否留意到。這委員會是在 96 年 12 月 6 日作出結案陳辭的，當時提及委員會留意到香港的本地人均生產總值是每人 23,500 美元，據說這是全世界第四位高。委員會繼續說，在 96 年 3 月，香港的儲備是 200 億美元，即大約港幣 1,560 億元。接着，委員會說，香港是全世界收入最不平均的地方之一，因為有 20% 的市民拿着 50% 的財富，而在香港的人口當中，有 11%，即當時的 25 萬家庭，是生活在極度貧窮之中，即使在貧窮線之下生活的，也有 85 萬家庭。

代理主席，我絕對有理由相信，聯合國該委員會下月會更猛烈抨擊特區政府坐擁幾千億元的儲備。政府去年提交了報告回應聯合國，代理主席，我只想提出其中的一句，說到香港是有豐厚的儲備，最重要的，當然是說要維護港元匯率那方面，我相信司長也知道——其實，司長，你應該督促有關人士將這份報告寫得好一些才送交聯合國，尤其是政府明知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的主席 Professor DANDAN 會來，亦知道 Professor DANDAN 是最着緊儲備的，現在整份報告中——當然不是整份，即在很大篇幅中提到，有豐厚的儲備。我不知他會如何回應。

代理主席，其實，這兩天來已有很多同事說到儲備的問題，大家最喜歡提到的，就是任志剛那裏超過 1 萬億元的外匯儲備，當中有四千多億元是財政儲備，二千多億元是發鈔的儲備，三千多億元是投資滾存而來的利益和利潤。我們現在常常說到這事，今天早上，我們在財經事務委員會內也討論過，我們決定在 5 月 7 日，下一次開會時，便開始討論這件事，並會談談司長在 98 年 2 月是如何向臨時立法會提出該方程式，該方程式是如何得出來等，亦希望司長再提供多些關於錢應該如何使用的資料，以及為何我們要讓這筆儲備由千多億、二千多億、四千多億元一直累積至今，為何那些錢不可以使用？

代理主席，我留意到，臨時立法會當時有同事說他“篤數”，又說他“造數”，甚麼也說了，我相信在這兩天的辯論中，司長已聽得很清楚；雖然司長已陞級了，阿松快要接波，但我相信司長仍會繼續對此事感到很關心，因為司長不單止要回應國際社會，包括司長最喜歡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還要回應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回答為何要坐擁這麼多錢。今天早上何俊仁議員所提出的質疑，我也是非常支持的，就是：那三千多億元投資滾存得來的利潤，

是否也應該撥入儲備呢？應如何使用呢？要備有多少千億元才能捍衛港元呢？這些事情我相信我們是應要討論的。

代理主席，且讓我在此賣賣廣告，本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我會在遮打花園舉辦一個論壇，我覺得我們應該開始討論政府的那些錢應如何使用。有些人建議退稅，有些人則建議增加開支，我覺得這些都是值得討論的。代理主席，我相信你們自由黨當然說退稅好，我也贊成；不過，說到增加開支，例如在教育、環保方面增撥費用，像剛才余若薇議員和何秀蘭議員所建議的多項開支，我通通絕對贊成。

然而，有些錢是不應該用的。代理主席，這是我與你們自由黨今早也談過的那件事，就是金融管理局買樓的事。代理主席，你知道他們要在哪裏買樓嗎？就是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要買多少層呢？要買 14 層。他們現在的辦事處有 20 萬呎，他們一買便買 12 層，即第 77 至 88 層——任志剛的辦事處當然是在第 88 層。他們現有 20 萬呎，要買到 28 萬呎，即多了 8 萬呎，然後再要買第 55 和第 56 那兩層，即多了 6 萬呎，要這兩層來做甚麼呢？原來要作為會議的設施及展覽之用，說要與市民增加接觸，我不知他們在這金融中心 56 樓可以接觸到多少市民，我不知樓價如何，代理主席，可能你會比我更熟悉；不過，如果現時仍是每呎 1 萬元計算（有些人當然會說我傻，現時樓價那有這般貴），便是 36 億元，如果每呎 8,000 元，也須花費 28 億元左右。

我希望今天可以盡快討論這事，為何我們要進行討論呢？代理主席，你或許記得早前政府說要在北京買四合院，也須將建議呈交立法會，但這次他們買樓卻不用呈交，為甚麼？因為所動用的，是外匯基金的儲備。代理主席，我們且看看《外匯基金條例》第 3 條第(1)款，其中述明外匯基金是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如果他認為屬適當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或是其他附帶的目的，便可以運用，運用時，他須諮詢誰？便只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行政會議也不用問，不要說立法會了。第 3 條第(1A)款亦說明，財政司司長在另一個情況下亦可運用外匯基金，就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相信買了這麼多層樓，恐怕也可以保持地位，亦可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了。我不知是否拿幾十億元去買樓便可這樣達致這目的，所以我們亦須討論，我們已定了在下月不知是 17 或 18 日開會討論此事。其實，我們最有意見的是，為何運用這些錢買樓也不要立法會批核，原因為何？我覺得這做法並不符合《外匯基金條例》第 1 及(1A)條的規定。所以，代理主席，我相信司長絕對知道，對於不應該運用的錢，我劉慧卿是一定會反對的。

此外，有一點是剛才黃成智議員已提過的，不過也值得再談一談，就是有關所謂違法者服務的，是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服務。代理主席，你知否要用多少錢？粉嶺女童院來年的開支達 1,980 萬元 — 對不起，粉嶺女童院的是 960 萬元 — 要照顧多少人？30 人，但上年那處只有 15 人入住，用除數計算，即照顧一個人要用 64 萬元。沙田男童院，1,980 萬元，去年照顧了多少人？照顧了 63 個人，即是用 309,000 元來照顧一個人。再看看那些收容所。培智男童院，合共用了 1,280 萬元來照顧 27 個人，即是用 474,000 元來照顧一個人，我也懶得讀出那麼多了。我只可以說，這些數字看起來，簡直是嚇怕人。剛才何秀蘭議員提出，可否增撥款項予防止虐待兒童會（我要學她般陰聲細氣的），所以便問楊永強局長會撥款多少，原來每人每年只是 7,000 元，這些是在源頭提供的幫助，我們不應在拘捕後才加以扶助；在源頭幫助方面不願花錢，但到了感化院時卻要花上每人每年 60 萬、70 萬元，如此肯花錢，真的嚇壞人。

此外，代理主席，我相信聯合國會關注的，便是貧富懸殊的問題。在政府提交的報告中，也承認堅尼系數是由 86 年的 0.453 上升至 96 年的 0.518，即表示情況已惡化。今年人口普查後，便會得出最新的數字。報告中解釋情況惡化，是因為我們經濟轉型。政府亦說過會在教育和再培訓各方面是會做很多的工夫，投放更多資源來解決問題。教育、培訓，人人也說過了，我想談一談我們在教育方面會做甚麼。

代理主席，我曾要求局長一個補充的答案，剛才張文光議員也提及過。我們的目標是為適齡學生提供學士學位達 18%，但現在已跌至 16%。我問局長我們的競爭夥伴的情況如何，得到的答案是：澳洲學士學位的比率是 53%、日本是 36%、德國是 28%、英國是 48%、美國是 44%，我們則是 17%。剛才張文光議員已提醒我們，行政長官說 10 年後的比率應是 60%，我說 10 年後“我俾一個官你做”；現在我們是要跟別人競爭，現時只達 17%，而別人已是 20%、30%、甚至 40%以上了。

此外，有一件很趣怪的事。代理主席，你是港大的舊生，你有否留意最近有一個調查，並不是很多人收到問卷，是由港大社科校友會進行的，你一定是其中一位收到問卷的人，我也收到一份，調查的目的是收集工商、政界、專業、勞工界等領袖的意見，一共發出了 365 份問卷，收回 77 份，即回收率只有 21%，不是太好。不過，有一件事我想告訴大家的，當問及調查對象想把子女送入哪間大學時，這些香港的精英中的精英、領袖（當然不包括我在內）當中，有 55%說會送去外國就讀，10%說留在本地，我不知他們向我們的教育制度投了甚麼票。



談到幼稚園，剛才何秀蘭議員也說，我們現時有八千多位幼稚園教師，明年才開始要求他們要具有中學會考 5 科合格的學歷，然後才給予培訓，今年有 200 個學額，明年會有 600 個學額，後年會有 1 200 個學額，再後年則會有 1 100 個學額。代理主席，當我再問到何時才會令所有幼稚園教師都達致大學畢業時，所獲的答案說沒可能，他們的長遠目標也只是副學士學位。這樣，我相信別人一定會超前我們了。可見錢是有值得運用的地方的。

至於再培訓方面 — 李鳳英議員，不要動怒，我只是說出事實而已 — 今年經常性開支為 4 億元，這個我是贊成的，不過，錢要花得值。政府帳目委員會開會時（石禮謙議員，你也在座的），我們曾說，我們對這個培訓局（可能是從前的那個）的表現欠佳，表示遺憾，我們並深切關注到以下各點事項：

第一點是最重要的，是商界關注，我們也關注的，便是他們沒有事先界定最短的受僱期，因而誇大了就業情況和再培訓課程的價值。司長在演辭內的第 36 段中說有七成的成功率，這真是令人笑掉大牙，很明顯，司長沒有看過我們在 2 月份出版的報告。第二點令我們很憤怒的，便是再培訓局沒有充分監察這個訓練機構開辦再培訓課程的開支，連帳單也沒有，你們說讓審計署署長知道了，他是否會很憤怒？此外，亦有人說他們沒有監察參加人士的上課次數。

代理主席，可惜我的發言時間不足夠，總之，應該用錢的地方，我是贊成撥款的，那些地方是應該用錢的呢？便是教育、環境兩方面。任關佩英局長告訴我們，空氣質素會越來越差，儘管已下了很多工夫；任關佩英局長應該早點落實堆填區收費政策，因為此事已籌備了 6 年，但經過了 6 年這麼久仍未能提出建議，我真的覺得非常遺憾。

最後，我想向司長送贈兩句話，因為這是他任內最後一個財政預算案，我相信司長是得到很多市民的支持，因此，很多時候，在進行民意調查時，司長的民望是很高的，不過，有兩件事可算是他任內最大的污點 — 我相信司長是聽過的，但我還是要再說 — 其一，是當年決定入市，雖然自由黨黨魁讚美你，但你自己卻親口說過不會再如此做的；其二，便是數碼港的事件。我希望這些事不會再發生。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過去兩年半以來，我在不同的場合也有談及資訊科技人才短缺的問題。98 年 9 月，我接受《信報》訪問時，曾反映出有外資公司想來港設立分部，但擔心本港缺乏資訊科技專業人才。去年 3 月，我在

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資訊科技及人力”的議案辯論中，已提出資訊科技人才會出現嚴重短缺的警告，可惜過去 1 年，政府未能及時把握時間，提出有效措施解決資訊科技的人力問題。去年 9 月，我分別約見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要求盡快跟進由教統局局長委任的顧問公司進行的資訊科技及人力調查報告內的建議，盡早制訂長遠的政策，解決資訊科技人力問題，但很可惜，過去 1 年裏，政府在這方面的進展緩慢。

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中，只有“輸入專才”政策最為令市民矚目，而對本港資訊科技人才培訓方面卻隻字不提。政府在毫無諮詢的情況下，突如其來提出“輸入專才”計劃，實在令人感到錯愕。我是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也是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下的資訊科技人力專責小組的成員，但是，在財政預算案發表前，我從不曉得政府有這個構思，當然，專責小組亦從沒有深入討論有關輸入專才的建議。

星期二，財政司司長在一個公開場合，聲稱本港現時有 6 600 名學位程度或以上的學生，正修讀與資訊科技有關的科目。其實，財政司司長只是玩數字遊戲令大家以為政府肯花錢投資在人才培訓方面，以及香港有數以千個資訊科技學位的錯覺。大家要弄清楚，財政司司長所說的，是現時的總就讀人數，並非每年畢業的學生投入市場的人數。根據資料，本年受大學教育撥款委員會資助的院校中，只有 2 059 名學位或以上的畢業生，與財政司司長所說的數字有三倍的差別。

從政府過去發表的人力資源調查報告及與業界的接觸及溝通的過程中，資訊科技業內出現人才短缺的問題，是不爭的事實，亦有迫切的需要盡早制訂政策及方案解決這方面的問題。本港資訊科技業人才不足，已足以使許多本地公司移師北上，僅餘下須要高技術或對外溝通的部門留在本港運作。

輸入內地專才是解決問題的其中一個方法，除了可以吸引公司維持在本港運作外，亦可以透過內地專才，加強本港公司與中國大陸的聯繫，進一步開拓國內的商機發展。

以迫切性而論，輸入內地專才，可解燃眉之急；長遠而言，投資在本地人才培訓，使人力市場供應滿足未來需求，才是正確路向。

我曾就輸入內地專才的問題，向業界進行了一次問卷調查，有六成人表示曾面對人手短缺問題，而大部分欠缺人手的崗位，都屬於中層的職位，尤其是軟件發展及支援的短缺情況特別嚴重，其次是系統分析及技術支援人員。可見資訊科技行業對不同職級、高中低技術人員都有相當大的需求。

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最多公司採用的方法，是高薪挖角，所以，薪酬三級跳的現象在資訊科技界是非常普遍。此外，亦有很多公司，將一部分的工序移師北上或到其他國家。一些中小型公司，甚至以斬腳趾避沙蟲的方式，連根拔起，將整間公司搬走。

我的問卷中，其中有一條問題是“你建議政府如何紓緩人手短缺問題？”有超過八成人表示，政府應增加對本地畢業生的培訓，同時有五成人表示，輸入內地專才可以解決這些問題。大家認為最有效的方案，是增加本地培訓，其次才是輸入內地專才。

關於是否有需要為輸入專才設立限額的問題，有 56%表示支持，只有兩成人認為沒有需要設上限。此外，有七成人表示要收緊計劃的要求，例如只輸入那些缺乏的工種及認可大學的畢業生等。

最後，究竟資訊科技界是否支持這計劃？有 49%支持，三成人反對。這普遍反映資訊科技界支持這計劃。但是，有超過五成人認為，政府應以培訓本地人才為優先，其次才是輸入內地專才。人才不足的問題癥結所在，是由於培訓資源不足，不論是在高技術的人才或低級技術人員方面，都出現供不應求的現象。

現時世界各地的政府，都十分着重資訊科技人才的培訓。我想列舉 3 個國家的例子，分別是印度、台灣及南韓。

印度的人力資源發展部去年成立專責小組，就未來的資訊科技人才需求，制訂長遠的計劃及政策。印度政府挑選有質素的大學及教育機構，引入新資訊科技課程，目標是於 2000 年增加一倍的資訊科技學額，2002 至 2003 年再增加三倍的學額。

該小組亦指出，資訊科技將是印度未來國民生產總值的主要收入來源。所以，印度政府高度重視資訊科技人才的培訓。今年 1 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曾經訪問印度，在匯報的資料顯示，印度現時有 250 所公立大學，11 800 所附屬學院。其中 1 270 所大學及學院，都有提供資訊科技的學位課程。此外，其他私人機構開辦的教育學院，亦提供了各類資訊科技科目，以供選擇。所以，印度現時是僅次於美國，每年有最多資訊科技畢業生的國家。

根據《Business Week》2 月份的報道，全球 500 間最大的跨國公司中，有 180 間將資訊科技的工作，外判給印度公司。印度能應付龐大的市場需求，是因為每年畢業的工程師人數，已有 12 500 名。印度雖然經濟發展比不上香港，但資訊科技的發展，特別是軟件業，卻有卓越的成績。

台灣政府今年撥款 2 億元，推出一個名為“製造業自動化及電子化人才培訓”的 4 年計劃，參加者可以獲得政府一半學費津貼，目標是每年培訓 5 000 名人才。台灣政府負責計劃的統籌工作，聯繫各大院校、大型資訊科技公司、協會及民間機構，共同培訓人才。此外，台灣的新竹科學園，吸引了大批留學美國，畢業後在矽谷工作的台灣人回流返台灣工作，為當地的人力資源注入不少新血。

根據《亞洲電腦週刊》雜誌 3 月份的資料，南韓政府將會投入 5 億美元，於未來 5 年，培訓 20 萬名軟件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專業人才。總括外地的例子，可見外地政府着重人才培訓，願意撥款作長線的投資。

作為資訊科技界的代表，我促請政府訂立長遠的目標及政策來解決問題。綜合業界的意見，我提出以下建議和要求，希望政府能認真予以考慮。

首先，我希望政府增加資訊科技學位的課程學額，增加對各所專上院校的撥款，擴充資訊科技學額，培育紮根於香港的人才，來配合本港未來的人力市場需要。事實上，有院校向我提及，有能力和希望倍增資訊科技的學額。但是，由於現在大學的撥款機制，令有關院校遇到困難，所以政府應在這方面作出調校。

第二，加強培訓中五和中七畢業生，利用學校空置課室及設備，開辦暑期資訊科技培訓班，培訓一羣不須要高學歷的技術人員。事實上，資訊科技行業，對不同技術及程度的人才也有需求，中五及中七的畢業生，只要經過訓練（但不是僱員再培訓局所提供的兩個星期課程，而是最少有 10 個星期至半年左右的培訓），便能掌握一定技能，亦可以從事相關資訊科技的工作。其實，中小型企業，最需要的是初級技能的技術人員，培訓中學畢業生，不單止可以減低青少年的失業率，對紓緩缺乏資訊科技技術人員的問題也有幫助。

第三，政府應和內地商討如何設立商務簽證，使受聘於本港公司的內地僱員能更易前來香港，發出多次進出境的商務簽證，方便內地僱員進出中港兩地處理業務。最近，新加坡政府提議亞洲國家，向資訊科技人才發出免簽證的優待，並願意首先帶頭，放寬出入境的限制，這類積極的做法，值得香港政府參考。

第四，我建議政府設立培訓資訊科技人才的專門學院。這不是新的提議，早於去年 3 月，我在立法會的議案辯論中已促請政府成立軟件科技學院。

我建議學院與私營機構以合作夥伴形式開辦，安排學員到私人公司接受訓練，替缺乏人手的公司培訓專門及合適的人才，亦可以確保教授的課程能迎合市場需要。這種合作模式，在印度及其他地方都十分流行。財政支出方面，政府可以負擔部分，例如六成的開支，其餘的開支則由相關的私人機構及學員分擔。

第五，政府必須設立輸入專才上限。政府可以根據去年發表的資訊科技人力調查報告，以及財政司司長在發表預算案後發表的職業訓練局預測資訊科技市場人手供求數據，根據本港未來對資訊科技人才的需求預測，並且每年進行檢討，以迎合日新月異的資訊科技業發展。根據職業訓練局的 2000 年調查報告，由 2000 至 2004 年，本港對資訊科技人力的需求，每年約增加超過 1 萬名，而預計每年的畢業生只有 6 000 名，即學位或職業訓練局的畢業生等。政府可以根據這些數據，再作分析，以計算輸入專才的實際名額。這樣既可解決人才短缺問題，亦可保障本地學生的就業機會。於此，我想提出一項警告，根據《華爾街日報》3 月 29 日的報道，自從 dot com 泡沫爆破後，三藩市灣區(Bay area)在未來 3 年預計會裁減 3 萬個職位。資訊科技是一個變化迅速的行業，我們設立輸入專才的上限，便可以因應經濟狀況和市場的變化作出調整，如果需求大，可以增加名額，需求少或市場出現變化，則可以削減名額。

資訊科技的生產總值未來會遠超其他行業，增長率以倍數計。政府用財惟慳的理念，只會損害香港未來的發展。我希望政府能大量投放資源，培訓年青人投入這行業。

謝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陳鑑林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繼去年的財政預算案後，今年再發表一份不加稅及不開徵新稅的赤字預算案，讓市民在經濟全面復甦前可以有一個休養生息的機會，市民一般都表示歡迎。不過，財政司司長今年帶給大家的預算案，表面上看似風平浪靜，但實際上除了為他的繼任人留下豐厚的儲備外，同時亦遺下了不少尚待解決的難題。

曾蔭權先生離任在即，所以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並沒有甚麼大動作，這是大家都可以理解的。不過，政府現時坐擁四千多億元的財政盈餘，普羅市民卻完全未能受惠，即使外界殷切期望政府可以動用一點點的儲備，我強調是一點點的儲備，以紓緩民困，特別是減輕供樓人士、尤其是有經濟困難的負資產人士的負擔，預算案也完全沒有觸及；整份預算案給我們的感覺便是：坐擁巨資，未解民困。

在過去數年的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一招“狼來了”，每年都錯誤估計會有驚人的財政赤字，便已經成功地嚇怕了市民。市民不會期望有甚麼減稅的好消息，只要不加稅，或不開徵新的稅項，便已經心滿意足了。今年勉強可以說是狼真的來了，財政赤字由預算的 62 億元增加至 114 億元，但仍然是相當輕微的；即使財政司司長預期下年度的赤字，會由原先預計的 18 億元，增加至 30 億元，但其中的一個主要原因是因為政府推出公務員自願離職計劃，政府須額外支付一筆過 57 億元的補償，如果扣除了這筆開支，下個財政年度實際上應有 27 億元的盈餘。

主席，財政司司長不輕易動用儲備，固然是審慎理財的做法，但財政司司長在電台節目中，以 98 年政府入市干預，以及一些其他國家貨幣受沖擊作為例子，說明 4,000 億元儲備可以在幾天之內用光，如果因為這樣而動用一丁點儲備，以刺激本港內部經濟及改善民生也不肯的話，我便認為是過於審慎和保守了。事實上，98 年香港經濟進入大調整期，外國的狙擊手在金融市場內上下其手，我們並沒有動用所有的儲備還擊市場上不健康的力量，我們只是用了 1,181 億元便穩住了大局。不過，我要強調一點，我們不是要求政府將所有的儲備都用光，說到底，光留着一大筆儲備而不加善用，已經是一種浪費。我們認為，現時香港是否已經出現結構性赤字，是言之過早，但其他的問題，包括失業率持續高企、就業職位錯配、貧富懸殊日益嚴重、低技術工人的工資長期受壓等，均仍然有待財政司司長的繼任人來解決。

此外，由於香港經濟正在轉型，去年在一輪的科網熱潮下，令人誤以為香港已成功邁向知識型的新經濟，可惜現時一切又已經打回原形，大家都紛紛將目標轉移到傳統的舊經濟，但究竟舊經濟中的增長動力何在？如何確保香港在國際上的競爭力不會日益下降，被其他經濟體系拋離？這些都是財政司司長必須正視的問題。我認為，政府在下階段要進一步推動經濟轉型，邁向知識型經濟時，必須放棄以往積極不干預的策略，改為扮演較積極的領導角色。

今年的預算案中，其中一項較具前瞻性的建議，是提出輸入內地專才的計劃。

主席，輸入內地專才的建議一提出之後，社會上即時有部分充滿保護主義色彩的言論，認為：計劃會搶去香港人的“飯碗”，令失業問題更為惡化等，我認為這些過分簡單化的言論和擔憂，都是不必要的，不過，我認為必須有機制，確保輸入香港的，是我們真正需要的人才。

正如財政司司長所說，勞動市場在今後 5 年會出現高學歷人士供不應求的問題，而且差額高達 12 萬人；同時，一些就外國大型公司對來港開業的調查結果顯示，他們其中一項顧慮，便是擔心在香港沒有足夠高質素的專業人才；不過，民建聯認為，香港目前的失業問題，主要集中在非專業人士及低技術工人，而不是專業人士，因此，現時根本不存在內地專才“搶飯碗”的問題，而是香港究竟能否找到有條件的香港人來“拿”這隻飯碗的問題。民建聯對香港的專才是充滿信心的，他們一向在風浪中成長，我們無須刻意地將外地的專才摒諸門外，我們認為香港的專才既不必自持，亦無須小器。香港今天的成功何嘗不是本地專才加外來專才拼搏出來的呢？

事實上，港府早在 94 年及 99 年年底，也曾經分別推出類似的輸入專才計劃，其中 94 年的計劃，只容許輸入內地 36 所重點大學 1 000 名畢業生，而 99 年的優才計劃，則只限於輸入特定專業的博士生，這兩項計劃結果都未能引入香港所缺乏的人才，只淪為敷衍業界對人才渴求的虛招。

我們認為，主要原因當然是，內地的頂尖人才其實對來香港工作的意欲並不太強烈，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的兩天，本地一些傳媒紛紛在內地採訪一些從事資訊科技的大學畢業生，所獲得的結論是，一些已經有事業基礎，並且已成家立室的專業人士認為內地有無限的發展空間，加上香港的專才計劃不容許他們帶同家屬前來，對他們來說，是毫無吸引力；至於一些剛踏出校門的資訊科技畢業生，他們都有滿腹的理想，目標是躋身於跨國的大企業及大機構，對於來香港當開荒牛的興趣亦不大；因此，香港要吸引內地的優秀人才，便必須在計劃中提供較其他國家更優厚的條件。

主席，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一直以來除了要面對人才的問題外，另一個要面對的困難是錢財的問題；政府已表明不會向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撥款，但預算案對中小企提出的新援助措施，卻只有向工業貿易署撥款 3 億元成立一個培訓基金，好像未能針對中小企提供全面協助的需要；而且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在去年 4 月已終止接受新申請，3 億元培訓計劃估計要待 6 月中才提交運作細節報告，距離正式向中小企提供資助可能尚要數個月時間。至於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提出，要從“便利創業”、“協助立足”及“促進發展”等方向，制訂支援中小企的新措施，但有關的具體建議報告，同樣要到今年 6 月才會完成，何時可真正提供服務更是未知之數。

主席，本人作為民建聯的房屋政策發言人，想就房屋融資問題發表一些意見。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面對社會要求減少出售居屋因而減少財政收入的困局，本人認為政府可以考慮出售某些商業單位或停車場。目前房委會擁有多個優質商場，但由於缺乏商業經營和管理經驗，部分商場人流稀疏，商戶叫苦連天。出售商場可以引入商界經營手法，一方面為房委會收回大筆資金，另一方面亦可改善商場經營環境。此外，我建議加快出售公屋。根據過去數期的租者置其屋計劃認購情況來看，該計劃是成功的，其實目前在一些新近落成的屋邨，我們經常都聽到居民期望房屋署出售其屋邨的訴求，出售公屋絕對不會影響私人樓宇市道，只會使居民更有歸屬感，增強居民參與屋邨管理的主動性，但本人必須提出，政府在出售公屋之前，必須做好全面維修樓宇的工作，以保證售出的樓宇符合居民的基本要求。出售公屋雖然未能為房委會帶來利潤，但卻可為房委會取回重置成本，加快出售單位可以加快房委會資源的流通和運用，何樂而不為呢？

本人希望上述兩項措施能增加房委會的財政來源。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今年公布的財政預算案，我認為是一份很涼薄而且冷酷的財政預算案，令香港許多困苦的市民，覺得政府對他們面對的苦況置若罔聞，毫不理會。

我首先會從封面說起。封面顏色由白至金，白色代表財政預算案冷酷無情，而金色便充分顯示財政政策正逐步邁向金權政治。整份財政預算案內容亦充分反映這個方向。

財政司司長曾表示能真正幫助苦業主的方法只能寄望樓市上升。我接觸財政司司長多年，一直覺得他能力很高，但可能他所認識的只是大財團及有權勢的人士或其代言人，對苦困和弱勢的市民缺乏理解，所以財政預算案內容只能滿足大財團的要求，而忽視了低下階層及苦困市民的需要及哀求。

曾蔭權先生認為政府不能幫助苦業主，理由有二：

- (一) 不能輕率動用政府儲備；及
- (二) 真正能幫助苦業主是待香港經濟好轉後，有望日後樓價上升。



這兩個理據都充分反映曾蔭權先生對苦業主的問題缺乏深入瞭解。現時許多苦業主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面對極度財政困境，金融風暴令他們的收入下跌，供樓方面的巨大負擔，使他們面對斷供而被銀行追補差價的法律責任。許多苦業主現時面對的是嚴重財政困境，日後樓市能否復甦是以後的事，絕不能解決他們現時所面對的財政問題。

曾蔭權先生的態度，便好像眼見一羣在沙漠快要渴死的人，旁邊的人明明可以手裏的食水救活他們，但控制水源的人不但不用水拯救這羣極度缺水的人，卻叫他們繼續向前爬，爬向前面那個景象模糊的綠洲。當快要乾渴而死的人咬緊牙關一步一步爬向那個綠洲時，最後卻發覺原來剛才見到的只是海市蜃樓。那些控制水源的人，卻仍然冷酷地望着這一羣一羣的人步向或爬向死亡。

我對曾蔭權先生以機械及冷酷的手法來制訂財政方法感到痛心。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官運亨通，更上一層樓之際，日後制訂有關社會及經濟的政策時能為社會上弱勢社羣及困苦大眾，帶來一點陽光及溫暖，使香港冷酷的官僚架構能增添多一點人性。

曾蔭權先生表示不能胡亂動用財政儲備來援助苦業主，我很難認同曾蔭權先生的論據。我希望在此指出，財政赤字不能歸因於某一部分或某一個項目的開支，財政預算案內的任何支出，都是整體財政支出的一部分。大至數以億元興建大型歌劇院的撥款，小至曾蔭權先生聘用司機的使費，都是公帑的部分，也是財政支出的一部分。對面臨破產及困境的人士加以援手，用政府的一小部分支出來紓緩苦業主面對的壓力，也是整體財政支出的一部分。協助這羣苦業主的財政支出既是公帑的一部分，為何這部分支出會是動用儲備而其他支出卻不是呢？動用數以億元興建大型歌劇院，或動用 10 億美元支援泰國經濟困境，粉飾太平，以及設宴邀請人家吃飯，難道便不是胡亂花錢？為何協助苦業主便是胡亂花錢，其他的開支又算是甚麼呢？這說法我覺得實在有誤導成分，一個富處理財政經驗的人士會持有這種看法，令我深感失望。如果曾蔭權先生認為不想幫助這羣困苦的人士，便說清楚不幫，而不要誤導公眾。

政府儲備絕不是不能動用的，而增加政府支出也不是一定要動用儲備，政府可以透過提高最高收入人士的稅率，來增加政府收入，以彌補及援助社會上有需要人士的開支。大財團的利潤數以百億元計，為何不能增加少許利得稅率來增加政府收入？這不是偏袒大財團又是甚麼？如果社會的高上階層及大財團的利益稍為動一點也不能的話，這不是金權政治又是甚麼？

馬克斯在十九世紀主張工人階級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進行革命，推翻資本主義制度，建立共產主義社會。過去多年，世界上很多資本主義國家並沒有出現革命，主要原因是基於政府所推行的福利政策，為人民提供各項社會福利，紓解民困，令人們的生活獲得改善，使勞工階層的權益得到保障。我們並不是要香港走上福利國家的道路，但現時香港的情況卻完全與提供社會福利的方向背道而馳，低下階層生活不但沒有保障，還往往被欺壓及剝削。工人沒有最低工資制度，沒有集體談判權利，遭僱主解僱亦沒有保障，一旦失業亦沒有失業保障金。

香港現時的情況便好像十九世紀狄更斯筆下的英國社會。我在此實在不能不警告特區政府，如果政府的政策繼續偏袒大財團，繼續坐擁數千億元儲備而對有苦困市民不伸援手，只會令低下階層越來越來不滿，只會增添社會不穩定的因素。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花點時間研究外國社會革命的成因、過程及結果，以史為鑒，不要再執迷不悟。

對於過去因金融風暴及樓價大跌，社會上出現了許多負資產的苦業主的不滿聲音，候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亦曾表示政府沒有責任保證投資者賺錢，所以，他認為政府不應為這些人做些甚麼。我覺得這不是政府保證投資者賺錢的問題，而是關乎這批水深火熱的人士的負債、生計、前途、破產，甚至是自殺的問題。對於梁錦松先生這種說法，我覺得梁錦松先生“不幫便說不幫”，不要指鹿為馬，落井下石。現時這些負資產的人士，便正如一些沒有食物快要餓死的人，最希望得到的，只是一些清水及麪包，他們所希望吃的，不是鮑參翅肚。所以，我對梁錦松先生這種處事輕率，不負責任的態度感到十分遺憾。

主席，我想談一談有關土地和工務方面的問題。關於這方面，過去在高地價政策下，政府的財政收入十分依賴土地方面的收入，其中包括賣地、補地價及樓宇買賣徵收厘印費等，但金融風暴後，樓市崩潰，直接影響政府這方面的收入，導致政府收入大幅下跌。長遠而言，政府必須擴闊稅基，這點，我想曾蔭權先生是很喜歡聽的，因為他已經說了這事項很多年，政府應考慮擴闊稅基。我認為政府不應太依賴與土地有關的收益。雖然如此，政府同時亦必須顧及基層市民的需要及壓力，不應在考慮擴闊稅基的同時，只顧着偏袒大財團的利益。

基於香港經濟面對很大壓力，主席，最近不少人士建議政府須利用大型基建來刺激就業，特別不少專業團體代表，曾多次向政府進行游說，提出這方面的意見，我在這方面一定要提出民主黨的憂慮。龐大的工務開支令人擔憂工程是否合乎成本效益。大家可記得機場十大核心工程計劃的公布，都是

基於政治理由，過去新機場十大工程項目包括三號幹線、青馬大橋、北大嶼山幹線、機場鐵路等主要基建工程及道路，這些項目現時的使用率均較當年策劃時所預計的大幅偏低。除此之外，開展多年的策略性排污計劃，因當年急於開展，在沒有深思熟慮及仔細研究下，其後亦發生不少錯誤，浪費資源及時間。現時構思及計劃的跨境幹線、十號幹線、青洲填海計劃等，究竟會否重蹈過去的覆轍，我在此必須提醒政府必須謹慎處理和作仔細研究，不要基於各方面的壓力和要刺激經濟便貿然開展這方面的工程。

總括來說，龐大的工程計劃必須配合香港將來的發展，不能單為刺激就業便胡亂開展大型工程，我們必須令香港有限的資源用得其所，一方面改善香港的財政狀況，另一方面使人們生活真正獲得改善。

就財政預算案中增加稅項部分，包括煙、酒、汽車牌費，曾蔭權先生表示這些項目的加幅很小，例如喝一罐啤酒只是多付一至兩角，他認為沒有多大的影響。表面上來看，增加這方面的稅收好像很公平，但我覺得對中下階層市民仍然是不公平的。今次加稅對本港最高收入的那一羣人影響微乎其微，這些加幅對於每年收入過百萬元的人士可以說是毫無影響，但對月入數千元的草根階層，生活上多付一元數角也是生活壓力；如果曾蔭權先生認為這數角錢沒有問題的話，他是對基層市民的生活可以說是毫不理解。有些老人家及家庭主婦，有時候為了節省一元數角，寧可走一兩個小時的路也不乘車，可知一元數角對基層市民來說是何等重要。我希望曾蔭權先生能花多點時間瞭解一下基層市民的需要，一個偏頗的財政預算案絕不應該獲得支持。

**MRS SELINA CHOW:** Madam President, according to the Government, our gross domestic product registered a 10.5% growth in the year 2000,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 his Budget for the coming year is predicting a further growth of 4%. Great news indeed! But what does it mean to our community, our businesses and our people?

Both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ere quick to admit that somehow the recovery had not been generally felt or shared by our community at large so far. The authoritativ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HSBC has corrected their prediction for growth downwards to 2.2%, indicating that the path ahead is not quite as rosy a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ould have us believe.

Another indicator is, of course, the unemployment rate. Up till February this year, the peak of 6.3% in 1999 had continuously slid downward, and hit 4.3% this January. But before we could have time to celebrate, it moved back up to 4.5%. Worse still for my constituents, retail and wholesale is the sector that has registered the main surge upwards.

Research conducted by the Retai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shows that we have not regained lost ground since the deterioration in local consumption which hit us in 1997, and in the year 2000, we are still 20% less than that of 1997. This drop may partly be due to the price correction which has taken place in response to the downward pressure on prices posed by the economic downturn, and the threat of competition in the region as a result of the round of currency devaluation in neighbouring countries in Asia. But the principal reason observed by the trade is the outflow of spending by Hong Kong people, whose ease of travel has attracted them to do their weekend shopping in Shenzhen, and their longer holiday shopping in Southeast Asia.

Last year, there were 3 990 land departures of Hong Kong people through the northern border. Every weekend, some 160 000 people crossed Lo Wu and there is no sign that this figure will come down. Departure figures increased to over 200 000 during long weekends. Tens of thousands of Hong Kong people have, in fact, bought property in nearby Chinese towns, either as thei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holiday homes. This naturally means that those who occupy these units would do their daily shopping or at least their leisure spending on a regular basis north of the border. As have been pointed out by retailers, such spending is not restricted to the purchase of goods, but also includes consumption directed at all leisure activities such as food, recreation, entertainment and sports. The effect of the exodus is also felt by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who have complained to me about the consistent loss of business during weekends and holidays.

These signs are all pointing to the fact that our domestic consumption is being seriously undermined by the outflow of spending in nearby places which can offer much cheaper deals for a wide range of products and services. As far as our own people are concerned, Hong Kong is no longer competitive in the prices that we are able to offer.

It is, therefore, not surprising that there is a call among many service provider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seriously consider the introduction of a land departure tax, so as to take away the incentive for people to travel north for their leisure and shopping. Since there is already a tax levied on departures by sea and air, why should those leaving by land be exempted, particularly when the volume of traffic there imposes a huge burden on the manpower and resources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Should the "user pays" principle not apply here? A charge of \$20 per departure would bring a revenue source of \$800 million. Apart from keeping some of that spending power here at home, it will give less cause for the Government even to consider introducing any new tax, least of all a general sales tax, which the service sectors are all convinced will permanently damage Hong Kong's standing as a shoppers' paradise as well as a service centre.

It is widely recognized and acknowledged that Hong Kong is not cheap, that we compete on value and not on price. By way of justification, this is not an unreasonable argument, but unfortunately, most consumers, including you and me, would always look at the price tag first. So already we are disadvantaged if we are regarded as expensive, which is a reputation that we are beginning to acquire.

That is probably the reason why our Government reiterate the aspiration for Hong Kong to become the world city of Asia, on par with London of Europe and New York of the United States. This is all fine, except that when Londoners go to the country to spend their weekends and holidays, they contribute to their own national economy. It is a very different story with us, under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rrangement.

I, therefore, lament the fact that in his last Budge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failed to address this very serious problem that our economy is facing.

Lest I should be accused of asking for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to our free market, I hasten to say that no business in Hong Kong, big or small, expects the Government to subsidize business. However, it is fair for the business community to ask the Government what it intends to do to bolster our competitiveness and promote consumption.

Mr TUNG Chee-hwa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ve talked about the Government's intention to create a business-friendly environment in Hong Kong. For many local businesses, big and small, this high-sounding objective, just like our economic growth projections, remains an aspiration rather than an achievement. Government control through legislation, regulation and licensing is increasing rather than decreasing. As a result, fees and charges under the "user pays" principle are also increasing. At the same time, because of more requirements to be fulfilled, more time, which often translates into income loss, is taken to get started, and more work is created which leads to no return or reward. When a problem is identified, it takes years to correct. The restaurant licence is a living example of that. The sewage charges for restaurants is another. A hotel still requires 30 licences before it can open its doors, a supermarket requires 12 licences, and it takes a games centre six months to obtain a licence. How many more consultancies, and how many more years must we wait before we can break up such bureaucratic inefficiency and save costs for everybody?

A major role that the Government must play in strengthening our overall competitiveness is the investment that we must make 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 recall that after 4 June 1989, the then Government anticipated a mass exodus of mature talents from our shores, and therefore decided to expand our tertiary education sector. I remember vividly how our colleagues in this Council savagely criticized the Government for not getting the balance right, and not spending enough on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For many years, I had been involved in the debate of education issues both in this Council and in the Education Commission. In hindsight, I think that we correctly identified the problem but came up with a solution which is less than ideal. We discovered that the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which should have been English was in fact pidgin, mixing English and Chinese according to convenience, and as a result, it dragged the entire standard of both languages down. Instead of addressing the root of the problem then, which was to map out a clear plan to upgrade the standard of both languages among teachers, in particular English, we chose the easy way out, and opted for mother tongue a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Educationally it made sense, as we were cutting our clothes according to our cloth. However, adopting this policy and expecting that we would still retain bilingualism was probably too much to hope for. We are losing our English proficiency. The recent phenomenon of thousands of parents

flocking to the British Council in order to secure a place for their children to study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long queues at international school entrance exams, must be clear signs to our Government that people are losing confidence in our public school system, and something must be done, not only to uphold the standard of English in our schools, but also to present the choice of education in the medium of English. Parents' aspiration should not be dismissed easily. But it goes beyond that. English is undoubtedly the key communication tool of today's world, and there is just no way that we can realize our goal to be the world city in Asia if we do not focus on this issue of language. We must be conscious of the fact that our strong competitors, Singapore and Shanghai, can easily overtake us in offering services in the international language.

To be fair, the Government seems to be aware of the problem, and is prepared to allocate funds for this purpose. However, just setting aside funding for applications which require initiatives from the business sector is not enough. What is required is a co-ordinated and proactive strategy under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with input from professionals, educators and end-users. We need a plan, and we need it fast, if we are to cement our position as a top service-providing centre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But just resolving the language problem is not quite enough. Unlike the Japanese who always impress visitors with their courtesy, even though most of them could only speak Japanese, our people have a tendency to shy away, or simply ignore any approach for help when this is done in a language unfamiliar to them. This is often taken as rudeness, and at its worst, is construed to be a sign of discrimination. If we are to position ourselves as the preferred destination for visitors, the regional hub for trade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and the link between the world and the Mainland when China enter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n the readiness to serve, and to serve politely, as well as efficiently, must be our goal. Schemes such as the Quality Tourism Service Scheme must be adequately funded and expedited to elevate the standard of service provided. And public education and extensive promotion to stamp out discrimination must be initiated as soon as possible. Just imagine what a disaster it will be, if we allow our visitors from the Mainland, India,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to go home with a bad taste in their mouth, swearing never to come again, after all the efforts we put in to upgrade our tourism infrastructure, increase our facilities, and mount marketing campaigns all over the world to attract them to Hong Kong.

Another way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encourage quality service is to take the lead in recognizing its immense value to Hong Kong. Recently, the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put out to tender the lease of a cafe on the Peak. The existing lessee has made great strides over the last few years in improving its service when he took over the premises from his predecessor. Unfortunately, no recognition was awarded to the achievement of its management and staff, and a new bidder who offered more money was awarded the new lease. This is hardly encouragement to operators who have devoted much hard work and dedication, and have made marked contribution in setting high standards of service for the trade. I call on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its policy by rewarding such achievements in the future by giving the appropriate weighting in the award of government leases and contracts to private operators of the service industry.

It has been said often enough that what makes Hong Kong tick is our appreciation of talents. The opportunity for upward social mobility for anyone with the determination and capacity to perform has attracted achievers to contribute to our success, whether they are native Hong Kongers, or foreigners who have come to call Hong Kong home. I am, therefore, surprised that some of our colleagues, including those in the Democratic Party, have, in the past, preached competition and attacked protectionism should they themselves be so protectionist as to advocate the limitation of admission of mainland professionals. I fear that they, not being practising businessmen, tend to approach issues of business in an academic way, while choosing to ignore market needs. In the process, they may deprive our own graduates of business opportunities when investors discover greener pastures. The Admission of Talents Scheme has been ridiculously restrictive, and has driven talents to Singapore, the United States and elsewhere. The proposed scheme is already being regarded as inadequate, due to its narrow scope and its exclusion of families of employees. This needs to be addressed quickly if we are to remain competitive in our recruitment and retention of talents. This, in turn, determines where investors would choose to set up shops.

Madam President, as this is the last Budget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 would like to congratulate him for a job well done, for having by and large got the balance right, but most of all, for having listened.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秉要執本，常勤精進”這 8 個字，國家總理朱鎔基亦讚賞為甚有水平，確為財政司司長的第六份、亦是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留下了“美譽”。但是，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普遍的評論均認為這份預算案無甚令人驚喜之處，雖然頗為務實，但明顯是進取不足。

從普羅市民的角度來說，大家所要並不單止是中央領導人的欣賞，而是確實可惠及他們“口袋”的財政預算。但是，預算案除了增加 5 項小稅項外，對開支及收入均沒有“大手筆”的改動，薪俸稅、供樓利息扣稅額等均維持不變，無怪乎預算案公布後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受訪的市民當中，對今年度財政預算案感到滿意的較去年下跌 13%，而不滿意者相反則較去年上升 8%。

主席女士，在目前香港經濟已逐漸復甦，“乍暖還寒”之際，市民確是對政府有所期許的，但這份預算案事實上並沒有滿足他們的期望，甚至連一些可以令他們感到心理上安慰多於實質上支持的舉措也欠奉。說得直接一點，政府是有點“不近人情”。目前，普羅市民都未能享受到經濟復甦的成果，當局若能在稅務方面慷慨一點，將徵收差餉率略為調低，已可令大眾直接受惠；又或將供樓利息扣稅額的可供扣減年期由 5 年增加至 10 年，已可令市民稍紓其困，相信亦有助刺激消費意欲，加速經濟復甦的步伐。

再者，預算案提出增加的 5 項稅項當中，如駕駛執照費用、車輛牌照費、路邊停車錶收費及機場離境稅，都是衝着中產階層人士而來。香港的財政重擔過去一直都放在中產人士身上。中產人士在香港的高地價政策下，購下昂貴樓宇，金融風暴後，很多成為負資產，預算案又無助減輕他們的負擔，難怪他們認為政府冷漠，對政府感到有點失望和不滿。

預算案公布後，另一個討論的焦點是批評政府坐擁四千多億元的儲備，卻不為市民灑點“甘露”。中國人自古以來都有“好天收埋落雨柴”、“積穀防饑”的美德，雖然香港去年的經濟增長已達 10%，但未來香港要面對的經濟環境依然存在着許多未知之數，特別是外圍因素如美日經濟環境的轉變，對香港勢必構成重大挑戰。維持儲備達到一定的水平，是向公眾和國際社會發出一個清楚的信息，這一點是可以理解的。審慎理財的原則，民建聯是支持的，但必須善用儲備。

主席女士，我作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立法會代表，對於政府聲稱要審慎理財的情況下，仍然為“加強區議會職能”而預留 1 億元額外的經常撥款，確實感到有點欣慰。但是，對於這 1 億元，冷靜過後，細想一下就明白到即使將 1 億元撥給 18 個區議會，每個區議會所得的資源也是極之有限的。1 億元

的撥款，肯定是不足夠的。對於區議員多年以來一直要求增加的支援，包括增加區議員每月實報實銷津貼、派出助理署長級或以上官員出席會議，以及直接處理回應區議員的投訴等，至今依然是杳無音信，無所交代。雖然政府已多次公開表示在今年即將完成有關區議會角色與權力的檢討中，會慎重考慮議員提出的要求，在此民建聯促請政府正視區議員的要求，不要再一次令區議員同事對政府的“承諾”感到失望。

主席女士，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是近年的一個重要題目。加入世貿意味着國內實行了二十多年的開放改革政策得以全面執行，與全球經濟體系接軌的百年大計終於變成事實。翻天覆地的變化已經全面進行多年，從社會經濟以至精神面貌，中國正朝着現代化的大方向穩步向前。加入世貿所造成的影響遍及全國，華南地區將走在現代化的前列，而香港將會繼續扮演積極的角色。

自開埠以來，香港一直擔負着中國通向世界的一道大門。作為中外經濟文化交流的中介角色，是香港的一項重要資產，亦是香港在世界地圖留名的一個主要原因。自內地開放改革至今，尤其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港資企業佔着一個重要的比重。現時香港的經濟結構已經從勞工密集的工業生產轉化為面向國際的融資和銷售服務。中港經濟可說是互補互利，大家要緊密合作，步向繁榮。

中國快將加入世貿，稅務和法規等對國際商貿的重重限制勢必取消，同時，跨國企業到內地投資勢必大增。適逢這個千載難逢的機遇，香港大可以好好利用本身的通訊、基建、法治、法制、稅制以至優秀的人才等條件，發揮香港在地理和文化上的優勢，爭取成為華南地區甚至亞太區總部。

中港在經濟上互相依賴的同時，兩地從營商環境以至社會文化都存在着差異。熟悉內地營商環境和法規的香港人才比較缺乏，如果因人才不足而導致外資卻步，令香港的吸引力大打折扣，甚至有被取代的可能時，對專才、優才的輸入便更應持開放態度。

在考慮輸入專才以保持本港競爭力的同時，必須重視香港經濟的社會因素，確保本港經濟得以健康發展，確保本港社會穩定。從97年亞洲金融風暴至今，大部分市民的工作條件大不如前，經濟停滯不前，市面消費情況一蹶不振，經濟衰退的陰影揮之不去。如何讓本港經濟走出幽谷，讓市民能夠抹去心理上的陰影，是這幾年來的一個大題目。我們必須謹慎地評估未來香港對於專業人才的需求，並且建立有效的監管機制。確保輸入的專才真正是香港所需的人才，避免珍貴的配額和就業機會落入少數人的裙帶關係，方為全港市民之福。

主席女士，作為民建聯的規劃事務發言人，我現在想談一談大廈管理及安全問題。近年政府對大廈安全問題的關注，明顯地有所提升。財政預算案預留了相當的資源，包括撥出 167,100,000 元予屋宇署，以加強管制違例建築物、用作取代目前兩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合併計劃管理開支，以及推行廣告招牌登記計劃等。總的來說，政府近年的努力是有目共睹，值得肯定和讚揚的。不過，這並不代表政府所做的工作已經足夠。我想就兩方面表達意見。

首先是消防安全。政府已經在 1997 及 1998 年通過法例，規管商業處所及 1973 年前興建的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較早前，政府亦已提交法案，針對商住兩用的綜合用途大廈及住宅樓宇，使受管制大廈的消防安全水平能得到提升，民建聯是支持的。但是，對那些本來是商業大廈，但自落成後，由開始至今已成為住宅用途樓宇，當局應該尊重過往“歷史因素”造成的現實，在要求這些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時，必須考慮到當中居民所面對的種種困難，包括他們所能承受的財政開支和壓力，採取務實的態度和靈活的手法來施行有關的新條例。政府亦應撥出額外款項，加強清拆違例搭建物，以解除市區的計時炸彈。我必須指出，單從設備的提升解決消防安全問題並不足夠，因為防火設備僅屬於被動措施。民建聯曾連續 3 年進行有關消防安全的問卷調查，發現市民的防火意識並沒有增加的趨勢。以走火演習為例，去年僅有不足兩成被訪者表示曾經參與，比率更較前年下降。民建聯認為，政府必須增撥資源加強宣傳教育，提高市民的防火意識。

最後是有關對大廈管理的支援工作。今年民政事務總署將獲額外撥款 2,250 萬元，為大廈業主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服務，包括會開設 12 個職位，成立一個新科別，就大廈管理事宜提供法律、技術等專業服務。此外，亦會開設 78 個職位，在 18 區民政事務處成立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協助業主解決大廈管理問題，以及為業主與法團之間的糾紛進行調解。對於這些建議，民建聯甚表歡迎。不過，目前，全港有 4 萬幢大廈，當中只有約 8 000 幢大廈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以政府目前每年為大約 300 幢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指標計算，最快也要 100 年才能完成全港餘下 32 000 幢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況且，每年新落成的大廈亦在不斷增加，現時政府所調撥的資源，簡直是“杯水車薪”，要達至目標更是“天方夜譚”。民建聯強烈要求政府拿出誠意，調撥資源，切實解決這重大的民生問題。人體是由細胞組成，大廈便是社會的細胞，大廈能健康成長，社會才能健康發展。

主席女士，曾蔭權司長任內的 6 年裏，香港經濟經歷了大起大落，由回歸前的一片繁榮，到金融風暴後的百業蕭條，失業率屢創歷史新高。作為香港理財的大內總管，他成功將香港帶離險境，去年香港經濟開始復甦，“財爺”此時離任，其成績功過，香港市民自有定論。完成這份財政預算案後，

曾司長便要“功成身進”，擔任政務司司長了。我期望“更上一層樓”的曾司長能在新的崗位上與立法會同事衷誠合作。

**主席：**葉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葉國謙議員：**我謹此陳辭。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二讀《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並且在此向即將卸任的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致意，祝願他在擔當新職位政務司司長任內，繼續秉要執本，常勤精進。

主席，這是曾蔭權財政司司長任內的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昨天李柱銘議員指摘他高估開支，低估收入。我希望曾司長不要介懷。我在去年同一辯論，即去年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說出郭伯偉爵士(Sir John COWPERTHWAIT)退休前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辯論時，當時的首席議員簡悅強爵士在盛讚郭伯偉爵士為理財奇才之餘，並開玩笑的說，由赤字預算變為盈餘結算，郭爵士的秘方可能是“有系統地高估開支，低估收入”。這並不是指摘，而是幽默，是讚嘆郭伯偉爵士的保守審慎理財哲學。我去年說記憶中是 1970 年，查實應是 1971 年發生的事。

主席，歷年財政結算多有盈餘，積蓄下則自然會有財政儲備，現今的儲備高達令人尷尬的四千多億元。曾司長亦在 1998 年訂定了儲備水平的基準或公式，當時的儲備已經是四千多億元。因此，由當時起，一直至昨天，以至今天，不少議員不斷抨擊曾司長的儲備政策。

主席，曾司長其實並非第一位財長嘗試訂定儲備的基準或準則。香港戰後的第一位財長花露時(Geoffrey FOLLOWS)在 1951 年訂定了“可自由使用的財政儲備最低限度要相等於該年度的預算稅收”。由於當時大多數年度的儲備都不能達到這準則，戰後第三位財長郭伯偉爵士在 1962 年將這準則修改為“財政儲備最低限度要相等於該年度預算經常開支的一半”。戰後第四位財長夏鼎基爵士(Sir Philip HADDON-CAVE)在 1977 年經檢討後，全面修訂儲備準則。他指出有部分的儲備是要用作對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或有負債作準備，所以是不能動用的，他訂定每 3 元或有負債要有 1 元財政儲備作準備，其餘的可稱為自由財政儲備。他訂定了“自由財政儲備最低限度應為一般收入帳預算總開支的 15%”。其他財長的說話不贅。

主席，其實這些歷年來由多位財長所訂定的儲備基準、準則或比率公式，都是沒有甚麼經濟理論支持的，亦沒有任何國家的儲備基準有任何經濟理論支持。我希望曾司長不要介懷議員抨擊他訂定的儲備基準。在1998年的同一辯論中，我曾經勸勉曾司長坦誠一些可能更好。儲備碰巧多少就多少，最重要的是，第一，盡量增加開支，但以開支增長不踰越、不得高於經濟增長的原則，以及第二，盡量寬減稅收，但以不損害稅收長期穩定的原則。其實我們龐大的財政儲備是1997年後，土地基金合併入我們的財政儲備而形成的。

主席，2001-02年度財政預算案正是根據我剛才提出的兩項原則而制訂的。昨天李柱銘議員說儲備太過龐大時，左派要求增加開支，右派要求寬減稅收。暫且不談儲備是否過於龐大，我希望李柱銘議員及其他持同類意見的議員，即要增加開支的議員，不是純左派，亦希望他們不要視我及其他與我持同類意見的議員為純右派。良好的公共理財，並不是要左右不分，而是要左右兼顧。曾司長這份最後的財政預算案大體上是左右兼顧的。

可是，主席，我個人認為財政儲備的確過為龐大。在開支的增長受制於不得高於經濟增長的前提下，我認為我們有能力再進一步寬減稅收。李國寶議員昨天提出廢除遺產稅正是一個最佳例子，我完全贊成他的提議。在遺產稅制下，不但大有人把遺產調往外地，亦大有人將資產趁早送贈後人。

主席，多位議員建議自置居所按揭利息免稅安排應予增加及延長，我亦完全贊成。這措施雖然不能紓解和完全解決負資產者的問題，但對自住的負資產者起紓緩作用。這難免令稅收減少，但事實上可以令民間的困境得以紓緩。

主席，昨天田北俊議員提議將外匯基金內非政府財政儲備所賺取的利潤亦撥歸政府所有，因而可以進一步減稅，當然亦無須加稅。這並不是一項新的意見。其實，外匯基金本身賺取的利潤，在修訂了的《外匯基金條例》下，確可撥作政府財政用途，而在1964至75年間確曾撥歸政府。但是，我不贊成田議員的建議，由於第一，我們政府的現有財政儲備已經十分龐大，以及第二，外匯基金扮演的角色是穩定港元匯價，因此，其利潤盈餘應以穩定港元匯價作為首要任務。

主席，剛才李家祥議員提出了設立平衡基金的意見，這亦不是一個新概念。香港戰後第二任財長克拉克(Arthur CLARKE)於1953年引進了稅收平衡基金(Revenue Equalization Fund)，至1971年郭伯偉爵士任財長最後一年才廢止。雖然我初步不贊同李家祥議員的提議，因為整筆數的財政儲備比指定基金較具彈性，但我樂意向他進一步瞭解他的建議內容。

主席，我對引進應計會計制有所保留，這是因為政府不是牟利機構，現金會計制更為適合。現金會計制亦可以令本會和本會議員對政府財政有更大的制約力，但我同時認為應計會計制有一些有利之處，可以提供全面資訊，有助制訂政策時能瞭解長期的財政涵意。我認為應計會計制應只限於政府的某些債務，例如長俸，以及限於某些可謀利的投資，例如地鐵、九鐵。由於曾司長準備應計會計制及現金會計制兩者同時俱列，我不打算在此反對，所以我會等待引進時及引進後進一步討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議案及 2001-02 年度財政預算案。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本人在此衷心祝賀曾蔭權司長榮陞。今年的預算案是財政司司長任內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雖然普遍被本會的同事指為無甚驚喜，但是，本人作為金融服務界的代表，要多謝司長在今年的輕微赤字預算下，仍將股票買賣印花稅下調，估計令政府稅收在下一年度減少 6.8 億元，而且在未來 4 年更會減少達 42 億元。因此，為表示尊重司長在其最後一份預算案作出此項唯一的減稅建議，今天本人特別在服飾上盡量配合司長，以表敬意和謝意。但是，本人當然沒有司長那般英明神武。

主席女士，作為金融服務界的代表，今天本人的發言會集中在財政預算案有關金融服務業的部分。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指出，希望盡快落實本會現正審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以及“很高興”會由明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最低股票經紀佣金。其實，一直以來，本人在多個不同場合，包括本會的議案辯論都有提及業界對有關問題的關注和擔憂，尤其是這些措施將會對業界帶來深遠影響。由於有關問題較為複雜，過去業界和本人提出的意見，可能因為過分技術性而大家未能充分瞭解問題所在，因此，今天本人希望利用另一種較生動的方法帶出有關問題。

主席女士，本人最近看過一集“國家地理雜誌”節目——本人希望大家能放鬆一些，稍後將自己投入一個大自然的環境。不過，本人在此要先作預告，如果下列內容令大家感到不安，可以將耳筒音量調低或關掉，多謝各位合作。現在，讓我們一起來一個烈日當空的平原，大家現在可看到一隻大毛牛和巨熊在打鬥，而遠處一羣獅子家族正在虎視眈眈。正當毛牛和巨熊已經角力至筋疲力盡時，獅子家族乘機向毛牛和巨熊重重包圍和襲擊。毛牛僥倖突圍而出，只餘下巨熊奮力抗敵。雖然巨熊作出努力，但最終也難逃被雄獅一撲而殺死，而獅子家族便貪婪地慢慢品嚐巨熊的屍骸。獅子家族經飽食一餐後便離開，只留下巨熊的殘骸。

沒有多久，一羣豺狼出現，戰戰兢兢地跑近巨熊所餘的屍骸。當發覺巨熊沒有反應，便大肆噬食餘下的腐肉。當他們吃飽後，也就歡天喜地地離開，這也難怪的，因為他們不費絲毫氣力便可以飽食一頓。

巨熊實在太巨大了！經過兩次被噬食後，上空的一大羣禿鷹又聚集，對巨熊的屍骸深感興趣。在天空盤旋一小段時間後，一隻又一隻的禿鷹向下俯衝，落在巨熊屍骸上慢慢仔細地品嚐巨熊的餘肉，最後在飽食後也高興地飛走了。

夜幕低垂，面前好像只剩餘一堆巨熊的骨頭，但骨頭上似乎有些東西在蠕動。細心一看，是一大羣的螞蟻在活動，將骨頭上的僅餘腐肉帶走。經過螞蟻一夜的活動，黎明時，巨熊便只剩下一堆雪白的骨頭！

主席女士，回到現實的社會中，你對上述的故事有何感想呢？相信各位都會明白，自然界是一個獨特的生態系統，為萬物提供一個互相競爭但又共存的空間，惟有有不同大、小、強、弱的動物，才能組成一個完整的生物鏈。

其實，證券業的情況也一樣。不同規模的證券行或經紀行，正正可針對不同類型客戶的市場提供服務，可說雙方既互相競爭，也互補不足。但是，政府仍不斷推銷在今年7月匆匆通過一條對證券經紀不平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以及在沒有充分諮詢的情況下，全面支持在明年4月1日起全面撤銷最低股票經紀佣金制度的決定，實際上等於在中小型證券經紀賴以糊口、僅餘腐肉的骨頭上噴上殺蟲水，以期趕盡殺絕。

主席女士，本人記得行政長官曾經在1999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希望香港成為亞洲的紐約和倫敦。但是，恐怕董先生會失望了，尤其是因為最近有大型會計師行的調查估計，到明年年中，最少有200間經紀行，即約佔總數的四成，會從香港市場“消失”。一間國際知名的大型會計師行也作出如此悲觀的估計，主席女士，究竟是有人危言聳聽；抑或證券經紀業的經營狀況真的已危在旦夕呢？希望政府認真的思考這個問題。

本人想到的理由，可能有3個。首先，是本會現正審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業界十分擔心銀行業在此條例下得到特別優待，造成不公平競爭。事實上，在審議有關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已經察覺出不少對證券經紀業不公平的條文和規則；加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直對證券經紀業的過分規管，可能最終導致行業的衰退。雖然政府不斷強調證券業務佔銀行總收入只有約2%，真相是銀行現時在整體證券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其實已高達約三成。何況，眾所周知，銀行業近年致力拓展證券買賣零售業務，可見政府

的說法顯然流於自欺欺人，而證券經紀業也要面對來自銀行業越來越大的競爭壓力。

其次，是有關機構強行通過在明年 4 月 1 日全面撤銷最低股票經紀佣金制度，相信屆時極可能引發惡性競爭，而且最終受害的可能是因為出現壟斷而失去選擇的投資者。可惜的是，曾司長似乎並未充分瞭解到業界的苦況，也未作出正面回應。

另一方面，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將金融服務業列為重新實行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初期的兩個特定行業之一。輸入對象是負責公司營運工作的專才，並且不設人數上限。

根據一份剛剛“出爐”，今天剛剛收到、會在明天保安和人力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討論的文件指出，根據教育統籌局作出截至 2005 年的人力需求預測，估計銀行、保險和其他財經機構的人力需求每年會以 3.7% 的幅度上升，到 2005 年，人力需求達 219 300 人；其中對經理、主管、專業人員的需求更高達每年 7%，估計到 2005 年的人才短缺可能高達 16 800 人。出現人才短缺的工作包括經濟分析、資本融資和投資服務、風險管理等。文件指出，去年全年金融服務界的失業率是 1.4%。

主席女士，財經事務局局長在回答本人審議預算案的提問時，也曾提及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已於 1 月向政府提交金融服務業的人力需求研究報告，但該報告並未對外發表或提交本會的事務委員會討論。因此，本人已去信本會的財經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有關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簡介其結論及理據。

雖然未有機會看到這份報告，本人對業內人力的需求也有一些看法。首先，現時的市況與高峰期不可同日而語，而成交量下降直接影響到經紀的佣金收入。佣金收入的份額既然細了，證券經紀的人力需求應不會繼續上升。若貿貿然不設限額輸入內地的金融服務業專才，恐怕會對業內從業員造成一定心理壓力，相信這並非政府及社會大眾所樂於看到的。況且，1.4% 的失業率反證了業內正出現供過於求的問題。既然如此，為何當局仍堅持輸入內地專才？

其次，內地的金融業也是在近年才剛剛發展，何來具經驗、具資歷的人才可供香港“輸入”？最近甚至中國證監會也要向香港“挖角”，協助國內完善法規和促進市場健康發展。



基於以上提及證券經紀業現時面對的經營困難，本人擔心的反而是有證券行會因此縮減人手甚或結業，帶來的可能是人手過剩而不是人手短缺的問題。何況，剛才引述有會計師行的調查預測約四成的證券行會在明年年中“消失”，若不幸言中，再加上無限額輸入專才計劃，恐怕只會帶來嚴重的失業問題。

主席女士，還有一個問題，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並無提及，但本人和業界都是很關注的，便是政府當局在處理一些公營機構私有化的招股上市安排時，如何兼顧公平原則的問題。相信各位都記得，去年地鐵招股時，政府“點名”由數間大型證券行擔任包銷商或分銷商，將小型甚至是中型證券行摒諸門外，過程毫不透明，亦不公開，實在有違公平競爭的原則。更重要的是，這是由政府主動造成的“標籤效應”，加劇業內不公平競爭的問題。

其實，業界的要求，只不過是政府在挑選包銷商或分銷商的過程中，要公平、公正和公開。要達到這個目的其實很簡單，政府只須將其挑選包銷商的各項要求公開列明，讓自認為有條件的公司提出申請，政府再根據各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作出抉擇便可。

就此，本人特別在去年9月中與庫務局俞宗怡局長會面，表達業界的關注和不滿。當時本人很高興獲局長承諾，日後若政府就地鐵再次批股或進行公營部門私有化時，會改善有關的安排，務求達致公平、公正和公開的目標，而且也承諾在籌備時盡量與業界商討。

主席女士，今天本人再提出這件事，是因為展望未來一、兩年，相信會再有地鐵公司批股或其他公營部門私有化的招股活動，而預算案內提到的公營隧道私營化，希望政府屆時會緊守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讓各大、小經紀有機會參與政府各項配股集資或私有化的包銷工作。

上述本人所提到的，希望曾司長和候任梁司長能夠體會業界所面對的困難，以及對未來生存空間的擔憂，而且希望司長能夠在短期內作出合理和妥善的安排。最後，希望本人今天帶出業界對司長的敬重，能夠令司長給予業界的生存同樣的尊重。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主席，就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我想集中對第一部分作出回應，因為我認為第一部分是相當重要的，特別是談及粵港合作和輸入內地專才這兩個問題。

基本上，這兩項措施是配合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有些人說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好像一份小型施政報告，我其實是贊成這樣做的，因為我覺得財政司司長不應只是一名“掌櫃”，只負責支出和收入，他必須為整個經濟發展和轉型制訂策略，以配合施政。

財政司司長提及在廣東省的經貿辦事處，其實相當重要，亦是我們期待已久的。最近，我從報章獲悉創新科技委員會提議在上海、北京和深圳設立辦事處，以吸納一些內地科研的成果，吸引來港作開發，我認為這是好事，亦是我們期待已久的，希望能夠成真。

事實上，我有一個期望，便是曾蔭權司長現時在任內能在經濟政策上配合施政的方向，日後，他在新的位置上，希望能在政治上作出配合，特別是與內地有關方面及各省市的協作，這非常重要。我希望他在未來的角色、未來的位置上，可以發揮得更好。

主席，最近有很多人把香港與上海作比較，我自己則比較喜歡把香港與整個中國內地作比較，特別是經濟發展方面。中國剛總結 20 年來改革開放的成果，事實上成績驕人。未來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很明顯會更深化中國改革開放的步伐，而對這第二波的改革開放，中國的領導人很明顯讓我們看到抱有“一往無前、義無反顧”的態度。其實，香港在過往二十多年，都從中國的改革開放政策中獲益。我相信日後香港一定要乘着這東風，待第二波改革開放的深化，跟得上這發展。因此，我認為輸入內地專才是一個配合。

很可惜，香港有些人對這項政策有所猶豫，甚至反對。那些反對輸入內地專才的人不能回答一個問題，而那是很重要的，便是為甚麼過往這麼多年，我們可以輸入外地專才，但現時卻不可以輸入內地專才呢？根據保安局的數字，1998 年便有 14 000 人從外地來港，1999 年則有 13 000 人，而去年更增加了 30%，達 18 000 人。為甚麼從來沒有人反對外地專才來港，但一提到內地專才來港，反應卻那麼大呢？

昨天劉千石議員提出反對輸入內地專才時，以“冇掩雞籠”來形容。我覺得這觀點既屬偏見亦封閉。事實上，香港並不是“雞籠”。即使是“雞籠”，為甚麼這個“雞籠”的門只向西邊開啟，但向北邊關閉呢？為甚麼對外開放；為甚麼對內封閉呢？現時我們正處於經濟全球轉型，人才互相搶奪

的年代，本土經濟不可能只依賴本土人才推動，閉關的思想應該放棄。20年前，有些人批評中國內地搞“鳥籠經濟”；20年後的今天，難道香港要搞“雞籠經濟”？這是不可能的事。香港不應該成為“雞籠”，而香港從來亦不是“雞籠”。人才的交流、人才的流動，才是香港興旺之道。

金融風暴給我們的經驗是，生財的規律不可以“塘水滾塘魚”，我相信人才的規律同樣亦不可以“塘水滾塘魚”。有趣的是，回歸之前，我們討論人才外流的問題，回歸之後，我們卻討論人才的輸入。很多人覺得這兩者都是很可怕的，我卻覺得一點也不可怕，關鍵在於人才的流動。

我覺得現時提及的兩種行業，即“IT人”和“財經人”，本身便是現代的遊牧民族。他們的流動性最大，適應亦最快，我稱他們為“世界仔”，這個稱謂並無貶意，主要是指他們去到任何地方都可以尋找他們的機會，創造他們的財富。其實，我覺得教育制度便是要訓練一批“世界仔”，他們去到每一個地方都可以適應，揮灑自如。“世界仔”實在太少了。

主席，香港的專業人士其實有一定的成就，香港的專才其實已經前往內地工作，我相信他們很快便會適應過來。當我們現時討論應否輸入內地專才來港時，香港的專才早已往內地工作，而這是沒有限制的，沒有設上下限的。因此，我覺得香港和內地就這問題的認知，差距會越來越大，這是有點可惜的。當我們看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高層到北京履新；我們看到上海復旦大學的校長最近到英國的著名大學擔任首位華人校長；我們看到每年有萬多名外地專才來港，這便是人才的流動，而這是很重要的，所謂“動則生，不動則死”。我相信搞社團如是、搞政黨如是、搞經濟也如是，“動則生，不動則死”。有些人說，輸入內地專才會令香港學生“食西北風”，我認為這說法有點誇大，只是為了反對而反對，可以博得一時掌聲，但卻無助搞活香港的實質經濟。

主席，中國的改革開放政策，我們有目共睹，其實香港亦在搞改革開放。我們早陣子談論公務員改革和教育改革，現時輸入內地專才，便是開放的問題，事實上，香港對改革開放要有一定的共識。如果我們再爭論下去，可能已落後於經濟轉型。如果我們再不能就此達到共識，只會再停滯10年。

主席，香港人的眼界從來不會局限於由鯉魚門至汲水門，我相信未來我們的視線亦不應該局限於由香港仔至落馬洲。最近，運輸局局長提到一條區域快線，說由市區往落馬洲邊境只需17分鐘。這不會使我們高興，因為17分鐘之後的旅程才是最重要的，即由香港接駁至內地的交通才是最重要的。17分鐘之後怎麼辦呢？這才是更重要的問題。

主席，最近我曾往上海，該處正興建一條由上海浦東機場往市中心的鐵路。他們採用德國懸浮列車模式，車速很快，造價是 80 億元。我估計在香港以 80 億元興建的鐵路，大約是由馬鞍山至大圍這麼短。因此，香港將來是否有需要與上海有直駁車呢？港滬直通其實十分重要。上海既是香港的競爭對手，但兩地亦有可以互補之處。我希望運輸局局長的眼光不要單單放在香港。交通是這樣，其實人才的交流亦是這樣，是要路路暢通的。

主席，我們一方面十分支持由外地或內地輸入專才來港，以補充不足，但另一方面，我想請政府官員千萬不要對本地學生有所貶抑，而是要相當珍惜本港人才的培訓。很可惜，最近曾司長和候任梁錦松司長都說過一些貶抑的話。例如曾司長曾說香港大學的成本過於昂貴，而人才似乎過少；候任梁司長亦批評說學生是“高分低能”。這些言論，我認為有些時候未免是“一竹篙打一船人”。香港其實有不少高材生，據我觀察，最近的畢業生都很勤奮，可能是經過金融風暴後有所改變。我相信他們未來面對外來的競爭時，這種改變可能會更大。對於一些缺乏自信的學生來說，這些說法卻可能對他們打擊更大。

主席，現時社會有一個現象，便是傳媒罵議員、議員罵官員、官員罵學生，學生其實是很無辜的。在自怨自艾的情況下，怨氣其實會充斥，這種惡性循環何時會停止？主席，曾司長陞任新職位後，便要看他的功力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以為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會談一談保安問題，但現在既然他不說，便讓我先來談一談吧！最近幾年，保安的課題不再成為焦點，這其實是好的，因為最少反映了現時香港的形勢大致妥當。

我想談一談保安事務在某些特別範圍內，無論從公帑或其他資源的角度來看，還有可以改善的地方。

第一，最近，因為梁成恩警員殉職的事件，便令人們開始討論有關巡邏人手及各方面是否不足的問題。事實上，過去數年來，巡邏人手實質上增加了千多二千人，由 94、95 年至今，就替假、補假或訓練等事宜而實質增加的人手達千多人，以現時的編制水準來說，數目方面應是足夠的。但是，如何靈活運用和達致最佳效果，並同時令前線警員感到安心，則在很多方面是有需要配合的，而不單止是關乎單警員巡邏制或雙警員巡邏制的情況。但是，總括來說，香港還是一個較安全的城市，我們不要因為一宗事件，而說成連我們的警員都感到極擔心本身的安全。如果這樣的話，便會令市民也變得過分擔心了。

多年來，我一直提出警隊可以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瓦解一些黑幫勢力，我已說了6年，警方今年終於搗破了其中一個黑社會的換屆儀式，即是說，在這方面，我們終於能有突破，不過，據我瞭解，這項突破還是有一點好運氣所致，當然，部署也是很重要的。事實上，我們須更積極地運用有關法例，才能瓦解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和黑社會的勢力，此外，還須多加努力。

另一方面，我去年提到有關一些“蛇王”的事件。據我所知，各警區都加強了監察，但是，有一點令我感到很擔心的，因為我聽到一個消息，說曾舉報“蛇王”事件（而該事件最終證明屬實）的警員，可能要面對一個“莫須有”的罪名而面臨革職處分，以我對此事件背景的瞭解，我會看成這是迫害，我也希望有關人士能瞭解一下，因為假如這消息是真的，將會窒礙很多有意揭露濫權或瀆職事件的人士，他們會害怕負上一些“莫須有”的罪名或遭報復的。在我們的制度中，如果有這樣的情況，便會是非常嚴重了。

至於有關警隊1億元的酬金、特別開支和有關投訴警察課獨立的問題，我將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才詳細闡釋。去年，我亦提到電腦罪行方面，希望政府可以加快速度和調撥更多人手，政府今年似乎已稍有回應。然而，現時警隊中，專責研究整個問題的，只有是一隊的人手，我認為這是不足夠的，而我們亦不能只要求在警隊內培養這方面的人才，我們對於在保安範圍內，新的電腦罪行的形態均須有全盤部署，各科和各部門也均須關心這個問題。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方面，我在三、四年前曾提過，邊境的人手短絀，有時候各人員忙得連去洗手間的時間也沒有，這情況至今已有一、兩年，雖然這一、兩年來有增加人手，今年可能還會多些，但實際上，面對為數龐大的過關人次，這些人手遠遠不能解決有關問題。我希望曾蔭權司長將來無論在任何一個職位，也會盡快考慮這個問題。我相信這個問題與其他不同，因為政府可能會因此而聯想起我們歷史上曾經有越南船民問題，當時在處理問題過後出現過人手過剩的問題，例如懲教署便有此經歷，以致當時是不知如何處置這些過剩的人手的。然而，我相信，在未來的5至10年間，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中港的貿易關係越來越密切，我們現在可能便須就人手問題作出部署，照我估計，在未來的三、四年內，入境處的人手每年最少要增加300人以上，否則我們的邊防會很有問題。當然，也有一個釜底抽薪的方法，因為政府曾暗示可能採取不檢查出境的政策，事實上，英國在98年曾經進行研究，最終取消了檢查出境的制度。我說要研究不檢查出境，並非意味着要將檢查出境的責任，變成一關兩檢，即將有關的責任和資料交由內地進行。不過，如果我們真的認真考慮不檢查出境，便可以成為釜底抽薪的方法。

至於歐盟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後，我希望政府，尤其是入境處和警方，會加緊情報和資料的搜集，並加強與內地的聯繫，打擊偽冒特區護照的活動。將來，我們的特區護照會帶來很多的方便，這是很關鍵性的。大家試想一下，人蛇要躲在貨櫃，還要付出十多二十萬港元，冒生命危險，才能入境，而他們也願意這樣做的話，這個特區護照一定具有吸引高科技集團來偽冒的價值，所以一定要就這方面加強情報和注意力。

至於懲教署方面，政府為處理擠迫和效率的問題，建議興建一個超級監獄。我知道很多市民可能會對此超級監獄產生誤會。所謂超級監獄，並不是一個容納萬多人的處所，而是就年齡、性別作多重分隔的地方；然而，儘管如此，我總覺得採用一個超級監獄，在行政方面須承受的風險是太大了，我情願有關的處所是數個中型的監獄，以若干程度的規模和效率的經濟便可以加以運用，同時是在可以承擔的風險管理範圍以內的。此外，還可以將部分的土地收歸庫房；政府可能也是着眼於土地方面的，賣出土地後便可賺錢。這個方法可以說是兩全其美，而且無須承受過大的風險。

更生事務科只成立了兩年，所以我不會作出很大的批評，但我對這科的期望是很大的。隨着政府更生事務科制定了一個再犯率的指數後，我希望懲教署便可以大展拳腳，令稍後的再犯率數字有所改善。

說到廉署方面，其實我去年已提醒政府有關中資集團內的貪污情況，要加強力度來打擊的，我亦提醒過政府調查中資集團貪污的行動，有可能是被人捷足先登，即是說，在未獲得證據前或拘捕有關人等以前，那些人已被調走了。這些不幸被我言中，因為我去年已這樣說過，而今年內真的出現了數宗這樣的案件。我希望有關方面加強注意，亦要由很高層次的人員，與國內達成政治上的默契，弄清楚香港廉署究竟應如何進行調查，是否會放手讓我們做有關香港境內貪污的問題，是否港事港辦等。我相信在這方面，我們是可以發揮效率，並配合內地打擊貪污的工作。去年，我亦希望政府能夠對於一些積極的行動，即所謂 **proactive investigation** 及一些臥底的行動，選擇哪些目標的公司或人物時，如何監察，如何選擇，是否有一套良好指引等作出回應，但政府似乎不願意與議員討論這些事。我覺得很奇怪，所以我今年再次提出，因為這些做法很影響所謂客觀的調查及人們對法治的信心。

此外，我要提出的是有關青少年吸毒的問題。剛才我聽新聞時知道破獲一宗涉及二千多粒由深圳運回香港的 **fung** 頭丸案件，這是歷來偵破的最大數量。青少年的吸毒問題，尤其是很多青少年喜歡到深圳服食一些所謂軟性藥物，我覺得可有兩點的分析，第一，這似乎已形成了一個所謂趨勢或潮流，變成了一種時尚的活動。我覺得我們一定要注意這方面的發展，並希望關心

青少年的人，例如家長、教師、社工等提高警覺及留意他們的行為。當然，照我看來，這個趨勢不會長此下去，但我亦相信這趨勢不會在幾個月間從高峰回落，相信還會延續一兩年。不過，這問題是很複雜的，可能是由於青少年人心靈比較空虛，或其家人可能因負資產、失業或人生裏很多不如意事，疏於照顧子女或弟妹等，這些情況都有可能形成各種問題，但我相信要整個社會在這方面有更大的醒覺，有意徹底扭轉情況，對這些青少年表現關心的態度，才是根治的良方。

最近，我們看到深圳公安方面已配合了香港長久以來提出的要求，加大力度來掃蕩吸毒活動，我覺得我們應給予高度的評價。當然，有部分父母會很擔心，不知子女在內地會被囚多久，又不知子女會否被強迫戒毒等，但我覺得我們可以與內地就這些事項進行商討。總括而言，內地是用了很多人力來為香港解決我們青少年的一些問題，我們是應該予以讚賞的。我覺得今年我們提出以配合的資源，似乎是不足夠，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尤其是下任財政司司長，會多加留意這問題。

最後，我想談一談我們明天會表決的市區重建賠償方案。其實，經過這麼多月來的醞釀及討論，雙方（即政府與議員之間）的分歧已經收縮到極窄程度。我希望政府能夠把握這次的時機來再想一想，很多議員所提出的要求，已經不再是將收地賠償標準由 7 年樓齡改成 5 年，只是要求市區重建局收購時的賠償標準，會採用政府建議的標準。我覺得如果政府能夠承諾，那二百多個重建計劃的賠償方案會比採取 7 年樓齡的賠償好些，或那被延遲的 25 個計劃又會比其他百多個計劃的賠償方案好些——政府其實只須作出這些承諾——便可以讓議員更放心地通過方案，雙方便能取得最大的共識了。當然，有人也許會建議，其實可否考慮採用 7、6、5 的賠償標準，即收地的採用 7 年樓齡做標準，那百多個計劃採用 6 年，收樓的便採用 5 年等呢？要在 20 年內完成市區重建，我們畢竟要達成一個前瞻性的方向。我希望我們今次就方案表決時，不會再次出現 28 對 26，屆時便會仍有很多爭拗，我覺得這不是重建市區的好做法。我希望趁着今天把握這最後的時間，勸財政司司長認真地向規劃地政局瞭解一下，現在雙方的分歧程度，是否已大到當議員提出任何事情，政府也完全不能接受。我覺得，如果明天就方案表決時，能夠有五十多票贊成，則將來的市區重建自能萬眾一心，順利進行。

**主席：**今天有 27 位議員發言，再加上在昨天已發言的議員，即共有 58 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多謝你批准我第二次發言，我動議就《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辯論在 2001 年 4 月 4 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就《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辯論在 2001 年 4 月 4 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本會就《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會在 4 月 4 日的會議再續，並由政府官員回應。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提出的決議案，是要廢除《2001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保障令”）。這是自公共收入保障令的機制設立以來，首次有決議案正式提交立法機關廢除有關的公共收入保障令。

《2001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在財政預算案公布當天刊憲即時實施，有關的命令是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提出，目的是要將仍然未正式提交本會審議的《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在該命令有效期內具有十足的法律效力。

相信各位同事都知道，財政司司長在今年預算案中提出了五大類加稅加費建議，而當中 3 類的稅收更是藉保障令即時由本月 7 日開始實施。該 3 類的稅收項目包括：

第一，將酒精濃度不超過 30% 的酒類的從價稅率，由 30% 調高至 40%，而葡萄酒則豁免加稅；

第二，將煙草稅率調高 5%，及

第三，將私家車、電動車和機動三輪車的車輛牌照費及所有駕駛執照的費用調高 10%。

關於加稅加費，我的立場相當清楚：現在是“政府最有錢、市民無錢”，加稅加費便是“有錢的政府向無錢的市民搶錢”！

當前，連政府自己亦承認，經濟復甦並未惠及社會上所有階層，失業率又再次掉頭上升，僱主聯合會更呼籲要繼續遏抑工資。可以說，普羅市民仍然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我要再問政府，為何不繼續讓市民休養生息、回一回氣，而偏偏“左斬三兩、右斬三分”，掀起加風呢？

我留意到，單單在這兩天有關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中，已經有不少同事質疑政府為何擁有四千三百多億元的財政儲備仍然要做“守財奴”。有不少同事提出要政府檢討儲備水平是否過高；更有同事認為政府要適當利用儲備，還富於民，亦有例如田北俊議員建議將外匯基金的全數投資收益撥為政府收入，以填平未來數年的赤字。以上的建議，我相信是政府必須認真考慮的，但有一點十分清楚，便是大多數意見均認為政府不單止“大把錢”，更是“過肥”，試問還有甚麼理由繼續令政府財政儲備“超磅”呢？

有意見認為，政府財政有赤字，加少少令收支可以平衡應該無可厚非。我要指出，政府坐擁四千三百多億元財政儲備，出現小額的財政赤字根本是微不足道；而且，單在1997-98年度，政府已經有800億元的財政盈餘，完全足以抵銷近數年可能出現的小額赤字。在經濟未全面復甦的時候，暫時不加稅加費，對政府的財政穩健絕對絲毫無損。其實，今天討論的3類加稅項目，即使全面增加，每年亦只會令政府收入增加3.8億元。加與不加，對政府財政是“濕濕碎”，但對於受影響的市民則是百上加斤。

此外，亦有意見表示，政府服務要“用者自付”，不應該長期由政府補貼。關於“用者自付”原則，大家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不過，今天我要指出的是，當前討論的並不是政府服務收費，而是稅項。徵稅的原則並不是“用者自付”，事實上，政府今次加煙稅、酒稅、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費，完全不是因為現時收入未能收回成本，只是政府認為現時的稅率並不足夠而已。

我知道，本會有不少同事以“是否涉及民生”作為支持抑或反對的考慮點；而政府亦多次強調，現時的加稅項目不影響經濟增長和基本民生。說到民生，我不禁要問，煙稅、酒稅為何不涉及民生？基層勞工閒時抽兩口煙、嘆一兩支啤酒，幾乎就是他們基本生活的一部分；不是民生，是甚麼？

有人說，吸煙危害健康、飲酒又傷身，應該透過加稅予以打擊。如果你們問我，我亦不喜歡別人吸煙，我的鼻子非常敏感，最怕嗅到煙味。不過，說到民生，這便不是一個道德的問題，而是加稅加費是否對市民日常生活開支有影響的問題。我亦贊成加強立法“反吸煙”，但除非我們將吸煙、飲酒完全列為非法行為，否則，加煙稅、酒稅影響民生，是不可以否認的事實。

主席女士，就我提出的決議案，庫務局局長在前兩天曾經發信給本會所有同事，要求投票反對決議案；而財政司司長昨天接受訪問時，亦要求我三思後行，我覺得有必要就政府的意見作出回應。

首先，庫務局局長在信件中表示，由於加稅的正式法案（即《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尚未提交本會審議，所以我的決議案“等同要求立法會提早‘否決’《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我必須指出，政府的說法是完全誤導的。

今天的決議案，是要處理在加稅的法案未正式在本會三讀通過以前，政府應否提早加稅的問題。無論今天的表決結果如何，政府仍然可以如常向本會提交有關的收入法案，而各位同事亦完全有權成立法案委員會作出審議。日後法案表決的時候，更可以分項處理哪些應該加、哪些不應該加。今天的決議案和日後的法案是完全不相關的。

政府可能會說，根據法例規定，如果藉公共收入保障令提早實施的稅收項目，假如日後在法案表決時遭否決，政府有責任將先前多收的稅款退回。不過，我要指出，根據過往經驗，政府每次均在法案表決時提出修正案，令多收的稅款不用退回，令“暫時多收的錢”變成“真正多收”，這點肯定是有問題的。舉例來說，相信在座不少同事亦記得，兩年前，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政府透過公共收入保障令即時實施多項加稅加費建議，而縱使有關路邊泊車咪錶收費由每15分鐘2元增加至4元的加費項目，於同年7月遭本會否決，但因為實施公共收入保障令而在早前三個多月時間多收的咪錶費卻並無退回，結果是市民在一段時間內平白多交了費用。

政府提出的第二個觀點，是公共收入保障令有打擊避稅的功能，所以廢除保障令會令政府損失稅收。

關於這點，我希望各位同事看一看，其實，政府今天以一項公共收入保障令提早實施3類的加稅項目，本身是有濫用公共收入保障令之嫌。

在1974年12月18日，前立法局二讀辯論《1974年公共收入保障（修訂）條例草案》時，當時的非官守議員張奧偉代表全體非官守立法局議員曾經發言質疑政府透過公共收入保障令提前實施諸如車輛牌照費、商業登記費等並不迫切實施的年度稅收，是不適當的使用公共收入保障令。張奧偉議員發言時清楚指出，《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的唯一目的，是保障政府不致因為有“逃稅”情況出現而導致稅收損失，而不是用來架空立法機關決定稅收的權力，又或為了方便政府進行收稅工作。當時張奧偉議員更指出，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不會接受將《公共收入保障條例》應用在非迫切實施的年度收入項目上”，因此，議員要求政府在議會上作出保證，不會將《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用於並非為了保障政府收入的項目上。當天港府律政司在回應時，明確給予議員以上所要求的保證。

當前保障令的加稅項目，包括了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這些項目是當年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明確指出不應該以公共收入保障令提前實施的加稅項目，而當時律政司亦已經公開作出了不濫用的承諾。我要問，政府究竟守不守信用？如果政府有誠信，根本不應該提出這項保障令。

我希望在座同事，即使你們可能對部分的加稅項目不反對，亦應該支持我的決議案，不要讓政府濫用公共收入保障令提前加稅。到了日後法案表決時，大家仍然可以就個別加稅項目投贊成或反對票。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 (a) 廢除作為 2001 年第 61 號法律公告刊登並於 2001 年 3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01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該命令”)，而緊接該命令生效日期前施行的《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和《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的條文則由本決議的刊登日期起恢復生效並由該日期起施行；及
- (b) 即使本決議有任何規定，在緊接本決議刊登日期前適用並經該命令所規定的稅率和費用，繼續須就在該命令生效日期與本決議刊登日期之間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和《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的條文呈交的任何申請或所做的任何事情而繳付，猶如本決議沒有提出和通過一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發言，反對劉千石議員提出的決議案。首先，我想指出，民主黨贊成政府增加煙酒稅，並非因為這些稅項絕不影響民生，而是基於第二個考慮，那便是健康的考慮。我們認為煙酒如果飲用過多，是對身體無益，增加稅收便可以令市民減少飲酒和吸煙。所以，對於這項稅收的建議，民主黨是不會提出反對的。其實，民主黨在較早時已經公開表達了這個觀點。民主黨既然已清楚說明會在稍後時間支持政府有關增加煙酒稅的條例草案，如果現在又支持有關廢除《2001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保障令”)的決議案，所造成的後果可能是，有些市民會及早買煙或買酒，即所謂趕快入貨，於是在有關增加煙酒稅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前，便會有很多人做出很多行為，以達到避稅的目的。這不單止大大影響了政府的稅收，亦助長了一些逃稅行為。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說，我們不能否定公共收入保障令的重要性。

不過，民主黨亦十分同意亟須立即檢討公共收入保障令，因為《公共收入保障條例》很容易被政府濫用，把不適當的項目同時列入公共收入保障令內。舉例來說，在99年，政府竟然把沒有迫切性，又不會出現逃稅行為的定額罰款項目，同時列入公共收入保障令內。我們覺得這明顯地是濫用了這個機制，試圖令人覺得公共收入保障令是架空了或削弱了立法會審議有關法案的權力。當時，我嘗試提出議案，把部分項目刪除，然後保留若干我們認為值得支持的項目，以保障稅收。然而，由於法例所限，我並不能提出這項議案。其實，《公共收入保障條例》已引起會內多位同事質疑，我們亦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加以討論，要求政府全面檢討有關條文，可惜政府至今仍然未作任何回應。

主席女士，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條例註明日後當條例草案被否決時，政府須退還多收的款項，但實際上，政府在過去兩次的個案中，也是以行政困難為理由，拒絕退還多收的款項。所以，民主黨對這方面感到非常不滿。

今次，在保障令內是同時包括了駕駛執照費及車輛牌照費。雖然對續期人士而言，政府早已作出了一些安排，令他們免受加費影響，但對於首次申請的人士來說，則我們覺得仍然存在濫用的情況，因為有關收費並不迫切，亦是難以逃稅。不過，由於法例所限，議員只能夠就整體的保障令進行表決，而不能夠提出修正。在作出整體考慮後，我們民主黨覺得日後有關增加車輛牌照費的條例草案如果不獲通過，政府便應該退還款項。就今次而言，我們考慮到如果整體否決了保障令，便會導致我剛才所說的，很多人可能會大量買入煙酒以便避稅的情況。所以，我們今次只能決定表決支持保障令，不支持劉千石議員的決議案。不過，主席女士，我要在此強調，民主黨促請政府盡快就有關的條例進行檢討，作出適當的修訂，以便日後可以分別就不同的項目進行表決。

我在此很清楚再一次通知政府，如果政府明年仍未作出適當改革，令本會議員只能夠就整項公共收入保障令作出取捨，那麼，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基於原則，我們屆時可能會是被迫否決整項公共收入保障令。所以，我希望政府聽清楚我們民主黨這一項最後通知。

**曾鈺成議員：**主席，對於財政司司長就有關政府收入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中的若干項目，民建聯是有很大的保留。有關這一點，在這兩天的辯論中，我的同事已經說過了。可是，民建聯不能支持劉千石議員提出的這一項決議案，因為我們認為如果現在廢除《2001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保障令”），所造成的局面是並不理想的。

在社會等待我們辯論《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以決定是否須增加煙酒稅的這段期間，除了逃稅的問題外，我們覺得社會上還會出現很多投機活動。如果“等待是否加稅”變成了促銷煙酒的理由，則這並非我們願意看到的。我們認為保障令是有其需要的。至於應否支持政府就個別稅收項目所作的建議，我們會留待在辯論有關政府收入的條例草案時，才詳細發表我們的看法。我們不希望把該項辯論提早在今天進行。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 主席女士，對於政府最近提出的一系列增加收費項目，自由黨與劉千石議員是一致反對的。但是，今天我們不是討論這點，而是討論公共收入保障令應否按照現行方式運作。

我同意曾鈺成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剛才的說法，即如果不是在財政預算案宣讀當天立即生效，在煙酒或其他項目方面會造成混亂。因此，我們認為應該繼續維持這做法。何俊仁議員覺得應該進行檢討，又提出如果不這樣做，便會產生甚麼後果。不過，昨天李柱銘議員已提到，政府減少大學撥款 32 億元；輸入內地專才又不設上限，他們無論如何也是會反對的，所以財政司司長可能也不在意多一項反對了。

言歸正傳，我們自由黨今天反對劉千石議員的建議，即廢除《2001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至於其他加費項目，我們會在正式討論時才發表意見。

**主席：** 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庫務局局長：** 主席，《2001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保障令”）是於今年 3 月 7 日，由行政長官諮詢行政會議後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作出的。這保障令規定，即將提交立法會審議的《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內的所有條文，於保障令有效期內具有十足法律效力。依法作出這保障令，是基於實際需要，容許政府在立法會討論和表決《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之前，在法律定下的限期內，實施財政司司長在 2001-0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 3 項

收入建議，即增加煙草稅、酒稅及駕駛執照費和私家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車輛牌照費，保障政府的收入。這與政府過往數十年以來，處理財政預算案中某些收入建議的一貫做法，並沒有絲毫分別。

劉千石議員提出的決議案，建議即時廢除保障令，使政府不能在立法會就有關《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討論和表決之前，繼續為防止收入流失而按建議中的新稅率和收費水平，徵收有關稅項及費用。

政府認為劉千石議員的決議案，既違反《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的立法原意，亦要求議員在未能詳細討論《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的情況下，提早對條例草案內的建議進行辯論和表決。劉議員的決議案如獲通過，亦會製造避稅機會而引致政府收入受損。因此，我們認為決議案並不恰當，也不符合香港公眾整體利益。

主席，自《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生效以來，政府均透過公共收入保障令使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收入建議，於預算案公布後即時具有法律效力。原因是如果政府不這樣做，便會因貯存及預先出售等避稅方法，而令收入蒙受不必要的損失。因此，政府向來均透過公共收入保障令，使有關增加應課稅品稅率，例如煙稅及酒稅、增加交通運輸有關的牌費及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等的建議，即時生效。

財政司司長在 2001-02 年度財政預算案內，一共提出了 5 項增加政府收入的建議。政府經仔細衡量各建議的性質後，決定透過保障令，有限期實施只是其中 3 項建議，即增加香煙稅、酒稅及車輛牌照費和駕駛執照費。原因是受這 3 項稅收建議影響的人士，均可在財政預算案宣讀日至立法會通過或否決有關條例草案期間，利用各種方法，減少政府應收的收入。

就增加煙酒稅來說，假如新訂的稅率不是在宣讀財政預算案時即時生效的話，相信會有不少商人在財政預算案宣讀後至立法會表決決定是否通過有關條例草案前，大量入貨和貯存煙酒，以避免繳付較高的稅款，令政府收入得不到應有的保障。

劉千石議員認為沒有必要將增加駕駛執照和車輛牌照費的建議納入保障令，因為政府收入不會有所損失。他還指出在 1974 年，當時的律政司已經承諾不會將周年牌照費納入公共收入保障令。主席，劉千石議員的論調與事實不符。第一，當時張奧偉議員和所有立法局議員都贊成政府利用公共收入保障令暫行實施增加應課稅品的措施，所以我們今次利用保障令以實施建議的煙、酒的加稅，是完全符合 1974 年立法局的共識。第二，1974 年的

律政司是向當時的立法局承諾，政府只會在有需要保障政府收入的情況下，才會使用公共收入保障令。2001 年保障令是完全符合和體現了這個承諾。第三，如果政府不將增加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費的建議納入 2001 年保障令，肯定會導致政府收入受損。從剛才劉千石議員和何俊仁議員的發言，我感覺到兩位議員可能對這問題並不是完全理解。政府若不透過公共收入保障令，在財政預算案宣讀日開始收取新的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費用，相信一部分有需要申領有關牌照的人士，會提早於加費建議尚未在立法會表決之前，不但申請新的牌照，還會將現有的牌照提早續期。這是因為《道路交通規例》的有關條文容許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持有人在牌照到期日前的 4 個月內申請續領牌照。根據運輸署過往的經驗，假如新的牌費須待立法會通過有關法案方實行的話，又假如本立法會在 6 月底才對牌照加費的建議作出表決，運輸署的經驗是，不少執照及牌照持有人，包括那些持有於今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才到期的牌照的人士，會於接近立法會表決日的數天前，蜂擁至運輸署的牌照部申領或續領牌照，以避免繳交新的費用，因而造成不必要的混亂情況。

相信議員都知道，今年，運輸署針對過往因車輛牌照持有人，刻意提早於財政預算案宣讀日前續領牌照，而令牌照部出現擠擁的情況，作出了特別安排，即那些持有於 7 月 6 日或以前到期的駕駛執照和牌照持有人，均可於 3 月 7 日至 7 月 6 日期間，以原有費用申請續牌。選擇 7 月 6 日這日子，因為《公共收入保障條例》只容許任何公共收入保障令最長的有效期為 4 個月。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是在 3 月 7 日宣讀的，從 3 月 7 日起計，4 個月便會在 7 月 6 日到期，所以運輸署選擇了 7 月 6 日這日子。假如劉議員的議案獲通過，便會令 7 月至 11 月到期的牌照持有人，在 6 月底左右“一窩蜂”到運輸署申請續領牌照，這樣對維持秩序，以及提供服務予市民均無幫助，當然亦會令政府收入受損。所以，我們鑒於過去類似預算案宣讀日前的擠迫情況，避免再產生類似的情況，我們將增加駕駛執照費和車輛牌照費的建議納入 2001 年的保障令。希望每位議員在理解了政府的苦心之後，會明白到我們沒有誤用《公共收入保障條例》。

政府並沒有將 2001-02 年預算案中的其餘兩項增加收入的措施，即增加機場離境稅及路邊停車收費錶收費，納入保障令的範圍內，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所提到的，因為政府相信一般人不會因為逃避建議增加的稅款及收費，而改變他們乘坐飛機離港的日期，亦不會因為這原因而改變他們使用路邊泊車的需要。所以我想藉此機會向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已就 1999 年的經驗改善了做法。



劉千石議員的決議案，違反《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的立法原意和目的。公共收入保障令的唯一目的，是在政府宣布一些收入建議和立法會正式就有關條例草案進行表決之前，實施有關建議，以防止不必要的稅收流失情況，來保障政府的收入。

事實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的引旨清楚地指出，該條例的目的是“保障香港的稅收”。所有公共收入保障令的有效期都受制於法律的規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5條清晰列明在4種特定情況下，公共收入保障令會停止生效，包括：

- (一) 當載列於公共收入保障令的條例草案獲立法會否決；
- (二) 當有關條例草案已被撤回；
- (三) 當條例草案按一般方式成為法律，不論有否修改；或
- (四) 當公共收入保障令自生效日期起計屆滿4個月。

以上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換句話說，任何公共收入保障令的有效期最長為4個月。這些條文清晰顯示公共收入保障令的暫行立法性質，公共收入保障令無意架空立法會的權力。

劉千石議員的決議案旨在於立法會就有關條例草案進行討論及表決前，先行廢除公共收入保障令，使它停止生效。這做法並不屬《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5條列明的4種令公共收入保障令失效的情況，明顯地與《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的立法原意不符，亦完全否定了在某些情況下須立法暫行保障政府收入的需要。劉千石議員的決議案，等同要求本會完全漠視《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5條的條文，如果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的話，會明顯損害《公共收入保障條例》保障收入的功能，並且變相令《公共收入保障條例》名存實亡。

劉千石議員的決議案，實際要求立法會在沒有機會討論《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的情況下，否決這項條例草案，這明顯是過於倉卒的做法，也有違立法會謹慎詳盡審議法案的精神和一貫做事方式。

我想強調，支持保障令及反對劉千石議員的決議案，並不表示議員已經全面接納《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內的所有或任何一項增加收入的建議。反對劉千石議員的決議案，只不過表示議員認同政府有確實需要暫行實施該

條例草案建議的措施，避免收入受損，直至立法會完成就這條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為止。事實上，我已經在劉千石議員動議決議案前，通知立法會秘書處，我將在 4 月 25 日向立法會提交《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隨後，議員將有充裕時間審議和辯論條例草案中的各項建議，然後決定是否支持或反對。

基於以上各項理由，我懇請議員以客觀和務實的態度衡量公共收入保障令的目的及其重要性，認同政府為防止稅收流失，透過保障令暫行實施 2001-02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其中 3 項增加收入的建議的做法。我呼籲議員表決反對劉千石議員提出的決議案。

謝謝主席。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你發言答辯。

**劉千石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我由出生至今天，也未嘗試過在同一個場合中被人提及我的名字這麼多次，這是第一次，所以我首先說聲“謝謝”。我剛才感到是差不多每數句說話中便提及一次“劉千石”，這實在是一種很深刻的感受。

我覺得政府是濫用公共收入保障令，政府正在混淆視聽，政府是將“生鴿拉死鴿”，將煙酒稅與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混為一談，政府亦曲解了 1974 年 12 月 18 日張奧偉議員代表全體非官守議員的發言。當時張奧偉議員很清楚地說，他是質疑政府將公共收入保障令就諸如車輛牌照費方面提前實施，他非常清楚指明是哪一類稅收項目。第二，他亦清楚表示，公共收入保障令唯一的目的，是保障政府不會因為有逃稅的情況出現而導致稅收的損失。剛才庫務局局長很強調在增加煙酒稅方面，可能會有逃稅的情況出現；但在談到車輛牌照費和駕駛執照費時，她又是怎樣說？她表示由於市民會預先申領牌照，所以會造成混亂的情況。當時張奧偉議員正正指出，這項公共收入保障令並不是為了方便政府進行稅收工作。我覺得今次政府的做法，是“瞞天過海，生鴿拉死鴿，先斬後奏”。

有些政黨表示，他們要先待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再行審議，考慮會支持或不支持哪些項目，但問題是，如果現在已經通過增加某些項目的費用，屆時政府的反應便會是，為何那些已經加費的項目會與被你們認為不應加費的項目混為一談呢？當我擬備這份議案時，我曾考慮何謂“共度時艱”？在社會層面上，共度時艱便是富有者幫助貧窮者，多的幫助少的。

在政府和市民的層面上，政府既然有錢，便不應該加費及加稅，讓市民可以休養生息。今天，政府是有錢的，沒有錢的是普羅大眾，為何不可以讓市民鬆鬆綁，“吊頸也啱一口氣”呢？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4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5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en minutes to Nine o'clock.*